

**重要提示：**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信息承担责任。发行人在做出全部合理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的信息不含任何对于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也未遗漏任何为使其中任何陈述根据文意不具有误导性而为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实。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的观点及预期均为发行人在考虑全部有关情况后根据合理假设真实持有的观点及预期。本募集说明书未遗漏任何就本期债券发行而言，为使募集说明书中任何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而为必要的有关发行人、发行人集团或本期债券的事实。



#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大华银行大厦莱佛士坊 80 号，邮编 048624

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0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拟在获得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在其 2026 年度人民币债券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下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时发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多期人民币债券，其中包括本项目下的首次发行，即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在购买本期债券前，建议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人民银行批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在做出所有在此情况下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的信息不含任何对于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也未遗漏任何为使其中任何陈述根据文意不具有误导性而为必要的任何重大事实。

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如有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募集说明书的送达及与其有关的销售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表明发行人的事务自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或其最后一次修订或补充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变化，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自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或其最后一次修订或补充之日起未发生不利变动，亦不表明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在其提供之日或提供该等信息的文件标明之日后仍为正确。

凡通过认购或受让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人士，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在部分司法辖区内，分发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或销售本期债券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及合称为“**主承销商**”）要求收到本募集说明书的人士自行了解并遵守该等限制。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均未就任何投资者在其适用的法律下是否可合法投资于本期债券做出任何声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具有无限期承担与投资本期债券有关的经济风险的能力。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主承销商不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及该主承销商及其代表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包括其被指称做出的该等陈述）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主承销商亦不承担就其可能针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陈述而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无论该等责任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本募集说明书及任何财务报表均无意为任何信用评估或其他评估提供基础，亦不应视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对任何收到本

募集说明书或任何财务报表的人士做出的关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本期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应自行决定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信息的相关性，并在作出其认为必需的调查后决定是否购买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不承担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事项期间审阅发行人财务状况或事务情况的责任，亦无义务将其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代表、顾问及控制上述人士的任何人士）对由于使用本募集说明书或其内容而产生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关于销售限制的声明

本期债券尚未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并且将来也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或者用于不受《美国证券法》限制的交易中，否则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下的S条例（以下简称“S条例”）仅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向非美国人士发售。除非获得《美国证券法》对注册要求的豁免并遵守美国任何州和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所有适用的证券法，否则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其领土或领地内发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美国人士（S条例中的定义）的账户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

此外，直至发行开始之日起40天之后，交易商（无论是否参与发行）在美国境内发行或出售本期债券可能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

如果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或要约邀请在任何司法辖区内属不合法，则本募集说明书在该等司法辖区内不构成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做出的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的建议或邀请。本募集说明书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均不应视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对任何潜在投资者购买任何债券的建议。考虑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对发行人的财务和其他状况、本期债券的价值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进行独立评估。

### 关于发行人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已公布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编制。本集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简明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25年度财务业绩”）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1-34号》编制。

投资者应当结合与本募集说明书一并披露的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发行人的财务年度截至于每年12月31日。

### 关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新加坡法律词汇的提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根据新加坡有关法律定义的字词及陈述（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本期债券性质”、第十章“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及第十七章“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中有关新加坡法律的内容）。该等字词或陈述可能与中国法律（定义请见第一章“释义”）赋予的定义有所差别。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投资者应参考相关新加坡法律对该字词或陈述的释义。如有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新加坡法律顾问。

## 关于发行人可选择赎回本期债券的声明

在出现本期债券的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发行人可根据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下“提前赎回”的相关条款赎回本期债券。有关本期债券提前赎回的相关风险的描述，请参阅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三部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中题为“发行人可能提前赎回本期债券”的段落。

##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注意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部分陈述包括“将要”、“将会”、“旨在”、“可能”、“相信”、“期望”、“有望”、“将持续”、“预计”、“打算”、“计划”、“未来”、“目标”、“应该”、“可以”、“能够”、“也许”等词汇及其近义或相似词汇。该等陈述即为前瞻性陈述。

有关发行人或本集团的预期财务状况、业务、策略、计划、前景和目标的所有声明均为前瞻性陈述。由于与发行人预期有关的某些风险或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中提出的大不相同，该等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其成功实施其战略的能力、将近期或未来的兼并购或收购整合至其业务的能力、未来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水平、其增长或扩张、其信贷及投资损失准备金的充足性、技术变化、投资收益、营销新产品的能力、现金流量预测、其为一方的任何现有或未来法律或监管程序之处理结果、新会计准则的未来影响、其支付股息的能力、保有其短期资金来源的能力，及对其运营、市场、信用、利率、货币风险的敞口以及网上银行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和需求。

所有前瞻性陈述仅在本募集说明书之日作出。鉴于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或本集团未来实际的业绩、表现或成就与本募集说明书中前瞻性陈述明示或暗示的预期产生重大不同，潜在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度依赖。发行人明确表示其无义务并且未承诺对募集说明书包含的前瞻性声明公开进行任何更新或修正，以反映发行人对其预期的任何变化或该等前瞻性程序所基于之任何事件、条件或环境的变化。

## 获取信息

在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在 [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网站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有疑问，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述网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任何网站均仅为有关如何免费获取关于发行人的公开信息的指引。上述网站显示的信息不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以及主承销商均不就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即时性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任何信息均不应作为投资者做出购买本期债券或就本期债券进行交易的投资决定的基础。

## 与“债券通”有关的声明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 中文及英文版本

本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正式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其他公司文件正本均为英文，且该等文件的中文翻译应当与相应的英文版本同时阅读。

## 有关工作日的声明

投资者需要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工作日”为中国上海的商业银行与外汇交易市场可以开展结算支付与对公业务（包括外币兑换与外汇存款交易）并且托管机构（定义见下文）可以进行债券交易、清算和结算业务的任一日（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

## 新加坡元/人民币的汇率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七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和“第八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所载金额以新加坡元表示。仅供说明之目的，人民银行下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其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index.html>）公布的新加坡元/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5.3907。

## 有关新加坡交易所挂牌的声明

本期债券将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提起挂牌申请。

新加坡交易所会对本期债券挂牌申请进行评估。发行人有责任确保本募集说明书包含特定投资者（定义见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规则）通常期望在此类文件中看到的信息。新加坡交易所并未审阅本募集说明书。

新加坡交易所对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陈述、意见或报告的正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期债券被纳入新加坡交易的正式挂牌名单并不视为对发行人资质或本期债券价值的认可。

本期债券仅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的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并在该市场进行交易。

本募集说明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发行人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募集说明书的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之间不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若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

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中文版本为准。发行人应对翻译的披露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性质 .....	1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信息 .....	29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第七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	41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65
第九章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81
第十章	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 .....	8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90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9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考虑 .....	101
第十四章	认购与销售 .....	10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08
第十六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10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15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17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119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	124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 “发行人” / “本公司” / “大华银行”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确定的关于加强现有资本标准以及建立最低流动性标准的提案。
“本期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登记的持有人。
“本期债券”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就本期债券的债券利率水平区间达成一致，簿记管理人记录认购订单，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和本期债券的债券利率水平的程序。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的发行。
“工作日”	指	中国上海的商业银行与外汇交易市场可以开展结算支付与对公业务（包括外币兑换与外汇存款交易）并且托管机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清算和结算业务的任一日（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 / “CET1”	指	核心一级资本。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贸仲”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有关主管部门”	指	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监管机关。
“托管机构”或“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披露平台”	指	人民银行指定的托管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a> ）、中国货币网（ <a href="http://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a> ）及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平台或方式。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在新加坡设立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
“本集团”	指	本行及本行的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IFRS”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牵头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第 637 号《关于新加坡注册银行风险基准资金充足率的通告》（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最新修订）。
“《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第 649 号《关于最低流动资产和流动性覆盖率的通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新修订）。
“《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的第 652 号《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的通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新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及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准备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的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的自律监管机构或组织（包括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的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的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别说明）。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	指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SIB）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货币。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全部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承销协议》及不时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承销而组织、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2024 年上半年”	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5 年上半年”	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1、 公司成立及总部

大华银行于 1935 年 8 月 6 日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号：193500026Z），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联合银行，并于 1965 年更名为大华银行。大华银行于 1970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大华银行的注册地址为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为 048624。

大华银行的总部位于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为 048624。

#### 2、 发行人的业务

大华银行是亚洲领先银行。大华银行通过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以及位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银行子公司开展业务，其在亚太地区、欧洲和北美的 19 个市场有超过 470 家分行和办事处的全球网络。大华银行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个人金融服务、私人银行、商务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行业解决方案、交易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与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惠誉和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均给予大华银行稳定的评级展望。

此外，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信用评级为 AAA。

### 二、 本集团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

本集团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编制。2025 年度财务业绩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34 号》编制。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包含了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比合并财务信息。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包含了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比合并财务信息。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包含了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比合并财务信息。2025 年度财务业绩包含了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可比合并财务信息。2025 年度财务业绩包括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的摘录，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未经审计简明财务报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在独立审计师报告中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有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师报告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2025 年度财务业绩包括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的摘录，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摘录进行了审计，且该等合并财务业绩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sup>1</sup>摘自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该等信息在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作为比较合并财务信息列示。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摘自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该等信息在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作为比较合并财务信息列示。

本募集说明书下文及其他部分列示的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摘自 2025 年度财务业绩。

本募集说明书下文及其他部分列示的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摘自 2025 年度财务业绩。

2025 年度财务业绩中所载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简明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者在使用这些数据评估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成果时应谨慎。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不应被视为对本集团整个财务年度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成果的预示。

## 1、 经营业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百万新加坡元)					
营业收入合计 .....	11,575	13,932	14,294	13,808	6,998	7,121
计提准备金和摊销前的营业 利润 .....	6,294	7,715	7,984	7,651	3,894	4,027
计提准备金和摊销后的营业 利润 .....	5,688	6,770	7,030	5,578	3,485	3,442
税前利润总和 .....	5,785	6,863	7,151	5,657	3,542	3,460
税后利润总和 .....	4,583	5,725	6,059	4,695	2,919	2,8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4,573	5,711	6,045	4,682	2,912	2,828

<sup>1</sup> 由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股息收入已被重分类至交易净收入和投资证券净收益/(亏损)中呈列，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应财务信息已进行重述。详情请参阅第八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第二部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损益表”下的注(1)。

## 2、 规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0 日
	(百万新加坡元)				
<b>权益</b>					
股本及其他资本 .....	7,855	7,752	7,709	7,600	7,635
留存收益 .....	28,925	31,800	34,834	35,060	35,011
其他储备 .....	6,586	6,674	7,190	8,588	7,700
<b>本行股东应占权益 .....</b>	<b>43,366</b>	<b>46,226</b>	<b>49,733</b>	<b>51,248</b>	<b>50,346</b>
非控制性权益 .....	240	242	224	245	227
<b>权益合计 .....</b>	<b>43,606</b>	<b>46,468</b>	<b>49,957</b>	<b>51,493</b>	<b>50,573</b>
<b>负债</b>					
<b>存款和余额</b>					
同业存放及拆入 .....	24,537	32,371	19,735	28,737	23,155
吸收存款 .....	368,553	385,469	403,978	425,938	405,076
应付票据和汇票 .....	788	900	665	566	853
衍生金融负债 .....	16,218	11,768	12,514	11,532	14,533
其他负债 <sup>(1)</sup> .....	8,803	8,842	8,377	8,415	7,952
应付税款 .....	802	909	751	610	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0	513	320	347	324
已发行债务 .....	40,593	36,280	41,367	44,423	34,495
<b>负债总额 .....</b>	<b>460,654</b>	<b>477,052</b>	<b>487,707</b>	<b>520,568</b>	<b>487,265</b>
<b>所有者权益和负债总计 .....</b>	<b>504,260</b>	<b>523,520</b>	<b>537,664</b>	<b>572,061</b>	<b>537,838</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9,419	52,350	38,577	35,742	35,187
新加坡政府国债和债券 .....	12,056	13,322	13,281	17,625	14,686
其他政府国债和债券 .....	19,822	24,958	33,570	45,070	36,747
交易证券 .....	4,606	4,260	3,792	5,556	3,6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	35,410	35,093	37,432	32,954	27,861
向客户发放贷款 .....	315,355	317,005	333,930	347,877	338,971
衍生金融资产 .....	13,802	9,707	12,132	10,893	13,152
投资证券 .....	35,183	46,533	44,680	51,840	47,046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0 日
	(百万新加坡元)				
其他资产 <sup>(2)</sup> .....	7,690	8,782	8,480	12,138	8,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0	752	657	707	68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258	1,266	1,302	1,252	1,236
投资性房地产 .....	746	726	683	663	664
固定资产 .....	3,453	3,782	4,169	4,791	4,536
无形资产 .....	4,900	4,984	4,979	4,953	4,940
<b>资产总计 .....</b>	<b>504,260</b>	<b>523,520</b>	<b>537,664</b>	<b>572,061</b>	<b>537,838</b>
<b>表外项目</b>					
或有负债 .....	31,574	30,768	32,102	36,400	34,876
金融衍生工具 .....	953,953	904,947	1,123,637	1,329,936	1,286,362
承诺 .....	200,232	208,974	233,291	252,379	233,307
<b>普通股每股净资产 (新加坡元)</b>	<b>24.24</b>	<b>26.00</b>	<b>28.11</b>	<b>29.36</b>	<b>28.62</b>

注:

- (1) 包括应计应付利息、应计营业开支、其他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  
(2) 包括应收利息、其他杂项债权、抵债财产和其他资产。

### 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半年	上半年
	(除每股数据, %)					
净息差 <sup>(1)</sup> .....	1.86	2.09	2.03	1.89	2.04	1.96
非利息收入/总收入 .....	27.9	30.5	32.3	32.2	31.9	33.4
成本收入比 .....	45.6	44.6	44.1	44.6	44.4	43.5
缴税前海外利润 .....	33.9	32.4	28.8	26.6	34.7	31.7
信贷成本 (基点) <sup>(2)</sup>						
一般 .....	(2)	—	(5)	22	4	8
专项 .....	22	25	32	33	20	26
总计 .....	20	25	27	55	24	3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除每股数据, %)					
不良贷款率 <sup>(3)</sup> .....	1.6	1.5	1.5	1.5	1.5	1.6
平均普通所有者权益回报率 <sup>(2, 4)</sup> .....	11.2	13.4	13.3	9.6	13.0	1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2)</sup> .....	0.94	1.12	1.16	0.86	1.13	1.05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sup>(2)</sup> .....	1.74	2.16	2.27	1.75	2.10	2.14
贷存比 <sup>(5)</sup> .....	85.6	82.2	82.7	81.7	83.4	83.7
每股普通股净股息 (分) <sup>(6)</sup> .....	135	170	180	156	88	85
准备金总额占不良资产的百分比 <sup>(7)</sup> .....	98	101	91	97	98	88

注:

- (1) 表示年化利息净收入占生息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2) 以年化基础计算。
- (3) 指不良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 (4) 以扣除永续资本债券分派后的归属于大华银行股东的利润计算。
- (5) 以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和吸收存款计算。
- (6) 不包括特别股息。
- (7) 包括作为准备金总额一部分的监管损失准备金 (RLAR)。

#### 4、 监管资本、杠杆率与流动性标准主要指标

	最低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b>流动性覆盖率<sup>(1)</sup></b>						
全币种 .....	100	140	158	148	143	142
新加坡元 .....	100	280	401	478	401	423
<b>净稳定资金比率<sup>(2)</sup> .....</b>						
	100	116	120	116	116	118
<b>资本充足率<sup>(3)</sup></b>						
核心一级资本 .....	6.5	13.3	13.4	15.5	15.1	15.3
一级资本 .....	8.0	14.4	14.4	16.6	16.1	16.3
总资本 .....	10.0	16.7	16.6	18.2	17.7	17.9
<b>杠杆率<sup>(4)</sup> .....</b>						
	3.0	6.6	6.9	6.9	6.7	7.1

注:

- (1) 《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要求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均始终至少维持在 100%。
- (2) 净稳定资金比率按照《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计算，其要求该比率最少应维持在 100%。
- (3)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a) 核心一级资本 (CET1) 充足率 6.5%；(b) 一级资本充足率 8%；及 (c) 总资本充足率 10%。此外，本集团需要维持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和最高 2.5%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本集团逆周期资本缓冲为本集团私营部门在有风险敞口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效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加权平均值。
- (4) 杠杆率按《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计算，其要求最低比率为 3%。

### 三、 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节仅载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本期债券全部条款请参阅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 — 主要发行条款”部分。

#### 1、 本期债券名称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 2、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 3、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的直接和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在任何时候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支付义务在任何时候至少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其他无担保及非次级债务及货币给付义务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适用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

#### 4、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5、 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制方式发行，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6、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 本期债券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8、 募集资金用途

在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且完成相关中国法律所要求的程序的前提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 100% 汇出境外，以人民币的形式用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及东盟地区的分支机构，以支持本集团的一般银行业务，特别是支持 (1) 中资背景企业，(2) 与中国大陆有贸易及其他往来的企业，以及 (3) 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实业的企业在境外的人民币业务需求。

## 9、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在有关付息日或兑付日已经支付的前提下，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相关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0、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簿记建档后作出的本期债券有关重要条款的公告中披露最终利率。最终利率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11、提前赎回

### (1)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 (i) 由于新加坡（或其任何政治辖区）或其有征税权力的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修订，或者上述机构（或者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任何税收司法辖区的任何税务机构）的公认实践操作发生变化，或者该等法律法规的官方解释或适用发生变化，且上述变化或修订在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之后生效，导致发行人负有或将负有支付额外金额（定义参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下的“税务提示”部分）的义务，且 (ii) 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该等支付额外金额的义务，则发行人可以选择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六十（60）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可撤回的通知，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全部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当发行人有义务支付额外金额时，其发出提前赎回通知不得早于发行人有义务就本期债券下的应付款项支付该等额外金额的最早日期前九十（90）日。公布任何因税务原因提前赎回的通知前，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由发行人的授权人士签署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无法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支付该等额外金额。该等通知为终局性，且对有关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提前赎回通知到期后，发行人应赎回本期债券。

###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者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公司履行其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现有的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应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赎回本期债券。

## 12、回售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到期前无权向发行人要求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13、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6年3月5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境内信用评级为AAA。

## 14、挂牌

本期债券将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提起挂牌申请。

#### **四、 风险因素**

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对与本集团有关的风险、与新加坡有关的风险、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与跨境发行有关的风险的描述。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的直接和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在任何时候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支付义务在任何时候至少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其他无担保及非次级债务及货币给付义务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适用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考虑以下所述的风险因素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下列任一风险均可能会对本集团及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全部或部分投资损失。以下所述的风险并非本集团及发行人面临的唯一风险。本集团（及发行人）目前未知的或其目前认为非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亦可能对本集团及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于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定义的词汇和表达在本章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发行人认为，以下所述的风险因素代表投资本期债券所固有的主要风险，但发行人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金额，而发行人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并不认为该等原因为重大风险或当前无法预知该等原因。以下关于持有本期债券风险的陈述并非详尽无遗。潜在投资者还应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的详细信息，并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形成自主判断。在作出投资决策时，投资者需依赖自身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审查。

### 一、与本集团有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业务活动中面临各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行为风险、战略和业务风险、模型风险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本集团持续调整和加强其风险管理方式和能力以有效管理和减轻其面临的风险，以确保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实践和流程。尽管本集团认为已实施适当的政策、系统及流程以控制及减轻风险，但投资者应注意，任何未能充分管理该等风险的行为可能超出预期，并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前景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在债务到期时未能履行其财务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核心商业银行业务所面临的单一最大风险，主要来自于面向零售、企业及机构借款人有关的贷款及其他借贷承诺。资金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及投资业务也使本集团面临交易对手和发行人有关的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为1.5%。新加坡或本集团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恶化、本集团借款人的信用质量变化以及其他各种因素（例如失业率上升、利率持续上升、本集团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和汇率的波动、全球竞争以及任何疫情的持续和加剧）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筑和工程业贷款与住房贷款构成本集团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合计占本集团向客户发放贷款的50%。因此，这些行业的潜在衰退可能对本集团的整体不良贷款造成不利影响。不良贷款的大幅增加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资本充足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本集团无法控制或降低不良贷款水平，本集团资产的整体质量可能会恶化，并且本集团可能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和审查，这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资本充足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贷款规模受市场贷款利率的影响，利率上升通常会导致贷款规模下降。总体利率水平的上升也可能对某些借款人偿还其债务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和不良贷款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抵质押品价值的下降或无法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导致本集团需要增加拨备。**

本集团很大一部分贷款敞口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本集团所开展业务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的不利变化所导致的抵质押品价值下降，可能导致未偿还贷款金额高于相关抵质押品的可回收价值。如果本集团无法获得额外抵质押品或实现抵质押品的预期价值，其将需要增加减值拨备，这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资本充足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受金融市场及更广泛的经济中固有的风险影响，包括汇率、利率、通货膨胀率、信用利差、大宗商品、股票、债券及地产价格的变动及波动加剧，以及其客户的行为方式与本集团的商业、定价和对冲假设不一致的风险。

市场变动可能会在若干关键领域对本集团产生影响。本集团开展的发行及交易活动受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及信用利差风险影响。例如，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和利差的变化会影响贷款和借入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现有贷款和存款的固定利率或产品条款的竞争压力有时会限制本集团根据官方利率和批发市场利率的变化改变适用于客户的利率的能力。

尽管本集团根据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积极管理风险，但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市场的任何波动或未经识别及/或未能预料的风险的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的信贷和拨备政策亦可能不足以应对该等风险。

## **4、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新加坡境外的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此外，本集团在新加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若本集团的外币计价资产及负债未以相同货币进行匹配或经适当对冲，则外币兑新加坡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新加坡金管局可能会不时宣布新加坡元名义有效汇率政策区间的变化。无法保证该等政策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或被认为无法）履行其义务或履行其义务的成本超出预期，进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本集团整体安全性与稳健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该等风险因其由深层问题所引发，因而也被称为间接风险。引发风险的问题可能是内生的（例如信用风险恶化、信用评级下调、操作风险事件）或外生的（例如市场中断、银行支付系统违约和主权风险恶化）。流动性风险可以进一步分为资金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前者反映了公司无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有效满足预期和意外的当前和未来的现金流量和抵质押品需求的风险；后者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中断，公司无法轻易以市场价格抵销或消除其头寸的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多种资金来源的组合得以满足，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活动和银行间融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 74%的所有者权益及负债总额来自非银行类客户存款，而约 5%来自银行同业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存款大部分为一年以下或活期。因此，本集团大部分负债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短期，而本集团大部分资产的期限为中长期，从而可能出现资金错配。尽管如此，在过去大部分此类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存款在到期后均转存，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虽然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政策、控制和限额管理框架，旨在确保其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均有足够的资金来源（详细信息请参阅第七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中第三（二）部分的“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情况与风险管理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但这些政策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消除流动性风险。此外，尽管本集团目前的存款基础多元化，并不完全依赖于任何重要的存款人，但无法保证该等趋势将会持续下去，也无法保证影响本集团大部分存款人基础的因素（如影响新加坡经济的因素）不会限制本集团获得存款。如果新加坡境内外大量存款人在存款到期后未选择转存、或从本集团提取该等存款，都可能对本集团的流动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寻找比现有资金来源成本更高的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可能面临其资本及流动性要求的压力。

发行人须遵守新加坡金管局针对新加坡银行制订的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指引，该指引规定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百分比、最低流动性覆盖率以及最低净稳定资金比率（详述如下）。如果发行人未能维持该等比率，可能导致其面临行政行动或处罚，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能力。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须满足《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该规定的要求相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无论以未并表口径或以合并口径计算（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称为“单独”和“集团”口径）均应始终满足以下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a) 核心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不低于 6.5%；
- (b)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0%；及
- (c) 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0%。

除遵守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外，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还应在《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期限内，于单独和集团口径均始终维持高于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应为核心一级资本，目前为《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第 4.1.4 段所界定的相关分母的 2.5%。

除遵守最低资本充足率和资本留存缓冲要求外，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还应于单独和集团口径下始终在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之上维持逆周期缓冲，该缓冲由核心一级资本构成，最高可达《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第 4.1.4 段所界定的相关分母的 2.5%。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应采用的逆周期缓冲的实际规模应为其拥有私营部门信用敞口的司法辖区内的国家机关规定适用的国别逆周期缓冲要求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发行

人应采用的逆周期缓冲时，新加坡境外的司法辖区的国别逆周期缓冲要求应为该国主管机关所适用的国别逆周期缓冲，但其上限为 2.5%，除非新加坡金管局明确规定该上限不适用或适用更高的国别逆周期缓冲要求，且（发行人）需遵守《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的规定。

在新加坡金管局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金融稳定评估报告》中，新加坡金管局确认新加坡的逆周期缓冲维持在 0%。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第 649 号《关于最低流动性资产及流动性覆盖率的通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新修订）（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规定了最低流动性资产（MLA）框架及流动性覆盖率（LCR）框架。新加坡注册的银行只有在新加坡金管局通知其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际活跃银行（定义参见《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时，才需要遵守《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中流动性覆盖率框架下的要求。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发行人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均应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了第 652 号《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的通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新修订），规定了需维持的最低净稳定资金比率（以下简称“净稳定资金比率”）。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在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全币种净稳定资金比率应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还将杠杆率作为非基于风险的支持上限，以补充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与《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一致，规定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的最低杠杆率要求于单独和集团口径均为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满足其子公司经营的每个司法辖区的监管资本要求。如果未来适用本集团的监管资本要求、流动性要求或比率持续增加，则本集团的资本回报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类监管资本比率或流动性要求的提高，可能会导致行政行动或处罚或重大声誉损害，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指定为新加坡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但是，该指定不影响其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HLA）和流动性覆盖率要求，因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损失吸收能力和流动性覆盖率要求（包括所维持的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巴塞尔委员会规定的比率高出两个百分点）已经纳入《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和《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所规定的适用于新加坡注册银行的现有资本和流动性要求中。因此，发行人已经遵守该等要求。

##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不充分或失效，或者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操作风险包括银行操作风险、科技风险、监管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和欺诈风险，但不包括战略和业务风险。

操作风险是通过政策和程序框架来管理的，业务和支持部门通过该框架来识别、评估、监测、减轻和报告其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风险识别和控制自我评估。这是通过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实施一套操作风险工具来实现的。本集团积极管理欺诈风险和贿赂风险。为管理这些风险，制定了各种工具和政策，包括举报计划、

重大风险通知规程和欺诈风险意识培训计划。然而，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够防止所有内部和外部欺诈事件的发生。

本集团还努力保护其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免遭入侵、欺诈、数据盗窃、网络攻击和系统故障。本集团建立了物理访问控制机制和安全运营中心（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以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监控系统，包括防火墙、威胁检测和防范系统、令牌和密码加密技术，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检测和降低安全漏洞的风险。尽管本集团将继续采取措施提升其网络韧性并提升安全技术，定期进行漏洞评估和网络渗透测试，并建立操作流程以防止入侵、破坏和故障，但无法保证这些安全措施一定会成功。此外，尽管本集团的数据中心和实时备份系统分别位于不同的地点，但无法保证在发生重大灾难或单独灾难时，这两个系统不会同时受到破坏或摧毁。安全措施或备份系统的重大故障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集团还使用信息技术系统为客户提供服务，代表客户进行交易，以及进行后台操作。因此，本集团依赖于支持本集团运营的电子和信息技术系统的能力和可靠性。无法保证本集团不会因这些信息技术系统故障而导致服务中断。本集团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因质量问题、人为错误、自然灾害、停电、破坏、计算机病毒、恐怖活动、网络攻击及类似事件而受到破坏或瘫痪。此外，本集团可能没有准备好应对服务出现重大中断时可能出现的所有意外情况，这可能使本集团面临诉讼、行政或监管行动或制裁及声誉损害。

本集团在办理银行、证券、信用卡、保险及其他业务的过程中，还处理从其个人及企业客户处获得的个人信息。本集团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机密性而实施的控制措施（包括旨在遵守严格的银行保密和个人数据隐私法律要求的控制措施）可能不会有效防止所有未经授权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使本集团面临诉讼、行政或监管行动或处罚及声誉损害，从而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利益相关人对集团的业务惯例、活动和财务状况的负面看法或意见而对收益、流动性或资本所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本集团不能有效地降低其业务风险，包括国家、信用、流动性、市场、监管、操作、环境和法律风险中的一种或多种风险，就会产生声誉风险。本集团声誉受损可能导致现有客户减少或停止与本集团的业务往来，也可能导致潜在客户不愿与本集团开展业务。任何此类事件都可能导致盈利损失，并对本集团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认识到声誉风险的影响并通过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对该风险进行管理。如果不能有效管理声誉风险，也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9、本集团面临与增长和扩张有关的风险，以及与过去的、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收购、合营企业和战略伙伴关系有关的风险。**

本集团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取决于（除其他事项外）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其增长的能力。从历史上看，本集团已通过收购资产和业务以扩大其业务。收购、合营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重组会产生由（交易）完成和员工、流程、技术和产品整合的风险。此类交易可能会产生大量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并可能受限于监管、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批准。

作为其业务战略的一部分，当可行的机会出现时，本集团可能会继续收购资产或业务，或建立合营企业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然而，无法确定本集团是否能够识别合适的资产或业务，并以优惠条件收购它们或建立合营企业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还存在的风险是，并非与任何此类收购、合营企业的建立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关的所有重大风险都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被识别出来，且并非所有该等重大风险在做出收购资产或业务的决定及签署买卖协议、或做出合营企业的决定及签署合营协议时将被充分考虑。这些风险只有在收购完成或合营企业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后才会显现，且可能不在买卖协议或合营协议和/或保险单中的保证和赔偿范围内。这可能导致延迟、成本及开支增加、争议及/或诉讼，或对本集团造成其他不利后果。任何该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集团在东南亚及大中华区的业务经营和扩展可能带来不同的风险和挑战，从而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继续致力于拓展东南亚及大中华区市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中有 39%位于新加坡境外，其中 29%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和大中华区。

尽管该等区域性扩张可能对本集团的长期增长有利，并可能加强收入多元化，但此类扩张也增加了本集团的运营风险和在其经营的每个市场对政治、法律和经济环境的脆弱性，并扩大了本集团的资产质量问题敞口。尽管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积极管理风险，但无法保证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受到在其经营所在市场或影响其所在市场的任何政治、法律、经济或其他发展的重大不利影响，亦无法保证本集团的信贷政策和拨备政策足以应对此类风险。

#### **11、本集团在实现业务战略目标方面可能面临重大挑战。**

虽然本集团相信其已针对适当的地域及业务分部制定了业务战略，但如果市场环境不稳定、市场机会发展慢于预期、所确定的战略举措的潜力不如预期或者本集团产品和服务的盈利能力受到竞争压力的削弱，其提供新产品及服务及增加现有产品及服务销售的举措可能不会成功。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实现或维持其在目标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如果未能以预想的方式执行其战略，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到客户行为的波动和变化、智能设备和社交媒体的使用不断增加以及越来越多的使用非银行机构进行付款，传统银行业正在快速变化。尽管数字化提供了新的商业机会，但也为本集团带来了新的并日益增加的网络风险。尽管本集团对数字技术和新的数字计划的投资有所增加，但数字化仍然是一个快速发展且不断发展的领域，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够在数字化领域完全且成功地实施其战略。

#### **12、有关信用损失确认和计量的监管要求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监管资本比率产生影响。**

本行受限于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信贷档案、评级和计提准备》（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最新修订）（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要求，其要求银行遵守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指引》中规定的原则和指引。此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须保持损失准备不低于指定信用敞口账面价值总额减去抵质押品后的 1%（以下简称“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当会计损失

准备金（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SFRS(I)9**”）的减值要求确定并确认的指定信用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以下简称“**会计损失准备金**”）低于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则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自其留存收益账户向不可分配的监管损失准备金（**RLAR**）账户中拨付额外损失准备金。当会计损失准备金和额外损失准备金的总和超过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可以将监管损失准备金中的超额部分转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已遵守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要求。

如果未来适用于本集团的最低监管损失准备金要求提高，则本集团的资本回报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在适用的时间期限内满足此类提高要求，可能会导致行政行动或处罚或重大声誉损害，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3、新产品线和新服务安排可能不会成功。**

本集团在新加坡境内外的各项业务中持续探索新产品和新服务。本集团通常不会期望新产品或新服务在推出后的最初几年内实现盈利，并且无法保证本集团能够准确预计这些产品或服务实现盈利所需的时间。本集团的新产品及新服务可能不会成功，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银行业故障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清算或其他关系，多家金融机构的商业稳健性可能密切相关，对一家机构的担忧或一家机构的违约可能导致其他机构出现重大的流动性问题、损失或违约。这种风险有时被称为“系统性风险”，并可能对清算机构、清算所、银行、证券公司和交易所等金融中介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集团与这些金融中介日常产生互动，这可能对本集团筹措新资金的能力以及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5、法律和监管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处罚和其他监管行动。**

本集团受各种银行及金融服务法律法规的监管，并面临受到其经营所在司法辖区内若干监管及执法机关干预的风险。如果本集团未能遵守任一该等法律法规，可能会导致处分、罚款和/或撤销在其经营所在辖区经营业务的执照、许可或授权，或者承担民事责任。本集团经营需遵循的法律与法规体系及其潜在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方式，进而影响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的金融机构处置制度，新加坡金管局对新加坡持牌银行具有处置权。一般而言，对于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新加坡金管局有权（a）实施暂停；（b）就以下事项申请法院命令：针对银行进行的停业或司法管理、就银行的任何业务而由银行发起或针对银行的诉讼程序的启动或继续进行、针对银行任何财产的强制执行命令、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启动、征收或继续进行或是对担保的强制执行；（c）向法院申请清算银行；（d）下令强制转移业务或转让股份；（e）下令强制重组股本；（f）对合格工具实施自救；（g）暂时中止交易相对方的终止权；（h）就恢复和处置计划施加相关要求；以及（i）向银行的重要关联实体发出指示。此外，新加坡金管局根据1970年新加坡《银行法》（以下简称“**《新加坡银行法》**”）拥有控制银行的权力。在处置机制下，还存在有关对于处置行为进行跨境认可、以债权人赔偿框架为形式的债权人保障以及处置基金的规定。

国会于2022年4月5日通过了《2022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与市场法》”）。《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系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已于2023年4月28日开始。第一阶段涉及移入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法》”）的条款，包括：（a）对金融机构的一般性权力，包括检查权、违法行为和其他杂项条款；（b）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行为；以及（c）金融争议解决计划框架。第二A阶段于2024年5月10日开始，涉及：（a）引入关于技术和风险管理的新规定；（b）将《新加坡金管局法》中与金融机构控制和处置有关的规定移至《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以及（c）移入有关追偿金融机构应付费用的各项规定，该等费用被视为应付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民事债务。于2024年7月31日启动的第二B阶段，除其他事项外，将赋予新加坡金管局统一和扩大的权力，禁止不适合和不适当的人从事由新加坡金管局监管的金融活动或担任规定的金融行业的任何关键角色和职能，以保护金融机构的客户、投资者和金融业。此举扩大了可能受限于禁令的人员类别，并将使新加坡金管局在针对不当行为采取执法行动时采用全行业一致的处理方式。上述权力适用于在银行（包括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工作的人员。《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三阶段已于2025年6月30日启动。该阶段落实《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九部分项下的监管框架，针对在新加坡设立或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境外提供数字代币服务的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实施监管；同时，亦实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十二部分第183（b）条及第183（c）条等若干其他条款。

《2024年金融服务与市场（金融机构处置）条例》加强了新加坡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并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新加坡金管局法》中的相关处置规定：（i）实施与合同承认临时中止有关的规定；（ii）扩大现行规定，以保障在处置过程中强制转让业务时的抵销和净额结算安排，以涵盖业务的反向转移和后续转移。

新加坡金管局或本集团经营所在各司法辖区的其他监管及执法机关对本集团采取的监管行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声誉、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针对发行人的权利。

## 16、 发行人受限于法定自救机制。

2018年，新加坡金管局在处置和复苏陷入困境的金融机构方面的权力得到加强，新增了关于临时中止与暂停、法定自救权力、处置行动跨境承认、债权人补偿及处置资金的规定。上述权力此前在《新加坡金管局法》及《2018年新加坡金管局（金融机构处置）条例》中规定。自2024年5月10日起，该等权力移至《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及《2024年金融服务与市场（金融机构处置）条例》（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处置条例》”）。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八部分第六分部的规定，新加坡金管局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债务进行减记或将其转换为股权。受新加坡金管局法定自救权力约束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及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控股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条例》的定义，各实体均为“**第六分部金融机构**”）。

对于第六分部金融机构（即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及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控股公司），受自救机制约束的工具类别包括：

- （1）任何股权工具或其他赋予或代表第六分部金融机构法定或实益所有权的工具（普通股除外）；
- （2）任何无担保负债或其他无担保债务工具（其清偿顺序劣后于第六分部金融机构的非次级且无担保的债权人索赔）；及

- (3) 任何规定在特定事件发生时，可对该等工具进行减记、注销、修改、形式变更或转换为股权或其他所有权工具的工具，

但上述工具类别不包括任何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发行的工具或《金融机构处置条例》定义的衍生品合同。

此外，该修订授权新加坡金管局要求金融机构制定、审查并持续更新复苏计划，临时阻止交易对手方终止与处于处置程序中的金融机构的合同，以及承认外国处置机构对新加坡金融机构所采取的处置行动。

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条例》，第六分部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其（1）发行的合格工具所适用的合同，及（2）受到新加坡法律以外任何其他法律管辖的合同，必须包含一项条款，即合同各方同意该合格工具可能成为自救安排的对象。

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条例》，“合格相关金融机构”（QPFI）及其子公司须在受到外国法律管辖且包含终止权的金融合同中纳入执行条款，以确保此类合同终止权的行使受新加坡金管局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临时中止权力的约束。合格相关金融机构被定义为在新加坡设立、且已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收到有关复苏计划与实施指示的银行。合同纳入（上述执行条款）的要求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与处置过程中业务强制转让相关的现有保障措施也已扩展涵盖业务的反向转移和后续转移。

法定自救机制的实施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资本和资金结构，从而对其业务造成影响。

#### **17、本集团实际或预期的财务实力的下降或本集团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对本集团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增加存款提取、损害本集团业务关系并对本集团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存款人对银行及金融服务业财务实力的信心是影响其业务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已获得穆迪投资者公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迪”）给予的“Aa1”长期发行人评级及标准普尔评级服务（以下简称“标准普尔”）和惠誉评级（以下简称“惠誉”）给予的“AA-”长期发行人评级，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均给予“稳定”的展望。无论是由于信用评级下调还是其他因素，本集团财务实力任何实际或预期的恶化都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对本集团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增加存款提取的数量；
- (2) 对本集团与其债权人、客户及其产品分销商的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 (3) 对本集团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及
- (4) 增加本集团的借贷成本，并影响其及时获取融资的能力。

#### **18、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使本集团面临未知或未能预料到的风险，可能对其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或造成亏损。**

本集团的对冲策略及其他风险管理技术可能无法充分有效地降低其在所有市场环境中的风险或降低所有类型的风险，包括未能识别或未能预料到的风险。一些管理风险方法以观察到的历史市场行为为基础，因此这些方法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且未来的风险敞口可能会超过历史指标所显示的水平。其他风险管理方法取决于对市场、

客户或其他事项的信息评估。该等信息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准确、完整、最新或得以正确评估。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监管风险的管理需要政策和程序来正确记录并验证大量交易和事件。虽然本集团已制定该等政策和程序，但无法保证该等政策和程序能够充分控制或保护本集团免受所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影响。

## 二、与新加坡有关的风险

**1、世界各地的政治不稳定、经济低迷、贸易政策、银行倒闭、内乱、跨境紧张局势、恐怖主义袭击、自然灾害和传染性疾病的爆发可能会导致国际金融市场的混乱及/或带来更大的波动性，这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地缘政治风险和紧张局势继续在全球舞台上占据突出地位。这种持久的冲突可能导致全球经济放缓、通货膨胀加剧、供应链中断、商品供应减少和金融市场波动。

自 2025 年初以来，美国实施了更高水平的关税，提高针对特定国家的税率并加征针对特定产品的关税。部分国家及经济体已对美国进口产品采取不同程度的报复性关税措施。随后，美国与包括英国、欧盟、日本、韩国以及部分东南亚经济体在内的部分经济体达成双边贸易框架协议。然而，该等临时性的暂停措施与针对性协议并未实现关税制度的大范围取消。此类关税在美国多所法院面临司法挑战，导致相关关税及贸易政策的适用范围、实施时间及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全球经济状况和全球贸易流动造成不利影响。尽管自 2025 年 4 月“解放日”以来，美国与其主要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有所缓和，但在关税高企、不确定性持续存在以及局势阶段性再度升级或存在再度升级威胁的情况下，贸易紧张局势依然严峻，可能对全球贸易造成显著影响。

近年东南亚地区部分国家持续存在政治动荡。此类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在该地区持续显现，进而导致经济放缓、金融及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若经济前景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并开始对全球或区域内的消费者信心及消费信贷指标产生负面影响，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新加坡的经济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和市场状况紧密相联，且易受到其他国家经济和市场状况的影响。其他国家的经济下行或衰退可能会对新加坡的经济增长和市场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信贷和其他金融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下降以及企业和零售客户的违约率增加，从而影响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集团的业绩以及资产的质量和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新加坡的经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61% 的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位于新加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无形资产摊销前）的 73% 来源于新加坡。本集团还向新加坡以外的亚太地区的客户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大中华区、越南和澳大利亚。因此，本集团的业务也受到这些国家经济环境的相应影响。

**2、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加坡其他主要银行、在新加坡持牌的外国银行以及东南亚、大中华区和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其他市场的其他金融机构。新加坡银行业的自由化导致在新加坡经营的国内银行和外国银行之间的竞争加剧，致使某些银行产品的利润率下降。新加坡金管局作为新加坡银行的监管机构，自 1999 年以来已向多家外国金融机构发放了特准全面银行（QFB）牌照。特准全面银行被允许在新加坡以分行或网点外自动取款机（ATM）的形式设立不超过 25 个服务点。特准全面银行之间也被允许共享自

动取款机。获发此牌照的外国银行在新加坡元存贷款活动方面受到较少的限制。新加坡金管局表示，其将继续允许更多的外资银行参与新加坡银行业并改进特准全面银行系统。

在显著扎根外资银行（即 Significantly Rooted Foreign Bank，或“SRFB”）的框架下，对于显著扎根于新加坡且来自于与新加坡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司法辖区的特准全面银行（即 Qualifying Full Banks，或“QFB”），其最多可被允许设立 50 个营业点，其中最多 35 个可以为分支机构。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允许更多的国际银行获得“批发银行”牌照，以便它们能够在新加坡拓展新加坡元批发银行业务，并扩大国际银行可以参与的新加坡元银行业务活动的范围。

2020 年 12 月，新加坡金管局宣布有申请者成功取得在新加坡经营数字银行的牌照。新加坡金管局已颁发两张全类型数字银行（即 Digital Full Bank，又称 DFB）牌照和两张批发数字银行（即 Digital Wholesale Bank，又称 DWB）牌照。这些数字银行是新加坡银行集团在新加坡金管局现有的互联网银行框架下可能建立的数字银行的补充。数字银行牌照允许包括非银行机构在内的实体在新加坡开展数字银行业务。全类型数字银行被允许吸收零售和非零售客户群的存款并向其提供银行服务，而批发数字银行被允许吸收中小企业和其他非零售客户群的存款并向其提供银行服务。新加坡金管局预计，数字银行将展示一条独立的盈利之路，并将监测市场动态，阻止任何不可持续的银行行为，因为其目标是保持银行之间的公平竞争。新加坡的数字银行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提供服务。

新加坡金融部门的自由化可能导致国内外银行扩大业务或有新的国内外银行进入，并提供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这可能对本集团的竞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亦面临来自马来西亚及泰国的日益激烈的竞争，这些国家的金融行业已自由化。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集团将能够在与其他国内外金融机构的竞争中取得成功，亦不能保证竞争的加剧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新加坡的会计和公司披露要求可能与其他司法辖区的要求不同。**

本集团受到新加坡会计和公司披露标准和要求的约束，这些标准和要求在哪些方面与适用于某些其他国家的银行的标准和要求不同。关于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可能相较于其他国家公众公司而言较少，或该等信息可能有所不同。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根据 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财务业绩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34 号》编制。《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中包含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同的准则和阐释，该等准则在若干方面与其他国家潜在投资者可能熟悉的其他会计准则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

投资者也需要注意，本集团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财务业绩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与之前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最近一期的任何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集团前一期的历史数据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另外，如果按照其他会计准则或标准编制有关历史财务报表，则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有不同结果。本募集说明书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并未根据任何其他准则进行调整，亦并非根据任何其他准则编制。因此，投资者在比较和评估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时应谨慎行事。

此外，未来对会计准则或要求的修订及实施的结果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 **三、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以下所列的每一项风险均可能对本期债券的交易价格或可转售性或者投资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具有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行相信下述所列的风险因素代表了投资本期债券固有的主要风险，但本行仍可能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或交付本期债券项下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款项。本行无法保证下述内容包括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风险。

#### **1、本期债券可能并非适合所有投资人。**

每一投资本期债券的潜在投资者均应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适合进行该投资。潜在投资者尤其应：

- (1) 拥有足够知识和经验，以对本期债券、投资本期债券的价值及风险、募集说明书中所含信息作出适当的评估；
- (2) 掌握并了解适当的分析工具，以便基于其自身的财务状况评估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以及该等投资对其总体投资组合的影响；
- (3) 拥有足够财务资源和流动性以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全部风险，包括支付本金或利息所用的货币与潜在投资人的货币不同的风险；
- (4)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并熟悉金融市场行为；及
- (5) 单独或在财务及法律顾问帮助下有能力对经济、利率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及其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的因素进行评估。

#### **2、合法性投资考虑可能会限制某类投资。**

部分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会受相关投资法律法规或者某些部门的审查或监管意见的约束。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以确定：（1）本期债券对其而言是否属合法投资，以及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合法程度如何，（2）本期债券是否可用作各种类型借款的抵质押品，以及其可作为抵质押品的程度如何，以及（3）对购买或质押本期债券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以及限制的程度如何。金融机构应咨询其法律顾问或相关监管机构，以确定本期债券在适用的基于风险的资本规则或类似规则下的适当处理方式。

#### **3、全球金融风暴导致国际资本市场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全球金融风暴导致国际资本市场的剧烈和持续的波动。全球金融环境的任何恶化，将可能对世界范围的金融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 **4、法律变化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的条款乃基于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行人无法就在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以后的任何可能的司法裁决、对中国法律或行政惯例或官方解释的变更作出任何保证。

#### **5、二级市场一般情况相关风险。**

虽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为二级债券交易提供了一个成熟的交易平台，本期债券在发行时可能还暂未有成熟的交易市场，也可能无法形成成熟的交易市场。如果无法形成交易市场，本期债券将无法在市场上流通。因此，投资人可能无法轻易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者无法以可比于具有成熟二级市场的类似投资品回报率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流动性不足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者应理解并有能力承担本期债券可能不易出售的风险、债券价值会随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价值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的风险，尤其是存在不允许投资者持有债券至到期的情形。

此外，本期债券持有人应认识到一般的和广泛报道的全球信贷市场状况（包括在本募集说明书载明日期存在的情况），即与本期债券相类似的工具可能出现二级市场潜在的流动性缺乏的情形。即使本行资产的表现没有下滑，流动性不足可能会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二级市场转售本期债券时遭受损失。本行无法预测上述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如果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及与本期债券类似的工具在当时是否会存在更加具有流动性的市场。

## **6、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能因利率波动遭遇不可预见的损失。投资本期债券存在因市场利率发生后续变化而对本期债券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 **7、 通货膨胀风险。**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能遭受因通货膨胀导致的投资回报减损。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购买本期债券时会根据预期的通胀率预算其投资本期债券的回报率。超出预期的通货膨胀会降低投资的实际回报。

## **8、 信用评级可能未反映全部风险。**

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给予了 AAA 的信用评级。评级可能无法反映与结构、市场、以上讨论的其他因素以及可能对本期债券价值有影响的其他因素有关的全部风险的潜在影响。信用评级并非推荐投资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评级机构亦可能随时停止、下调或撤回评级。

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评级在任何特定期间内维持不变，亦不能保证评级机构在其判断未来环境所允许的情况下不会暂停、降低或撤销本期债券的评级。若本期债券或发行人的评级随后因任何原因被暂停、下调或撤销，任何个人或实体均无义务就本期债券提供任何额外的支持或增信，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市值以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9、 发行人可能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如果发生任何税务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详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 25 条“提前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赎回本期债券。该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无法获得预期的回报。

此外，提前赎回的权利可能限制本期债券的市值，并可能降低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在发行人可选择赎回本期债券的任何期间，本期债券的市值一般不会大幅高于可赎回的价格。在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之前的任何期间，本期债券的市值可能同样如此。

##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有拘束力。**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包含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考虑对其利益具有普遍影响的事项的条款。这些条款允许特定多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约束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没有参与会议并投票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者与多数本期债券持有人投票不一致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 **11、 在特定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条款可不经债券持有人同意而被修改。**

本期债券的条款规定发行人在下述情况下可不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对任何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作出修改，或对相关事项作出豁免或授权：（1）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不会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2）该等修改只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或是为纠正明显错误的修改，或者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是适用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因此，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

## **四、 与跨境发行有关的风险**

### **1、 汇率风险可能导致潜在投资者收到比预期少的利息和/或本金。**

发行人将以人民币支付本金和利息。该事项在投资人的财务活动主要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以下简称“**投资人货币**”）计值的情况下，将产生与货币兑换有关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汇率可能剧烈变化（包括因汇率波动导致本期债券以投资人货币计算的市场价值的变化）的风险。

###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获取人民币以及将人民币汇入中国境内以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

目前人民币不能完全自由兑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存在限制。中国正在逐步完善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主管机关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且中国境外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规模有限。尽管人民币离岸市场预计会在深度和规模上继续增长，但其增长可能受到外汇管理政策或其他因素的限制。上述风险因素，包括人民币兑换和跨境流动所受限制以及境外人民币的有限流通，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及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获取人民币以偿付本期债券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地不同，在新加坡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可能遇到困难。**

本期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本期债券持有人仅可通过仲裁对违约进行索赔或要求救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发行人的大部分资产位于新加坡。在新加坡，根据 1994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以下称“**《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9 条，在法庭许可的情况下，“外国裁决”同法院判决和法庭命令具有同样效力，可以与法院判决和法庭命令同样方式强制执行，且在获得法庭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仲裁裁决作出法院判决。“外国裁决”是指根据仲裁协议在属于 1958 年的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的外国领域作出的仲裁裁决。初步而言，

鉴于中国和新加坡均为《纽约公约》的签署国，因此贸仲作出的仲裁地为北京的仲裁裁决在新加坡应可以被承认并被强制执行。

被申请执行的一方仅在向新加坡的法院证明如下内容时，方可请求拒绝执行外国裁决：

- (a) 仲裁协议的一方的行为能力存在瑕疵；
- (b) 仲裁协议根据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若当事人未做出选择，根据裁决作出地的法律）为无效；
- (c) 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未就在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获得适当通知，或存在导致其无法在仲裁程序中进行陈述的其他情况；
- (d) 仲裁裁决全部或部分涉及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争议或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争议，或含有超出各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事项范围的裁决；
- (e)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如当事各方未就此约定，不符合仲裁地的法律）；或
- (f) 该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或由作出该裁决所在地的法院判决为无效或中止执行，或根据作出该裁决依据的法律为无效或中止执行。

新加坡法院若发现争议的主体事项根据新加坡法律不得通过仲裁进行解决，或者该裁决违反了新加坡的公共政策，也可拒绝执行外国裁决。

## 第五章 本期债券信息

### 一、 主要发行条款

#### 1、 本期债券名称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 2、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 3、 本期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的直接和无担保债务，本期债券之间在任何时候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支付义务在任何时候至少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其他无担保及非次级债务及货币给付义务享有相等的清偿顺序，适用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

#### 4、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5、 本期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记账制方式发行，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 6、 本期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 本期债券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8、 挂牌

本期债券将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提起挂牌申请。

#### 9、 募集资金用途

在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且完成相关中国法律所要求的程序的前提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 100%汇出境外，以人民币的形式用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及东盟地区的分支机构，以支持本集团的一般银行业务，特别是支持（1）中资背景企业，（2）与中国大陆有贸易及其他往来的企业，以及（3）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实业的企业在境外的人民币业务需求。

#### 10、 本期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11、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面值发行。

## 12、最低认购金额

每位认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13、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在有关付息日或兑付日已经支付的前提下，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相关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4、本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簿记建档后作出的本期债券有关重要条款的公告中披露最终利率。最终利率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15、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 16、缴款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 17、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 18、计息期限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 19、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0 日（“付息日”）。如付息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0 日。如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1、付息与兑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在有关付息日或兑付日已经支付的前提下，年度付息款项自有关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22、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及兑付日前的第五（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以指定披露平台刊发《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须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发行人或其代表依据发行人和托管机构的有关协议约定向托管机构或其代理人做出的对托管机构登记的本期债券的账户持有人的支付，即构成发行人在所有方面在本期债券下对上述支付金额的所有义务和负债的绝对、无条件的免除及完成。

## 23、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2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 25、提前赎回

### (1) 因税务原因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i）由于新加坡（或其任何政治辖区）或其有征税权力的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修订，或者上述机构（或者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任何税收司法辖区的任何税务机构）的公认实践操作发生变化，或者该等法律法规的官方解释或适用发生变化，且上述变化或修订在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之后生效，导致发行人负有或将负有支付额外金额（定义参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下的“税务提示”部分）的义务，且（ii）发行人不能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该等支付额外金额的义务，则发行人可以选择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且不多于六十（60）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可撤回的通知，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全部赎回（但不得部分赎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当发行人有义务支付额外金额时，其发出提前赎回通知不得早于发行人有义务就本期债券下的应付款项支付该等额外金额的最早日期前九十（90）日。公布任何因税务原因提前赎回的通知前，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由发行人的授权人士签署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无法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支付该等额外金额。该等通知为终局性，且对有关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提前赎回通知到期后，发行人应赎回本期债券。

###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提前赎回

如果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者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公司履行其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对冲或融资安排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将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遵守任何适用的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司法部门或机构现有的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或指令或其任何要求或请求而导致的不再合法或事实上不能实行，则发行人有权不再履行该等义务。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应以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发行人通知的赎回日（不含当日）止应计未付利息（如有）的金额赎回本期债券。

## 26、回售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到期前无权向发行人要求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27、 违约事件

如果任一下列事件（以下简称“**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书面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券应按其本金及应计利息金额立即到期应付：

- (1) 发行人到期未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且未支付状态持续超过十四（14）日。但是发行人因以下原因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不构成违约事件：（1）是为了遵守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金融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是因执行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命令所致；或者（2）如果对于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命令的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存在疑问，发行人已在前述十四（14）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就其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向独立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而后因遵循该法律顾问由此给出的建议而未支付或拒绝支付该款项；或
- (2) 有权法院针对发行人作出了清算指令或有通过关于公司清算的有效决议。

除非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无论发行人是否违反本期债券的任何义务、条件或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无权要求获得任何救济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无论该等救济措施是否为要求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在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持有人仅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立即到期应付，除此之外，其无权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为避免疑问，本发行条款并不限制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发行条款第 35 条“争议解决”的规定将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贸仲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权利）。

## 28、 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境内信用评级为 AAA。

## 29、 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在上海清算所登记完毕后，即可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 30、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 31、 本期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32、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由发行人提供。

## 33、 税务提示

### **中国税务**

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在中国境内缴纳的或者由中国有征税权力的机构征收的税款。

## 新加坡税务

本期债券下发行人支付的或代表发行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免于新加坡境内缴纳的或者由新加坡或其下任何有征税权力的机构施加、征收、收集、预扣或评估的任何税项、关税、评估或任何形式的政府收费，且不应就上述费用进行任何预扣或扣减，除非该等预扣或扣减为法律所要求。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应支付额外金额（即“**额外金额**”），以使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收到的金额与无需做出预扣和扣减时应收到的金额相等，但对以下本期债券持有人无需支付该等额外金额：(i) 为税收之目的被视为新加坡居民或者在新加坡有常设机构，或 (ii) 由于与新加坡具有某些联系，而非仅因为持有本期债券而需缴纳税项、关税、评估或政府收费。

为避免疑问，对于根据《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典》（以下简称“《**美国税收法典**》”）第 1471(b)条所述的协议、《美国税收法典》第 1471 条至 1474 条的其他规定（或其官方解释或根据该等规定制定的任何法规）或美国与其他司法辖区签署的为辅助前述规定实施的政府间协议（或实施前述政府间协议的财政或监管立法、条例或实践）而产生的预扣或扣减，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人均无需就该等预扣或扣减支付额外金额或以其他方式补偿持有人。

### 34、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 35、争议解决

凡因本期债券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分歧或争端（为本条款之目的，均称为“**争议**”），包括关于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及终止的争议，关于本期债券无效的后果的争议，以及因本期债券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非合同义务相关的争议，均应通过提交贸仲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的方式加以最终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贸仲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但该等人士经贸仲主任确认后方可担任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英文和中文。

### 36、修改或弃权

在如下情况下，发行人可以不经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及豁免或授权相关事项：

- (1) 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不会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
- (2) 该等修改只是形式上的、细微的或技术性的，或只为纠正明显错误的修改，或者该等修改、豁免或授权是适用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

### 37、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指定地点查阅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考虑影响其利益的事件召开会议的规定，包括于按照本段规定和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有效召集并召开的会议中通过决议批准或对此类条款规定的修改或其他安排。此类会议由发行人或后续管理人根据持有不少于当时本期债券本金金额 10% 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召开。任何于此类会议适当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此决议通过的会议）。因审议特别

决议（定义请参阅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超过 50%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该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就任何该等会议的延期会议而言，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任何比例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并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除非该等会议的内容包括以下提议：（i）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赎回条款或付息日，（ii）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赎回时应付的金额或溢价，（iii）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的方法或基础，（iv）修改计算赎回金额的方法或基础，（v）修改本期债券下的付款货币或本期债券的计值货币，（vi）对仅能通过适用特殊法定人数的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采取行动，（vii）修改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时所需多数的规定，或（viii）更改以上第（i）项至第（vii）项的任一项或者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二）项“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列明的任何法定人数要求。在该等情况下，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7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该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或就该等会议的延期会议而言，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2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该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

由持有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90%，且根据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中规定的届时有权接受会议通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与在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相同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载于形式相同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中，其中每一份文件均由一个或多个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详细条款请参阅第十六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第三节“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

## 二、 认购与托管

- 1、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由主承销商发布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向牵头簿记管理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注册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投资者申购要约》（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 每位认购人对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 本期债券将以实名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和登记。
- 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须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6、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但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7、境内投资者应在人民银行指定的托管机构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承销商或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人民银行指定的托管机构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8、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 9、若上述有关本期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00 前。

牵头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承销团成员应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00 前，将按牵头簿记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获配面额对应的本期债券认购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代码（CNAPS）：10410000000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其获配面额款项，则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 四、 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根据该日已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下述各项声明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本行是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牌银行；
-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发行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本期债券，并已就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的发行采取了一切必要行动；
-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发行人有管辖权的境内或境外司法辖区的政府、政府机构或法庭的任何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或法令相抵触，除非该等冲突、违反、违约或抵触对本期债券发行及本行的偿付能力而言不属重大，或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 / 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任何抵触情况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4、就本期债券而言，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5、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编制，2025 年度财务业绩以及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1-34 号》编制；及
-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本募集说明书、批准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任何对本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每次修改或补充被称为“**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五、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已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具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 2、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能力和授权和权利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4、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约定并受其约束，并已征询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
-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主管审批部门事先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相同或清偿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事先同意；
- 7、受限于本期债券的条款，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当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披露该等变更时，投资者应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及
- 8、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览

发行人英文名称：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发行人中文名称：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 048624

成立日期：1935 年 8 月 6 日

集团首席财务官：梁永祈（Leong Yung Chee）

联系人：高晶晶（Koh Chin Chin），董事总经理，集团中央资金、研究部及客户权益主管（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roup Treasury, Research & Customer Advocacy）

电话：+65 6539 1177

网址：<https://www.uobgroup.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大华银行于 1935 年 8 月 6 日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号：193500026Z），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联合银行，并于 1965 年更名为大华银行。大华银行于 1970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总资本为 559.76 亿新加坡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 55% 的营业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5,720.61 亿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 3,478.77 亿新加坡元，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29.54 亿新加坡元，投资证券、政府证券与交易证券 1,200.91 亿新加坡元，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42 亿新加坡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吸收存款与结余共计 4,259.38 亿新加坡元，同业存放款项共计 287.37 亿新加坡元，权益共计 512.48 亿新加坡元。

### 三、大华银行主要股东与主要子公司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华银行不少于 5.0% 有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在大华银行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88 条编制的《主要股东名册》所记载的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股东	以其名义登记的持股数	视为其享有权益的其他持股数 (股份数)	总权益 (%)*
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	—	86,686,453 <sup>(1)</sup>	86,686,453 5.25
Wah Hin and Company	86,676,076	10,377	86,686,453 5.25

Private Limited .....				
Wee Ee Cheong.....	6,118,929	173,663,415 <sup>(2)</sup>	179,782,344	10.89
Wee Ee Chao.....	349,487	137,658,392 <sup>(2)</sup>	138,007,879	8.36
Wee Ee Lim .....	4,960,138	172,425,758 <sup>(2)</sup>	177,385,896	10.74
We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	133,278,205	194,119	133,472,324	8.08

注:

\*百分比基于大华银行已发行的股份计算，不包含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

- (1) 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视为对 Wah Hin and Company Limited 在大华银行的 86,686,453 股份享有权益。
- (2) Wee Ee Cheong、Wee Ee Chao 及 Wee Ee Lim 均视为对 We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直接持有及视为享有权益的 133,472,324 股份享有权益。

##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本集团享有的有效股权权益 (%)
<b>商业银行</b>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	马来西亚	100
大华银行（泰国）公共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泰国	99.7
印尼大华银行（PT Bank UOB Indonesia） .....	印度尼西亚	99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China) Limited） .....	中国	100
大华银行（越南）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	越南	100
<b>金融服务</b>		
大华保险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Insurance Limited） .....	新加坡	58
<b>资产管理/投资管理</b>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	新加坡	100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马来西亚）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	马来西亚	70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泰国）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	泰国	100
大华银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UOB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新加坡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本集团享有的有效股权权益 (%)
大华银行全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UOB Global Capital LLC) .....	美国	70
大华银行控股 (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UOB Holdings (USA) Inc.) .....	美国	100
大华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UOB Ventur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	中国	100
大华银行投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UOB Ventur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	新加坡	100
联合私募股权投资 (开曼) 有限公司 (Unite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	开曼群岛	100
<b>地产投资持股</b>		
工商地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 Commercial Property (S) Pte Ltd) .....	新加坡	100
印尼大华银行地产有限公司 (PT UOB Property) .	印度尼西亚	100
大华银行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UOB Property Investments China Pte Ltd) .....	新加坡	100
大华银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UOB Property Investments Pte Ltd) .....		
大华银行不动产 (美国) 有限合伙 (UOB Realty (USA) Ltd Partnership) .....	美国	100
<b>其他</b>		
大华银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UO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	新加坡	100
大华银行旅行规划有限公司 (UOB Travel Planners Pte Ltd) .....	新加坡	100

####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

大华银行是亚洲领先银行。大华银行通过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以及位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银行子公司开展业务，其在亚太地区、欧洲和北美的19个市场有超过470家分行和办事处的全球网络。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拥有多元化的区域性业务，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和越南设有五家主要的区域性子行，并全面有效地控制该等子行。

#### 五、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程序

大华银行并不知悉任何针对本集团，并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诉讼或仲裁程序。

## 六、发行人的国际信用评级

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惠誉和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均给予大华银行稳定的评级展望。

## 第七章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 一、发行人和本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

#### (一) 发行人和本集团业务概览

大华银行是亚洲领先银行。大华银行通过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以及位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银行子公司开展业务，其在亚太地区、欧洲和北美的19个市场有超过470家分行和办事处的全球网络。大华银行三大核心业务分部分别为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集团批发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的主要业务条线包括个人金融服务、私人银行、集团商务银行业务、集团商业银行业务、集团公司银行业务、全球金融机构团队、集团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行业解决方案团队、集团交易银行业务、集团投资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大华银行目前是全球评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惠誉和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均给予大华银行稳定的评级展望。

大华银行于1935年8月6日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号：193500026Z），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联合银行，并于1965年更名为大华银行。大华银行于1970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本为559.76亿新加坡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大华银行的注册地址为新加坡莱佛士坊80号大华银行广场，邮编为0486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55%的营业收入来自其新加坡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为5,720.61亿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3,478.77亿新加坡元，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329.54亿新加坡元，投资证券、政府证券与交易证券1,200.91亿新加坡元，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7.42亿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来自非银行类客户的吸收存款与结余共计4,259.38亿新加坡元，同业存放款项共计287.37亿新加坡元，权益共计512.48亿新加坡元。

#### (二) 本集团业务模式介绍

本集团的业务基于产品和服务类型分为三个核心业务分部：“集团零售银行业务”、“集团批发银行业务”与“集团环球金融业务”，以及归入“其他金融服务”的其他服务。

##### 1.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包括个人金融服务和私人银行业务。

###### 个人金融服务

个人金融服务提供广泛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如住房贷款、信用卡/借记卡、汽车贷款、透支额度、存款账户和财富管理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包括基金、结构性解决方案、债券、股票、金银、外汇、货币期权以及保险解决方案。产品由内部进行开发或从外部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客户可以通过本集团的区域网络（包括分行、ATM及数字银行平台等）获取这些产品及服务。

个人金融服务的目标客户是来自大众市场、财富银行业务以及尊享理财业务的个人。

广阔的分销网络和庞大的零售客户群为本集团的吸储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 *尊享理财*

尊享理财服务于可投资资产在 35 万新加坡元至 200 万新加坡元之间并希望其财富组合保值增值的富裕客户人群。该平台提供广泛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和财务咨询服务，包括配备由专家团队提供支持的专职客户顾问，以帮助尊享理财客户管理其财富以实现财务目标。除了财富咨询，尊享理财客户还可以获取礼宾服务，以获得帮助照料家人的健康、大学教育、生活方式和旅行需求的特权。近年来，本集团也大力投入，升级基础设施以及利用数据分析和数字功能吸引客户，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大华银行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采用风险优先的方法。这种专有的方法确保客户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财富之旅的起点，从而避免在财富之旅中承担过高的风险。这种方法与大华银行投资解决方案业务旨在将解决方案与客户的财务目标、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方法论相结合，以期为客户提供支持。

### *财富银行业务*

大华银行财富银行业务针对新兴富裕人士，例如专业人士、经理、高管、商人和企业家，专注于为他们的家庭和幼儿提供服务。这类客户的可投资资产在 10 万新加坡元到 35 万新加坡元之间，该等银行业务客户群体规模不断增长。

大华银行财富银行业务服务旨在为该等客户提供满足其财务目标和生活方式愿景的解决方式。客户经理与产品专家团队一起，帮助提供市场观察和量身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帮助该等客户增加财富并实现其目标。大华银行还为客户提供从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和信用贷款到满足其全部金融需求的日常银行服务的全面配套产品。客户还可享受独家生活方式的特权和福利，以满足他们的生活方式需求。

### *私人银行业务*

大华银行私人银行业务以高净值个人和经认可的投资者为目标客户，致力于成为企业家和专业人士首选的亚洲私人银行。大华银行私人银行业务通过其开放式架构的产品平台和方法，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大华银行私人银行业务利用本集团的“一体化银行”能力，通过其深厚的财富管理专业知识，提供“全面银行”解决方案，以满足投资、信贷解决方案、财富和遗产规划需求。大华银行私人银行的核心业务是灵活定制，超越典型的财富规划服务。

## **2. 集团批发银行业务**

集团批发银行业务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中小企业、跨国公司、大型企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和全球基金/投资管理人，并支持他们实现战略目标。

集团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以优化其现金管理、供应链和贸易融资业务以及财务回报，并提供咨询服务、贷款和资本市场准入。集团批发银行业务与全球市场部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外汇、信贷和商品方面的风险管理和对冲解决方案。

此外，集团批发银行业务还提供投资银行、资本募集和咨询解决方案，包括企业和

杠杆融资、债务和股权资本承销以及并购和资本结构解决方案等其他企业咨询服务。集团批发银行业务还与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合作，为公司所有者、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工作场所银行服务。

集团批发银行业务利用大华银行强大的东盟和大中华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供本地知识和地区性经验的特有组合。这一地理平台优势与来自大华银行客户业务细分的深度客户认知，行业解决方案团队形成的行业知识和见解，以及强大的本地和区域性产品能力相结合，为在亚洲经营的客户开发全方位一体化的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在集团批发银行业务中，部分项目利用与非传统融资提供方的战略联盟，为客户提供最新信息和各种融资选择，例如：

### **(1) 大华银行 FinLab**

大华银行 FinLab 是大华银行具有战略性的社区赋能者，其致力于推动中小企业（SME）在人工智能、数字化与可持续性发展领域能力的转型与提升。大华银行 FinLab 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均设有分支机构，目前已为东盟地区的 33,000 多家企业提供支持并搭建服务网络。

### **(2) InnoVen Capital**

InnoVen Capital 是大华银行与淡马锡控股（Temasek Holdings）合资公司。通过 InnoVen Capital，大华银行能够为该地区的企业家和初创公司提供风险债务融资，以帮助其提高商业可行性和提升商业价值。InnoVen Capital 专注于诸如科技、消费者、医疗和清洁技术等领域，旨在为高增长、创新性的亚洲初创公司提供风险债务贷款。

#### *集团商务银行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是本集团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集团商务银行业务服务于小型企业客户，致力于帮助小型企业更有效地管理运营，提高生产率，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实现生产力以及取得进步。通过存款、保险、运营资金贷款、分期付款、投资、财资服务、现金管理和贸易融资方案等广泛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集团商务银行业务帮助大华银行的客户管理业务并实现其的发展目标。

为进一步助力中小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集团商务银行业务推出大华银行商务智能（UOB BizSmart），通过整合合作资源，提供一系列数字化解决方案，旨在提升中小企业运营效率、加速可持续增长。大华银行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会计、人力资源/薪资、销售终端/支付等领域，助力企业精简中后台运营，以有限资源实现生产力最大化。此外，大华银行还通过全面的数字营销、社交内容创作及客户忠诚度计划方案，帮助企业拓展客户触达与互动渠道；同时依托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保障企业数据安全，增强企业韧性、筑牢客户信心。2025 年全年，大华银行商务智能与合作方紧密协作，将人工智能驱动功能融入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在实现更有效的运营优化的同时扩大客户群体。

大华银行中小企业应用程序已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上线，其依托后端大华银行无限平台（UOB Infinity）的交易能力，支持中小企业随时随地办理支付、账户管理、贷款申请、贸易相关业务等各类交易，并提供个性化经营洞察与实时外汇交易服务，无需人工操作或前往网点办理。客户可通过该应用程序完成在线开户（OAO）的数字化入驻流程，亦可通过在线无抵押贷款（OUL）便捷获取融资。该应用程序通过对接会计及薪资数据的交互式仪表盘，展示企业现金流、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情况，简化中小企业的对公银

行业务办理流程。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对接，该应用程序可连接大华银行商务智能部分合作方的数字化会计及人力资源薪资解决方案，实现无缝对账、自动化薪资核算与发放，同时提供现金流预测、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到期提示等财务洞察。存量客户可通过人工智能审批贷款（AIP loans）更快获得融资支持。由于中小企业可创建观察名单监控心仪货币汇率、接收汇率变动提醒并即时办理外汇交易，在线外汇（OFX）服务的使用率持续提升。使用大华银行中小企业应用程序的客户还可收到贸易汇票续期提醒，确保供应商汇票还款的授信额度正常可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集团商务银行业务更名为集团新兴企业业务，划归集团商业银行业务统筹管理。

### *集团商业银行业务*

集团商业银行业务管理区域内的中小企业和更大规模的中型企业。其中，较小规模的中小企业采用组合管理模式，中型企业及更大规模的中型企业则采用具有针对每个子群体量身定制功能的覆盖模型，集团商业银行业务开发了面向本集团客户的融资和营运资金流运转的金融解决方案。

除金融解决方案外，集团商业银行还与大华银行的各个专家合作，满足客户在投资、财资和现金管理方面的需求。由于大华银行与商界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尽管区域竞争加剧，大华银行仍然是新加坡中小企业市场领先的银行之一，也是东南亚地区的领先外资银行之一。

集团商业银行业务在主要的东盟/大中华区市场（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缅甸、中国内地、香港和文莱）开展业务，越来越多的客户从单一市场扩展到区域性运营。在新加坡，大华银行也是提供政府援助计划的关键金融机构之一，以满足中小企业升级、扩张和区域化的需求。

### *集团公司银行业务*

集团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大型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大型私营公司、政府关联公司、法定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发银行业务组合。集团公司银行业务的客户为通常在大华银行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多个市场中经营的大型公司，且该等客户对银行业务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有着非常精细的要求。

为满足这些区域性客户的要求，集团公司银行业务与行业解决方案团队、集团批发银行业务和集团环球金融业务的产品专家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和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

集团公司银行业务在大华银行所有全球子公司和国际分支机构中运营，其主要侧重点在东盟/大中华区的核心市场，并为全球客户的投资进出该等市场提供联系。该团队同样服务于总部位于亚洲以外（主要在美国与欧洲）的跨国公司，客户多为在多个国家开展业务、且在亚洲设有区域性办事处的财富 1000 强企业。

### *全球金融机构团队*

全球金融机构团队（GFIG）包括本集团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以及全球基金和投资人（GFFS）客户群的全球业务。全球金融机构团队是一个以客户为导向的多方案覆盖团队，其业务目标是深化客户关系，加强与产品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实现本行的收入目标，并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信贷作为其第一道防护。

全球金融机构团队还在大华银行其他客户群（企业和商业客户）的“连接点”方面发挥着战略性作用，以提高大华银行在这些客户群中的“核心银行”地位。例如，其利用全球金融机构团队旗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关系，支持企业和商业客户在所处地区的贸易和投资流动。全球金融机构团队在大华银行各子公司和分行开展业务，主要关注于东盟/大中华区核心市场以及纽约、温哥华、伦敦、悉尼、首尔和东京等主要金融中心。

本行的客户群主要分布在两个地理位置：（1）美洲、欧洲、中东和非洲；及（2）亚洲（南亚、东南亚和东北亚，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重点关注全球银行、亚洲银行和私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部门实体、主权财富基金、超国家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真实货币基金和信托公司）、多元化金融公司（包括经纪人、交易商、金融租赁公司和交易所）以及包括支付公司在内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全球基金和投资管理人的目标客户包括在实物资产、私募股权及信贷等各类投资策略领域拥有良好业绩的全球和地区基金管理公司。全球基金和投资管理人的客户群体还涵盖第三方基金管理人以及主权、国家和企业养老基金管理人。此类客户的投资范围覆盖亚太地区，以及大华银行在亚太以外设有分支机构及本地业务布局的地区，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英国及加拿大等市场。实物资产投资包括房地产、数据中心、学生公寓、自助仓储、员工宿舍、酒店、可再生能源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全球基金和投资管理人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列融资解决方案，包括股权认购债务融资（ESD）及杠杆收购融资等融资安排。

#### *集团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业务*

集团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是一个专门负责客户服务的团队，为能源、金属和软商品等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结构性贸易融资解决方案，以促进跨境贸易，客户包括国有实体、国际贸易公司以及地区性或小众贸易商。该团队还与其他业务部门（包括海外子公司）提供商品交易结构方面的咨询服务。

#### *行业解决方案团队*

集团批发银行业务为以下六个主要行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建筑和基础设施、消费品和医疗保健、能源和化工、工业、房地产和酒店以及电信、媒体和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团队审查特定行业的问题，并将这些知识与客户的具体要求相结合，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的解决方案。

#### *集团交易银行业务*

集团交易银行业务提供现金管理、贸易融资以及财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以满足大华银行网络的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的需求。

集团交易银行业务通过经验丰富的产品专家和顾问的支持，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导向的解决方案，使得客户能够应对国际贸易交易有关的风险、通过本集团在跨境现金管理和流动性解决方案的区域性业务范围优化效率与回报，以及通过本集团全面的融资供应链管理产品提高效率。

#### *集团投资银行业务*

集团投资银行业务与集团批发银行的其他业务职能部门紧密合作，利用大华银行在

亚太地区的强大影响力和客户特许经营权，为各行各业和各司法管辖区的各类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和咨询解决方案。

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与咨询、债务资本市场、股权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以及贷款融资团队。

企业融资与咨询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将企业融资和并购咨询与收购融资和其他由事件驱动的融资解决方案相结合，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和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市场团队通过私募和公开债务发行，为企业和机构客户获取资本提供便利。这些产品包括债券、存款证明、永续证券、银行资本发行以及证券化和结构性产品。

股权资本市场团队通过公开和私募股权发行为客户提供资本渠道。该团队负责管理和承销首次公开募股、二次配股、供股和优先发行，同时也是 Catalist 全面保荐人（Catalist Full Sponsor）。

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团队为可持续基础设施、能源和工业转型领域有融资需求的客户提供定制的结构性债务解决方案。

贷款融资团队为公司及机构客户负责发起、安排、承销和组织银团贷款融资，包括优先贷款、公司贷款、房地产相关贷款、收购贷款和事件驱动贷款。

### 3. 集团环球金融业务

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包括交易、销售、结构化以及资产与负债管理，为多种资产类别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外汇、信用、利率、股权与大宗商品。集团环球金融业务与集团批发银行业务和集团零售业务团队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集团环球金融业务的客户包括金融机构、公司、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

集团环球金融业务在包括新加坡在内的 12 个国家设有专业产品覆盖团队。集团环球金融业务为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团队和集团批发银行业务团队的客户提供适当的定制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他们的对冲需求。此外，集团环球金融业务还提供保本投资产品等投资选择，帮助客户有效利用剩余资金。

为满足客户的外汇需求，本集团于 2021 年推出了电子外汇定价和交易引擎。通过这一引擎，本集团能够为亚洲的机构资金流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价格发现能力，并改善区域客户的执行能力。在新加坡金管局的支持下，本集团的外汇定价和交易引擎有助于实现新加坡将其外汇市场发展成为本地区电子交易中心的目标。

### 4. 其他金融服务

#### (1) 大华银行资产管理（UOB Asset Management，以下简称“大华银行资管”）

大华银行资管是大华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其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资计划和自主基金领域拥有 40 年经验，是亚洲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大华银行资管总部位于新加坡，其业务覆盖亚洲主要市场，包括文莱、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利用其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数字创新及人工智能驱动投资能力，大华银行资管提供一流的投资解决方案，荣获超过 390 项行业奖项，被誉为“2025 年最佳区域资产管理公司”。大华银行资管始终致力于可持续投资，并持续引领地区资产管理行业的未来蓝图。

## **(2) 大华银行风险投资管理 (UOB Venture Management, 以下简称“大华银行风投”)**

大华银行风投是大华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自 1992 年开始运营以来, 大华银行风投通过直接股权投资为许多私有公司(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和大中华区)提供融资。自 2004 年起, 大华银行风投作为一直以来负责的投资者, 通过其环境、社会和治理政策使当地社区得以富足。此外, 大华银行风投还于 2015 年推出影响力投资基金。2019 年 9 月, 大华银行风投成为新加坡第一家签署《影响力管理操作原则》(Operating Principles for Impact Management) 的机构, 该原则旨在为管理和衡量有影响力的投资提供明确标准。2020 年 1 月, 大华银行风投还签署了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 证明其专注于负责任的投资, 并重申其对实现有意义的社会影响和获取财务回报的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大华银行风投共管理 13 只基金并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该等基金的承诺资本共计 22.4 亿新加坡元。

## **5. 国际业务**

大华银行的国际网络横跨亚太地区、北美洲和西欧地区。大华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 拥有多元化的区域性业务, 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和越南设有五家主要的区域性子行, 并全面有效地控制该等子行, 并且大华银行在各地区与全球范围内共拥有约 470 家的海外分行、代理机构、营销办公室与代表处。区域和全球一体化的平台让大华银行在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风险管理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快对接市场以及无缝服务方面有着强大优势。通过其在新加坡以外的全球网络, 大华银行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包括个人金融服务、私人银行服务、商业和公司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资本市场活动和资金服务。

### **(1)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境内运营着 55 家分行, 其屡获殊荣的数字化平台与之相辅相成, 为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业务领域的各类客户提供服务。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提供广泛的商业和个人金融服务, 包括商业贷款、投资银行服务、资金服务、贸易服务、现金管理服务、住房贷款、信用卡、财富管理服务和保险产品。

### **(2) 大华银行泰国**

大华银行泰国有 140 家分行, 其网络广泛而遍布全国。大华银行泰国主要通过其零售银行、批发银行及全球市场三大核心业务部门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服务范围涵盖零售银行、尊享理财、商务银行、商业银行、公司银行及机构银行, 全方位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 **(3) 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是大华银行在东盟的一个重要市场。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有 91 家分行和支行, 专注服务各业务领域的高净值及新兴高净值客户群体。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将最大限度地实现东盟内部与大中华区的互联互通。凭借大华银行针对特定行业的解决方案和外国直接投资的专业知识, 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为大华银行的客户提供独特建议。

### **(4) 大华银行中国**

大华银行中国自 2007 年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在主要沿海和内陆城市发展业

务。大华银行中国在中国 13 个主要城市设有 14 家分行和支行，利用大华银行广泛的区域网络，满足亚洲国内和区域客户的需求。大华银行在香港和台湾地区设有分行，为服务大中华区市场做好了充分准备。

### (5) 大华银行越南

大华银行越南总部设在胡志明市，同时在胡志明市和河内设有分行，该地理位置能够很好地实现客户与越南提供的机遇之间的联动。

大华银行致力于投资越南的长期发展并为越南经济整体发展做出贡献。自 2021 年以来，大华银行已对其越南全资子公司完成三次注资，最近一次注资于 2025 年完成。作为越南市场唯一设有子公司的新加坡银行，本集团此举再度彰显了其对越南市场的坚定承诺，并将在胡志明市为大华银行越南投资兴建全新总部大楼。该新大楼将为本行未来五年的业务增长及员工规模扩张提供支持。大华银行越南将继续努力实现战略目标，重点是在提供机构服务的同时推进零售服务。

### (6) 其他国际业务

大华银行亦在北美、西欧及亚太地区其他市场（包括澳大利亚、文莱、日本、韩国、缅甸、印度及菲律宾）开展重点业务。上述国家的业务以批发银行业务为主。大华银行将持续依托其全球布局，为网络内客户提供跨境联动服务与专业支持。

为助力全球及亚洲企业拓展境外业务，大华银行于 2011 年成立外商直接投资咨询部。该部门与政府机构、工商行业协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合作，推动区域互联互通。作为“一站式服务平台”，外商直接投资咨询部专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商业咨询与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把握亚洲（尤其是东盟地区）的商业机遇。大华银行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及韩国共设有 11 家外商直接投资中心。为进一步助力中国企业拓展东南亚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咨询部已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及越南设立中国业务部，上述地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商业活动日趋活跃。自成立以来，外商直接投资咨询部已为逾 5,000 家企业提供金融解决方案，支持其拓展区域布局。

## (三) 业务分部<sup>2</sup>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在所示期间内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总资产与总负债情况。

	集团零售	集团批发银行	全球市场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利息净收入.....	3,344	4,482	616	913	9,355
非利息收入.....	1,756	1,763	448	486	4,453
营业收入.....	5,100	6,245	1,064	1,399	13,808

<sup>2</sup> 业务分部在之前期间内的比较信息已根据组织结构及会计披露的变化进行了调整（如有）。

	集团零售	集团批发银行	全球市场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营业支出.....	(2,789)	(1,661)	(275)	(1,432)	(6,157)
无形资产摊销.....	(29)	—	—	(2)	(31)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转回..	(307)	(1,128)	(34)	(573)	(2,042)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失)/利润.....	(0)	(17)	—	96	79
<b>税前利润/(损失) 总和.....</b>	<b>1,975</b>	<b>3,439</b>	<b>755</b>	<b>(512)</b>	<b>5,657</b>
分部资产.....	118,422	257,945	184,527	4,962	565,856
无形资产.....	1,997	2,216	656	84	4,95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68	—	1,084	1,252
<b>资产总计.....</b>	<b>120,419</b>	<b>260,329</b>	<b>185,183</b>	<b>6,130</b>	<b>572,061</b>
<b>分部负债.....</b>	<b>211,746</b>	<b>222,045</b>	<b>63,526</b>	<b>23,251</b>	<b>520,568</b>
<b>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b>					
利息净收入.....	1,714	2,335	143	553	4,745
非利息收入.....	878	919	388	192	2,377
营业收入.....	2,592	3,254	530	745	7,121
营业支出.....	(1,367)	(874)	(137)	(717)	(3,095)
无形资产摊销.....	(14)	—	—	(2)	(16)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转回..	(127)	(167)	(2)	(273)	(569)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失)/利润.....	(0)	(21)	—	40	19
<b>税前利润/(损失) 总和.....</b>	<b>1,084</b>	<b>2,192</b>	<b>391</b>	<b>(207)</b>	<b>3,460</b>
分部资产.....	115,487	246,733	166,034	3,408	531,662
无形资产.....	1,983	2,216	656	85	4,94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163	—	1,073	1,236
<b>资产总计.....</b>	<b>117,470</b>	<b>249,112</b>	<b>166,690</b>	<b>4,566</b>	<b>537,838</b>
<b>分部负债.....</b>	<b>206,547</b>	<b>204,001</b>	<b>58,161</b>	<b>18,556</b>	<b>487,265</b>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利息净收入.....	3,841	5,130	(330)	1,033	9,674
非利息收入.....	1,650	1,596	1,034	340	4,620
营业收入.....	5,491	6,726	704	1,373	14,294

	集团零售	集团批发银行	全球市场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营业支出.....	(2,949)	(1,731)	(264)	(1,366)	(6,310)
无形资产摊销.....	(28)	—	—	—	(28)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转回..	(439)	(615)	(14)	142	(926)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失)/利润.....	(1)	4	—	118	121
<b>税前利润/(损失)总和.....</b>	<b>2,074</b>	<b>4,384</b>	<b>426</b>	<b>267</b>	<b>7,151</b>
分部资产.....	114,471	246,486	167,768	2,658	531,383
无形资产.....	2,014	2,221	657	87	4,97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sup>(1)</sup>	182	—	1,120	1,302
<b>资产总计.....</b>	<b>116,485</b>	<b>248,889</b>	<b>168,425</b>	<b>3,865</b>	<b>537,664</b>
<b>分部负债.....</b>	<b>202,346</b>	<b>208,231</b>	<b>59,762</b>	<b>17,368</b>	<b>487,707</b>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利息净收入.....	4,080	5,493	(511)	617	9,679
非利息收入.....	1,421	1,582	925	325	4,253
营业收入.....	5,501	7,075	414	942	13,932
营业支出.....	(2,834)	(1,682)	(261)	(1,440)	(6,217)
无形资产摊销.....	(24)	—	—	—	(24)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转回..	(302)	(850)	(21)	252	(92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失)/利润.....	(2)	1	—	94	93
<b>税前利润/(损失)总和.....</b>	<b>2,339</b>	<b>4,544</b>	<b>132</b>	<b>(152)</b>	<b>6,863</b>
分部资产.....	109,873	231,274	172,876	3,247	517,270
无形资产.....	2,019	2,221	657	87	4,98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	208	—	1,057	1,266
<b>资产总计.....</b>	<b>111,893</b>	<b>233,703</b>	<b>173,533</b>	<b>4,391</b>	<b>523,520</b>
<b>分部负债.....</b>	<b>193,424</b>	<b>196,567</b>	<b>67,635</b>	<b>19,426</b>	<b>477,052</b>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利息净收入.....	2,918	4,662	150	613	8,343

	集团零售	集团批发银行	全球市场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非利息收入.....	1,135	1,550	410	137	3,232
营业收入.....	4,053	6,212	560	750	11,575
营业支出.....	(2,233)	(1,539)	(259)	(1,250)	(5,281)
无形资产摊销.....	(3)	—	—	—	(3)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转回..	(79)	(140)	10	(394)	(603)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利润.....	—	26	—	71	97
<b>税前利润/(损失)总和.....</b>	<b>1,738</b>	<b>4,559</b>	<b>311</b>	<b>(823)</b>	<b>5,785</b>
分部资产.....	108,397	230,398	158,322	985	498,102
无形资产.....	1,934	2,222	657	87	4,9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8	206	—	1,044	1,258
<b>资产总计.....</b>	<b>110,339</b>	<b>232,826</b>	<b>158,979</b>	<b>2,116</b>	<b>504,260</b>
<b>分部负债.....</b>	<b>173,161</b>	<b>203,225</b>	<b>68,309</b>	<b>15,959</b>	<b>460,654</b>

注:

(1) 该金额少于 500,000 新加坡元。

分部报告是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编制的。本集团的银行业务分为三个主要业务分部: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批发银行业务和环球金融业务, 以及“其他”分部(包括非银行业务活动与企业职能)。每个业务分部列示的金额已经分配了若干集中成本及资金收入, 并适用了转让定价(如适用)。

分部间交易在分部内视同第三方交易记录, 并在合并时被抵销。

#### (四) 地理分部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内本集团按地理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总额、税前利润与总资产。以下数据为根据本集团对交易与资产进行会计确认的地点分类。以下数据已抵销分部间交易。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印度尼 西亚	大中华区	其他	总计
	(百万新加坡元)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利息净收入.....	5,085	1,021	1,052	456	691	1,050	9,355
非利息收入.....	2,464	635	418	183	464	289	4,453

营业收入.....	7,549	1,656	1,470	639	1,155	1,339	13,808
营业支出.....	(3,209)	(811)	(907)	(448)	(452)	(330)	(6,157)
无形资产摊销.....	(2)	(4)	(19)	(3)	—	(3)	(31)
信用和其他损失转回/ （准备金）.....	(277)	16	(405)	(15)	(772)	(589)	(2,042)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	91	—	—	—	(14)	2	79
<b>税前利润总和.....</b>	<b>4,152</b>	<b>857</b>	<b>139</b>	<b>173</b>	<b>(83)</b>	<b>419</b>	<b>5,657</b>

不含无形资产的总资产.....	345,466	53,200	37,411	12,857	60,750	57,424	567,108
无形资产.....	3,180	139	1,316	297	—	21	4,953
<b>资产总计.....</b>	<b>348,646</b>	<b>53,339</b>	<b>38,727</b>	<b>13,154</b>	<b>60,750</b>	<b>57,445</b>	<b>572,061</b>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利息净收入.....	2,609	503	517	229	368	519	4,745
非利息收入.....	1,378	305	212	92	256	134	2,377
营业收入.....	3,987	808	729	321	624	652	7,121
营业支出.....	(1,620)	(392)	(454)	(230)	(231)	(168)	(3,095)
无形资产摊销.....	(2)	(2)	(10)	(1)	—	(1)	(16)
信用和其他损失转回/ （准备金）.....	(22)	37	(160)	13	(300)	(137)	(569)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	20	—	—	—	(1)	—	19
<b>税前利润总和.....</b>	<b>2,363</b>	<b>451</b>	<b>105</b>	<b>103</b>	<b>92</b>	<b>346</b>	<b>3,460</b>

不含无形资产的总资产.....	312,971	48,760	34,986	12,730	62,576	60,875	532,898
无形资产.....	3,180	135	1,301	301	—	23	4,940
<b>资产总计.....</b>	<b>316,151</b>	<b>48,895</b>	<b>36,287</b>	<b>13,031</b>	<b>62,576</b>	<b>60,898</b>	<b>537,838</b>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印度尼西亚 其他亚太 世界其他 总计  
地区 地区 地区

(百万新加坡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5,388	931	1,093	473	1,136	653	9,674
非利息收入.....	2,671	580	385	156	702	126	4,620
营业收入.....	8,059	1,511	1,478	629	1,838	779	14,294
营业支出.....	(3,268)	(770)	(1,002)	(521)	(676)	(73)	(6,310)
无形资产摊销.....	—	(4)	(18)	(3)	(3)	—	(28)
信用和其他损失转回/ （准备金）.....	175	(31)	(404)	(55)	(315)	(296)	(926)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	123	—	—	—	# <sup>(1)</sup>	(2)	121
<b>税前利润总和.....</b>	<b>5,089</b>	<b>706</b>	<b>54</b>	<b>50</b>	<b>844</b>	<b>408</b>	<b>7,151</b>
不含无形资产的总资产.	314,970	48,083	36,412	12,822	94,075	26,323	532,685
无形资产.....	3,182	138	1,318	315	26	—	4,979
<b>资产总计.....</b>	<b>318,152</b>	<b>48,221</b>	<b>37,730</b>	<b>13,137</b>	<b>94,101</b>	<b>26,323</b>	<b>537,664</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5,615	917	1,159	453	977	558	9,679
非利息收入.....	2,286	553	375	161	698	180	4,253
营业收入.....	7,901	1,470	1,534	614	1,675	738	13,932
营业支出.....	(3,271)	(756)	(997)	(483)	(643)	(67)	(6,217)
无形资产摊销.....	—	(4)	(17)	(#) <sup>(1)</sup>	(3)	—	(24)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	(86)	(98)	(356)	(52)	(213)	(116)	(92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	95	—	—	—	# <sup>(1)</sup>	(2)	93
<b>税前利润总和.....</b>	<b>4,639</b>	<b>612</b>	<b>164</b>	<b>79</b>	<b>816</b>	<b>553</b>	<b>6,863</b>
不含无形资产的总资产.	311,003	46,587	32,890	13,566	89,879	24,611	518,536
无形资产.....	3,182	134	1,318	322	28	—	4,984
<b>资产总计.....</b>	<b>314,185</b>	<b>46,721</b>	<b>34,208</b>	<b>13,888</b>	<b>89,907</b>	<b>24,611</b>	<b>523,520</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净收入.....	4,737	900	814	450	997	445	8,343
非利息收入.....	1,921	382	263	153	524	(11)	3,232

营业收入.....	6,658	1,282	1,077	603	1,521	434	11,575
营业支出.....	(2,841)	(745)	(690)	(377)	(564)	(64)	(5,281)
无形资产摊销.....	—	(1)	(2)	—	—	—	(3)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 金）/转回.....	(99)	(223)	(111)	(115)	(61)	6	(603)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	103	(#) <sup>(1)</sup>	—	—	(2)	(4)	97
<b>税前利润总和.....</b>	<b>3,821</b>	<b>313</b>	<b>274</b>	<b>111</b>	<b>894</b>	<b>372</b>	<b>5,785</b>
不含无形资产的总资产.....	295,494	48,603	31,570	11,597	90,409	21,687	499,360
无形资产.....	3,182	146	1,342	225	5	—	4,900
<b>资产总计.....</b>	<b>298,676</b>	<b>48,749</b>	<b>32,912</b>	<b>11,822</b>	<b>90,414</b>	<b>21,687</b>	<b>504,260</b>

注:

(1) 金额少于 500,000 新加坡元。

## （五） 物业

本集团拥有其总部所在地的建筑，位于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自用物业价值为 53 亿新加坡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综合全球网络包括约 470 个分行及办事处，以及近百万台自动取款机（包括共用自动取款机、硬币和支票、散装现金袋及支票储蓄机）。

## （六） 雇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 31,224 名雇员。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内，本集团不同级别的员工数量和百分比（按性别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男性	总计
高级管理人员	265 (38.4%)	426 (61.6%)	691	253 (38.1%)	411 (61.9%)	664
中级管理人员	4,830 (52.3%)	4,403 (47.7%)	9,233	4,874 (52.2%)	4,465 (47.8%)	9,339
主管.....	10,345 (65.5%)	5,443 (34.5%)	15,788	10,112 (65.7%)	5,275 (34.3%)	15,387
行政人员.....	4,605 (72.4%)	1,754 (27.6%)	6,359	4,288 (73.5%)	1,546 (26.5%)	5,8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男性	总计
总计 .....			<b>32,071</b>			<b>31,224</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男性	总计
高级管理人员	235 (37.1%)	398 (62.9%)	633	252 (37.6%)	419 (62.4%)	671
中级管理人员	4,202 (52%)	3,878 (48%)	8,080	4,674 (51.8%)	4,346 (48.2%)	9,020
主管 .....	9,343 (65.5%)	4,914 (34.5%)	14,257	10,502 (64.7%)	5,732 (35.3%)	16,234
行政人员 .....	4,191 (73.7%)	1,498 (26.3%)	5,689	4,670 (72.8%)	1,745 (27.2%)	6,415
总计 .....			<b>28,659</b>			<b>32,340</b>

本集团尊重员工合法的自由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具体方式体现在与员工工会保持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关系。本集团定期与工会代表会面，以了解和处理他们的关切和期望。

在新加坡，本集团参与三个工会，即银行与金融服务业工会、新加坡银行雇员工会和 新加坡手工及商业工人工会。其涉及马来西亚的四个工会（全国银行职员工会（National Union of Bank Employees）、砂拉越银行职员工会（Sarawak Bank Employees' Union）、沙巴银行职员工会（Sabah Banking Employees' Union）和马来西亚半岛银行职员协会（Association of Bank Officers Peninsular Malaysia））以及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工会（大华银行员工工会（Serikat Pekerja United Overseas Bank））。

可由工会代表的员工包括印度尼西亚的所有员工、马来西亚的二级或以下级别员工以及新加坡的二级管理人员或以下级别员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加入工会的可谈判员工比例分别为 27.6%、93.1%和 21.0%。

##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致力于遵守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请参阅第十章“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

## 三、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情况与风险管理

### （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维持最佳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其业务增长战略和投资机会，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较强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需遵守《巴塞尔协议 III》所规定的资本充足标准，该标准载于《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CET1）主要包括实缴普通股股本和公开储

备。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合格非累积不可转换永续证券，二级资本包括无担保次级票据和超过《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所规定预期损失的超额准备金。风险加权资产包括经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调整的资产负债表内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审慎水平，重点保持高水平的核心一级资本占比。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以及杠杆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除百分比外, 百万新加坡元)				
股本.....	5,077	5,004	4,961	4,852	4,887
公开储备/其他.....	34,951	37,906	41,396	42,991	42,079
监管调整.....	(5,623)	(5,834)	(6,082)	(6,127)	(6,325)
<b>核心一级资本<sup>(1)</sup>.....</b>	<b>34,405</b>	<b>37,076</b>	<b>40,275</b>	<b>41,716</b>	<b>40,641</b>
永续资本债券/其他.....	2,780	2,751	2,750	2,751	2,751
其他一级资本.....	2,780	2,751	2,750	2,751	2,751
<b>一级资本.....</b>	<b>37,185</b>	<b>39,827</b>	<b>43,025</b>	<b>44,467</b>	<b>43,392</b>
次级票据.....	4,621	4,539	3,152	3,090	3,016
准备/其他.....	1,558	1,301	1,208	1,290	1,213
<b>二级资本.....</b>	<b>6,179</b>	<b>5,840</b>	<b>4,360</b>	<b>4,380</b>	<b>4,229</b>
<b>合格资本总额.....</b>	<b>43,364</b>	<b>45,667</b>	<b>47,385</b>	<b>48,847</b>	<b>47,621</b>
<b>风险加权资产.....</b>	<b>259,098</b>	<b>275,930</b>	<b>259,835</b>	<b>275,990</b>	<b>265,875</b>
<b>资本充足率 (%)</b>					
核心一级资本 <sup>(1)</sup> .....	13.3	13.4	15.5	15.1	15.3
一级.....	14.4	14.4	16.6	16.1	16.3
总计.....	16.7	16.6	18.2	17.7	17.9
<b>杠杆风险.....</b>	<b>563,583</b>	<b>581,130</b>	<b>619,407</b>	<b>660,661</b>	<b>611,022</b>
<b>杠杆率 (%).....</b>	<b>6.6</b>	<b>6.9</b>	<b>6.9</b>	<b>6.7</b>	<b>7.1</b>

注:

- (1) 大华银行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对花旗集团在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零售银行业务的收购，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对花旗集团在越南的零售银行业务的收购，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花旗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零售银行业务的收购。

## (二)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大华银行业务战略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旨在将其纳入至其风险管理文化中，以促进持续有效的识别、管控、减少由外部因素和大华银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风险，并有效地预留足够资金来应对风险。风险管理级别由各高级管理委员会划分并由大华银行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批准。董事会负责审核并批准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确定大华银行的风险偏好），并在此方面得到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首席执行官与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策略并制定集团的风险框架、政策、控制措施、流程与程序。这些流程有助于本集团作出有关资本管理、战略规划及预算以及业绩管理的关键决定，以确保适当和充分地考虑风险维

度。尤其是，包含压力测试的本集团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考虑了本集团的重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的资本、风险和回报在多种压力情景下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在制定针对业绩考评中与风险相关的业绩指标时，同样会考虑其风险偏好，其有助于在整个大华银行组织内引入风险管理的意识与文化。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包括以下部分：

- **管理层监督与控制：**管理层负责确保本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框架、政策、方法、工具和流程始终具有相关性且充分有效。本集团设有管理层委员会，负责处理特定类型的风险。
- **风险识别、监控和评估：**集团风险管理部识别、监控和评估本集团的风险，并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整体风险状况的独立风险评估。集团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门、支持部门和相关高级管理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策略、框架、政策和流程。集团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整体风险前景，包括集团内任何新出现的风险和主要进展。
- **三道防线模式：**明确界定风险负责人、风险监督和独立审计的作用，并根据三道防线模式建立组织控制结构：
  - **第一道防线——风险负责人：**业务和支持部门拥有并主要负责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管理其活动中产生的风险。这包括建立适当的管理和监督控制措施，以确保遵守风险政策、承受能力、限制和控制措施，并突出控制措施的缺陷、流程的不足和意外风险事件。
  - **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风险与控制监督职能部门（即集团风险管理部门和集团合规部门）和首席风险官作为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框架、政策、偏好和限额，支持本集团平衡增长与稳定的战略，业务职能部门在其运营中必须遵守这些风险框架、政策、偏好和限额。他们还负责独立审查和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状况，并向相应的高级管理委员会强调任何重大漏洞和风险问题。风险和控制监督职能独立于业务职能，确保了必要的制衡措施到位。
  - **第三道防线——独立审计：**内部审计师进行基于风险的审计，涵盖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所有方面，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首席执行官、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独立保证。内部审计师每年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BRMC）和董事会提交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的总体意见。
- **综合治理、风险与合规系统：**本集团实施了综合治理、风险和合规系统，促进三道防线之间的信息共享、协调合作和对操作风险的监控，以便更有效地治理、监督和应对发现的问题。

大华银行采纳巴塞尔框架并遵守《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本集团继续采取审慎和积极主动的方法来应对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并着重强调健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以提供可持续回报。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大华银行针对其非零售风险敞口采用了“基于内部评级的基础方法”，针对其零售风险敞口采用了“基于内部评级的高级方法”。就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而言，本集团已分别采纳了标准法。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核心业务的固有风险。该等风险源自本集团进行的借贷、交易与投资活动。本集团通过稳健的信贷承销、结构设计和监控流程管理信贷风险敞口。风险敏感程序包括由借款人、债务人集团、投资组合、行业和国家设置的敞口限制。

### **信用风险管理和组织**

本集团的信贷委员会支持总裁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信贷委员会是信用风险的主要监督委员会，其以管理层论坛的形式，为讨论所有信贷相关议题而服务。信贷委员会还审查和评估本集团的信贷组合与信用风险概况。集团的国家和信用风险管理处制定全集团范围的信贷政策和指引，并在审慎、一致和高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的框架内促进业务发展。国家和信用风险管理处负责向信贷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析、管理和报告信用风险。全面的信用风险报告从各个维度覆盖了本集团的整体信贷组合，包括国家、行业、产品、子行和业务分部。

### **信用风险政策和流程**

本集团在以下主要领域建立了信贷政策和流程，以管理信用风险：

#### **信贷审批流程**

本集团的信贷发放和信贷审批职能明确分离以保持信贷审批程序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根据高级职员的经验、资历和表现记录，授予其不同的信贷审批职权。所有信贷审批高级职员都遵循信贷政策和信贷受理准则，这些政策和准则定期接受审查，以确保其与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和商业环境持续相关。信贷审批根据基于借款人信用评级的风险调整量表而作出。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在正常借贷的合同期内，风险敞口名义金额可以高度确定。与正常借贷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随市场变量而波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当前盯市价值总额，并考虑潜在未来风险的适当增量来确定。潜在未来风险是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剩余存续期内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估测，用于限额设定和内部风险管理。

本集团还制定了管理错向风险的政策与程序，即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与违约风险正相关的情况。具有此类特征的交易将被识别并定期报告给信贷委员会。此外，具有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在承做阶段即被否决。

外汇、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产生的风险通常通过《国际互换和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信用支持附件》与《全球主回购协议》得到缓释。此类协议允许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违约的情况下以其对交易对手方的应付抵消交易对手方的应付，从而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品交易均尽可能通过中央交易对手方清算，以通过多边净额结算和每日保证金流程进一步减少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通过参与“持续联系结算”系统，本集团的外汇相关结算风险显著降低。该系统支持交易以不可撤销的同步支付方式（即 payment-versus-payment）结算。

#### **信用集中度风险**

### **信贷工具和风险限额**

《新加坡银行法》第 29 条和新加坡金管局第 656 号《单一交易对手集团风险敞口

的公告》（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56 号通告》”）定义并设置了本集团对单一交易对手集团的风险敞口限额、该等限额所包括或排除的风险敞口种类、计算风险敞口的方式、将对银行构成单一风险的交易方的风险敞口汇总方法，以及在银行集团层面确认信用风险缓释和风险敞口总额。

在这方面，银行对任何单一交易对手集团的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其一级资本的 25%。

信用集中度风险可能来自单个大额风险敞口，亦可能来自于密切相关的多个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对借款人、债务人集团、投资组合、行业和国家设置风险敞口限额对这类风险加以管理，该等限额通常表示为其合格资本的百分比。虽然本集团积极减少其信贷组合中过度集中的风险敞口，但其信贷组合仍集中在新加坡。

除新加坡房地产行业较为集中（主要由于较高的房屋拥有率）以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在各行业间充分分散。本集团对房地产业的风险保持警惕，并采取积极措施管理其风险敞口，同时继续维持审批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审慎立场。本集团定期评估新出现的风险并且对行业趋势进行深入分析，以就可能影响其信贷组合的动向提供前瞻性观点。此外，本集团还进行频繁的压力测试，以评估在经营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下其信贷组合的韧性。

### 信贷压力测试

信贷压力测试是本集团信贷组合管理程序的核心组成部分。压力测试的三大目标是：（1）评估业务战略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影响；（2）量化各种宏观经济和业务规划情景下各业绩驱动因素的敏感性；（3）评估管理决策对资本、资金和杠杆的影响。在诸如严重衰退等压力情景下，信贷组合可能会出现重大损失。压力测试用于评估本集团的资本是否能够承受此类损失，以及该等损失对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表质量的影响。压力测试还有助于本集团识别各业务部门的脆弱性，并使其能够在此后制定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本集团的压力测试情景考虑了多种可能性和严重性的潜在与可能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事件。本集团还考虑不同的战略规划情景，评估不同的业务情景和拟进行管理行动的影响。上述战略规划情景在与相关业务部门协商后制定，并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

###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的潜在信贷损失通过抵质押品、衍生品、保证担保和净额结算安排等多种工具得以缓释。本集团一般不会仅根据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即授予信贷。所有信贷申请均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来源和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本集团要求尽可能提供抵质押品以缓释信用风险，并定期监控抵质押品的价值。估值频率取决于抵质押品价值的类型、流动性和价值波动性。本集团的抵押品主要为房产。现金、有价证券、设备、存货及应收款项也可能被接受。抵质押品必须达到特定标准（例如在各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确定性）以符合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的目的。本集团已制定监控抵质押品集中度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将对抵押品的市值采用适当的折扣，以反映抵押品的基本性质、质量、波动性和流动性。

在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便利展期时，本集团还经常接受个人保证担保以确保主要股东和董事的道德承诺。就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而言，本集团不将个人保证担保确认为合格的信用风险保障。当借款人的信用不足以发放信贷时，本集团通常会要求提供公司保证担保。在基于内部评级的基础方法中，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替代法反映保证担保的效

果，根据风险敞口的合格担保人的违约概率计算资本要求。

### *信用监控与补救管理*

本集团定期监控可能影响本集团信用风险状况的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及新风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委员会通过内部风险报告了解信贷趋势的更新。报告还针对主要信贷组合和国家提供重要经济、政治和环境发展的警报，以便采取必要的风险缓释行动。

### *逾期监控*

本集团密切监控借贷账户逾期情况这一信贷质量的重要指标。在付款到期日未收到付款时账户即被视为逾期。任何逾期账户，包括超过限额的循环信贷（例如透支额度），均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高级职员通过严格的程序进行密切监控和管理。在适当的情况下，此类账户也会受到更频繁的信用审查。

### *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从其正常收入来源偿还信贷融资的能力对其信贷组合进行分类。本集团设有独立的信贷审查程序，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确保贷款评级和分类的适当性。

借款账户分为“正常”、“关注”及“不良”三个类别。不良类或已减值账户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进一步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任何拖欠或逾期（或对于透支额度等循环信贷而言，超出已批准的限额）超过 90 天的账户将自动分类为“不良”。此外，出现任何可能不利影响借款人根据现有条款进行还款的事项的任何账户均可能分类为“不良”。会计定义的“减值”和监管定义的“违约”通常是一致的。

“不良”类账户升级为“正常”或“关注”类必须有针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现金流与财务状况的信用评估作为基础。本集团还必须确信一旦该账户被升级，其在近期被再次降级为不良类的可能性较低。

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其无法在原定还款时间还款，导致银行向其提供宽限（通常为非商业性）时，该等信贷即为重组信贷。重组后的账户归为不良类，并根据本集团对借款人财务状况及其根据重组条款对还款能力的评估，赋予其适当的分类。重组账户必须完全符合《新加坡金管局第 612 号通告》的要求方可升级分类。本集团根据当地对报告义务的监管要求为集团的海外业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必要时，本集团亦将作出额外减值拨备，以符合本集团的减值政策及新加坡金管局的要求。

### *集团特殊资产管理*

集团特殊资产管理是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管理本集团大规模或机构性的不良资产组合的重组、制定和回收。其主要目标是 (i) 重组及/或尽可能使不良资产重新恢复财务健康状况，以便转回业务部门进行管理；以及 (ii) 最大限度地收回本集团拟退出的不良资产。

## **2、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已设有国别风险管理框架以管理国别风险敞口，包括根据风险评级、经济潜力（以国内生产总值衡量）以及本集团的业务战略而为每个国家设定的限额。

### 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IRRBB）的定义为由于利率环境变化而导致的潜在资本损失或收益减少的风险。

本集团致力于满足客户对具有不同利率结构和到期日产品的需求和偏好。重新定价的不匹配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特征会导致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随着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随时间变化，这些不匹配可能导致本集团经济净值的变化和/或收益下降。本集团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目标是在广泛可能的经济条件下，通过净利息收入充分、稳定和可靠的增长来保护和增强资本或经济净值。

资产负债委员会（ALCO）负责监督包括政策批准、控制和限额在内的利率风险管理结构的有效性。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处为资产负债委员会监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状况提供支持。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管理方法是，在考虑到整体资产负债表状况和市场前景的情况下，确定银行账户的预期风险敞口和期限状况。所使用的行为模型经过独立验证，并受已批准政策的约束。通过对冲来管理和减轻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批准的产品授权进行的，并规定了货币、期限和限额，以确保风险管理和对冲活动在批准的授权结构内进行。用于对冲银行账户头寸的衍生工具在符合套期会计的合格标准时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未指定为有效套期会计关系的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使用动态模拟技术进行每月量化。本集团采用整体方法进行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利用内部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将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合到一个单一平台，以便及时在各实体间进行集团报告。

利率风险因不同的重新定价期、货币、嵌入期权和利率基差而异。嵌入期权可以反映为贷款提前还款和定期存款提前取款的形式。在使用权益经济价值法的敏感性模拟中，本集团计算重新定价现金流的现值，并将重点放在权益经济价值于不同利率情景中的变化。这种经济视角衡量资产负债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模拟未来可能的利率和业务活动随着时间的预期变化，估计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在权益经济价值法中，较长期的不匹配相较于类似情况下短期不匹配将经历更大的变化，而较短期的不匹配将对净利息收入产生更大的影响。模拟中使用的利率情景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规定的六种标准情景以及涵盖历史利率变动和假设情景的内部情景。这些情景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包括陡峭化和平坦化、平行移动，以及短期利率上升和下降情景。

本集团也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来确定是否有充足的资本应对极端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所造成的影响。该测试也可以对潜在的极端亏损做出早期预警，以便在金融市场高速变化的环境中对利率风险进行积极管理。

###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本集团无法履行其债务，或无法在资产到期时为资产的增加提供资金而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为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满足存款提取和贷款发放的需求、参与新投资并偿还借款。因此，（本集团）采取相应方式管理其流动性，以应对已知及意外的现金资金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流动性政策、控制与限额管理，旨在确保本集团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均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分散资金

来源与期限多元化以减少资金来源过度集中，以及持有高质量与流动性强的债券。这些政策和控制还包括建立现金流错配限额和流动比率、监控流动性预警指标、在流动性危机情景中的现金流压力测试分析以及建立应急融资计划。

本集团在流动性管理问题上采取保守的立场，持续收取核心存款，确保严格遵守流动性限额且拥有充足的流动资产以应对潜在的现金短缺。本集团积极管理存款的配置，以确保在成本效益、持续的资金保障与资金来源多样性之间取得平衡。保证流动性的重要因素包括有竞争力的定价、对本集团的核心存款进行积极管理以及维持客户信心。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预测现金流的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测量及管理，与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相一致。本集团对正常业务情景和压力测试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进行监控，并设有现金流错配限额以限制流动性风险敞口。另外，本集团也利用流动性预警指标与触发点来提示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集团的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本集团设有应急融资计划，通过一系列警示指标来识别潜在的流动性危机。本集团已建立包括融资与通讯在内的危机管理流程与多种策略，以将流动性紧张的影响减至最低。

## 5、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由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市场风险事宜并提出指导建议。市场风险管理处和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处通过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独立评估，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与资本委员会以及资产负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市场风险政策与实践、估值与风险模型验证、适当授权控制与市场风险限额。该框架管理和控制由外汇、股权、商品和交易利率敞口带来的市场风险。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方法与市场优良惯例一致，并且独立验证估值和风险模型。此外，该框架下的产品/服务计划流程确保在新产品/服务推出前已有充分措施应对已识别的市场风险。本集团持续审查和加强对衍生品风险的管理，确保衍生品业务的复杂性得到适当控制。整体市场风险偏好与目标收入在集团、大华银行与各业务部门级别均加以平衡，并考虑集团和大华银行的资本金情况，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本集团和大华银行仍然有充足的资本金。本集团根据风险偏好设置风险限额，并将其分配给各业务部门。风险限额应具有与所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

本集团针对所有交易风险敞口和非交易外汇风险敞口均设有市场风险偏好。大部分的非交易外汇风险敞口来源于本集团对亚洲的境外子公司的投资。

### 标准法

本集团目前采用“标准法”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金。在内部风险管理层面，本集团运用基于预期短缺的计量指标、风险敏感度指标及压力测试，对交易市场风险进行计量与管理。通过内部模型进行存储、衡量和控制的金融产品包括外汇和外汇期权、普通利率合约和利率期权、政府和公司债券、股权和股权期权、大宗商品合同和大宗商品期权。

### 内部模型法

自 2019 年 2 月起，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估计置信区间为 97.5%的每日预期损失，

以控制市场风险。该方法假定已观察到的历史市场波动可以反映市场利率的潜在未来变化。

## 6、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有汇率风险限额及政策，监控外汇交易部门承担的外汇风险敞口。

本集团其他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对海外业务的投资和各年度内以外币计价的利润所产生的结构性汇兑风险敞口。本集团的总体政策是使用同种货币为外汇风险敞口提供资金，同时该等外汇风险敞口也可能通过表外工具（例如外汇远期合同和期权等）进行对冲。

## 7、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不充分或失效，或者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操作风险包括银行运营风险、科技风险、监管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行为风险和欺诈风险，但不包括战略和业务风险。

本集团采用三道防线模式管理操作风险。第一道防线（业务和支持部门）负责管理日常活动中的操作风险；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就操作风险管理计划的实施向第一道防线提供建议；第三道防线负责独立保证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有效运行。

操作风险管理计划包括：

- 关键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关键操作风险指标——监控操作风险趋势；
- 事件报告——报告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
- 管理风险意识——公布主要的潜在操作风险和行动计划；
- 产品计划——对新产品/服务或者导致风险提高的现有产品/服务的变化进行端到端风险评估或；以及
- 第三方和外包风险管理——管理依赖第三方和本集团内部实体提供服务或履行业务职能的风险。

此外，还有关于管理风险文化和行为风险、欺诈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环境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框架、政策和指导方针。

本集团制定了业务连续性和危机管理计划，以确保在出现意外事件或业务中断时，关键业务服务和职能支持部门能够迅速恢复。为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危机管理规程的有效性，本集团进行了情景演练。每年会向董事会提交本集团经营持续性落实状态证明。

本集团还建立了一个科技风险管理框架，使其能够以系统和一致的方式管理技术和网络风险。本集团的科技风险管理框架得到了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安全政策、标准和准则的支持，以保护客户和大华银行的数据和信息技术资产。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当本集团未能遵守适用于本集团业务活动和运营的法律、法规、规则、标准或行业行为准则时，所面临的财务损失、声誉受损或特许经营价值受损的风险。法律法规的变化会增加本集团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成本，从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或回

报。为降低此类风险，本集团通过监管合规风险治理框架来识别、监控和管理风险，并辅以相关政策、程序和指南。

法律风险源于无法强制执行、不利、有缺陷或无意签订的合同或交易，诉讼或索赔，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对适用法律法规的违反。业务和支持部门与大华银行内部与外部法律顾问共同努力，确保有效管理法律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本集团的业务实践、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看法或意见，从而对业务关系、盈利、流动性或资本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团认识到声誉风险的影响，并通过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来管理风险，该政策为风险识别、监控、报告和降低风险敞口以及与本集团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制定了指导原则。此外，还制定了与媒体沟通和社交媒体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本集团的声誉。

本集团的保险计划涵盖犯罪和民事责任、网络责任、财产损失、恐怖主义、公众责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使本集团能够减轻重大风险事件造成的运营损失。本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第三方面对董事和高级职员以董事和高级职员身份所犯的任何不当行为提出的索赔提供保险保障。本集团的犯罪和民事责任保险为因雇员不诚实、实物损失、伪造文书、滥用计算机和电话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其雇员在提供金融或专业服务过程中的疏忽错误或疏忽遗漏造成经济损失而向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保险保障。本集团的网络责任保险为任何恶意网络行为引起的索赔和费用提供保险。

## **8、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全面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将环境（包括气候风险）和社会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纳入其核心业务实践，并在三道防线模式下实施。

2021年8月，本集团同意加入赤道原则协会，并采纳了“赤道原则”（EPs），这是全球金融机构在为项目融资时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从广义上讲，赤道原则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套国际公认的尽职调查和项目监测标准，用以支持负责的风险决策。在采用赤道原则之后，作为一家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本集团已在其环境与社会政策、程序和项目融资标准中实施了赤道原则，并将在不断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其流程和实践。

##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的要求而编制。《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中包含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同的准则和阐释，该等准则在若干方面与其他国家潜在投资者可能熟悉的其他会计准则的要求有所不同。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在独立审计师报告中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有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师报告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2025 年度财务业绩包括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的摘录，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摘录进行了审计，且该等合并财务业绩并非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单独编制。

2025 年度财务业绩中所载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简明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者在使用这些数据评估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成果时应谨慎。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不应被视为对本集团整个财务年度预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成果的预示。

###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损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百万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	12,862	22,242	23,259	20,676	11,561	10,672
减：利息支出 .....	(4,519)	(12,563)	(13,585)	(11,321)	(6,798)	(5,927)
<b>利息净收入 .....</b>	<b>8,343</b>	<b>9,679</b>	<b>9,674</b>	<b>9,355</b>	<b>4,763</b>	<b>4,74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	2,143	2,235	2,395	2,569	1,198	1,330
交易净收入 <sup>(1)</sup> .....	1,074	1,607	1,689	1,367	802	731
投资证券净收益/（亏 损） <sup>(1)</sup> .....	(205)	133	314	207	125	149
租金收入 .....	110	99	101	98	51	49
其他收入 .....	110	179	121	212	60	118
<b>非利息收入 .....</b>	<b>3,232</b>	<b>4,253</b>	<b>4,620</b>	<b>4,453</b>	<b>2,236</b>	<b>2,377</b>

营业收入合计.....	11,575	13,932	14,294	13,808	6,998	7,121
减:						
员工成本.....	(3,001)	(3,553)	(3,699)	(3,413)	(1,801)	(1,825)
其他营业支出.....	(2,280)	(2,664)	(2,611)	(2,744)	(1,303)	(1,270)
营业支出合计.....	<b>(5,281)</b>	<b>(6,217)</b>	<b>(6,310)</b>	<b>(6,157)</b>	<b>(3,105)</b>	<b>(3,095)</b>
计提准备金和摊销前的 营业利润.....	<b>6,294</b>	<b>7,715</b>	<b>7,984</b>	<b>7,651</b>	<b>3,894</b>	<b>4,027</b>
减:						
无形资产摊销.....	(3)	(24)	(28)	(31)	(13)	(16)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 金.....	(603)	(921)	(926)	(2,042)	(395)	(569)
计提准备金和摊销后的 营业利润.....	5,688	6,770	7,030	<b>5,578</b>	3,485	3,442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份额.....	97	93	121	79	56	19
税前利润.....	<b>5,785</b>	<b>6,863</b>	<b>7,151</b>	<b>5,657</b>	<b>3,542</b>	<b>3,460</b>
减: 税金.....	(1,202)	(1,138)	(1,092)	(962)	(623)	(627)
财务年度/期间净利润...	<b>4,583</b>	<b>5,725</b>	<b>6,059</b>	<b>4,695</b>	<b>2,919</b>	<b>2,833</b>
归属于:						
本行股东.....	4,573	5,711	6,045	4,682	2,912	2,828
非控制性权益.....	10	14	14	13	8	5
	<b>4,583</b>	<b>5,725</b>	<b>6,059</b>	<b>4,695</b>	<b>2,919</b>	<b>2,833</b>
每股收益 (新加坡元)						
基本每股收益.....	2.69	3.34	3.56	2.76	3.42	3.33
摊薄每股收益.....	2.68	3.33	3.54	2.75	3.41	3.32

注: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股息收入已被重分类至交易净收入和投资证券净收益/(亏损) 中呈列, 以更符合市场惯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已相应重述。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0 日
	(百万新加坡元)				
<b>权益</b>					
股本及其他资本.....	7,855	7,752	7,709	7,600	7,635

留存收益 .....	28,925	31,800	34,834	35,060	35,011
其他储备 .....	6,586	6,674	7,190	8,588	7,700
<b>本行股东应占权益 .....</b>	<b>43,366</b>	<b>46,226</b>	<b>49,733</b>	<b>51,248</b>	<b>50,346</b>
非控制性权益 .....	240	242	224	245	227
<b>权益合计 .....</b>	<b>43,606</b>	<b>46,468</b>	<b>49,957</b>	<b>51,493</b>	<b>50,573</b>

## 负债

### 存款和余额

同业存放及拆入 .....	24,537	32,371	19,735	28,737	23,155
吸收存款 .....	368,553	385,469	403,978	425,938	405,076
应付票据和汇票 .....	788	900	665	566	853
衍生金融负债 .....	16,218	11,768	12,514	11,532	14,533
其他负债 <sup>(1)</sup> .....	8,803	8,842	8,377	8,415	7,952
应付税款 .....	802	909	751	610	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0	513	320	347	324
已发行债务 .....	40,593	36,280	41,367	44,423	34,495
<b>负债总额 .....</b>	<b>460,654</b>	<b>477,052</b>	<b>487,707</b>	<b>520,568</b>	<b>487,265</b>
<b>所有者权益和负债总额 .....</b>	<b>504,260</b>	<b>523,520</b>	<b>537,664</b>	<b>572,061</b>	<b>537,838</b>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9,419	52,350	38,577	35,742	35,187
新加坡政府国债和债券 .....	12,056	13,322	13,281	17,625	14,686
其他政府国债和债券 .....	19,822	24,958	33,570	45,070	36,747
交易证券 .....	4,606	4,260	3,792	5,556	3,6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	35,410	35,093	37,432	32,954	27,861
向客户发放贷款 .....	315,355	317,005	333,930	347,877	338,971
衍生金融资产 .....	13,802	9,707	12,132	10,893	13,152
投资证券 .....	35,183	46,533	44,680	51,840	47,046
其他资产 <sup>(2)</sup> .....	7,690	8,782	8,480	12,138	8,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0	752	657	707	68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258	1,266	1,302	1,252	1,236
投资性房地产 .....	746	726	683	663	664
固定资产 .....	3,453	3,782	4,169	4,791	4,536
无形资产 .....	4,900	4,984	4,979	4,953	4,940
<b>资产总计 .....</b>	<b>504,260</b>	<b>523,520</b>	<b>537,664</b>	<b>572,061</b>	<b>537,838</b>

## 表外项目

或有负债 .....	31,574	30,768	32,102	36,400	34,876
金融衍生工具 .....	953,953	904,947	1,123,637	1,329,936	1,286,362
承诺 .....	200,232	208,974	233,291	252,379	233,307
<b>每股净资产（新加坡元） .....</b>	<b>24.24</b>	<b>26.00</b>	<b>28.11</b>	<b>29.36</b>	<b>28.62</b>

注：

- (1) 包括应计应付利息、应计营业开支、其他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
- (2) 包括应收利息、其他杂项债权、抵债财产和其他资产。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百万新加坡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本年度利润 .....	4,583	5,725	6,059	4,695	2,919	2,833
就下列各项作出调整：						
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 ..	603	921	926	2,042	395	569
无形资产摊销	3	24	28	31	13	16
其他已发行债务的公允 价值变动	(301)	23	(148)	(38)	(71)	49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利润份额 .....	(97)	(93)	(121)	(79)	(56)	(19)
税金 .....	1,202	1,138	1,092	962	623	627
资产折旧 .....	534	597	647	748	312	356
处置资产净收益 .....	(7)	(895)	(591)	(389)	(308)	(245)
股份支付 .....	61	64	83	80	41	38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业利润 ..	6,581	7,504	7,975	8,052	3,868	4,224
营运资金变动：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	9,643	8,143	(12,521)	9,173	(7,042)	3,709
客户存款和余额 .....	18,868	18,812	15,709	22,193	4,419	4,614
应付票据和汇票 .....	(180)	118	(239)	(103)	(8)	189
其他负债 .....	13,347	(2,889)	243	1,264	(1,552)	4,148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余 额 .....	(680)	(520)	(111)	(49)	269	61

政府国债和债券.....	(10,471)	(6,901)	(7,787)	(15,475)	(2,575)	(4,790)
交易证券.....	1,062	1,022	708	(1,551)	1,055	20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724	(48)	(2,141)	4,467	(257)	9,389
向客户发放贷款.....	(8,609)	(4,994)	(15,064)	(16,970)	(7,173)	(9,851)
投资证券.....	(8,519)	(11,289)	1,835	(6,184)	(60)	(2,321)
其他资产.....	(12,685)	2,887	(2,107)	(2,306)	(621)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1,081	11,845	(13,500)	2,511	(9,677)	8,447
已缴所得税.....	(977)	(1,079)	(1,349)	(1,193)	(738)	(5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b>	<b>10,104</b>	<b>10,766</b>	<b>(14,849)</b>	<b>1,318</b>	<b>(10,415)</b>	<b>7,8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4)	-	(5)	-	-	-
来自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	-	-	17	-	17
来自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分派.....	54	45	69	54	52	47
收购消费者业务所得收益净额/（现金流出）.....	(3,093)	148	-	-	-	-
购置房产和其他固定资产.....	(704)	(872)	(867)	(1,272)	(406)	(739)
房产和其他固定资产的处置.....	35	34	32	50	27	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b>	<b>(3,712)</b>	<b>(645)</b>	<b>(771)</b>	<b>(1,151)</b>	<b>(327)</b>	<b>(6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	400	850	-	-	-	-
永续资本债券的赎回.....	-	(890)	-	-	-	-
发行债务.....	45,691	33,415	36,256	37,910	12,714	16,944
已发行债务的赎回.....	(38,181)	(37,999)	(31,861)	(34,764)	(16,467)	(23,319)
股份回购 — 注销.....	-	-	-	(650)	-	(255)
股份回购 — 持作库存股.....	-	(145)	(102)	(120)	(31)	(121)
非控制性权益的变动.....	28	(5)	(30)	1	(30)	1
普通股已付股息.....	(2,010)	(2,681)	(2,896)	(3,781)	(1,423)	(2,373)
永续资本债券的分配.....	(81)	(118)	(108)	(107)	(54)	(54)
支付给非控制性权益的股息.....	(10)	(10)	(7)	(8)	(4)	(4)
租赁付款.....	(100)	(104)	(125)	(309)	(60)	(47)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37</b>	<b>(7,687)</b>	<b>1,127</b>	<b>(1,828)</b>	<b>(5,355)</b>	<b>(9,228)</b>
货币折算调整.....	164	32	567	(1,231)	146	(1,28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2,293</b>	<b>2,466</b>	<b>(13,926)</b>	<b>(2,892)</b>	<b>(15,951)</b>	<b>(3,298)</b>

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0,972	43,265	45,731	31,805	45,731	31,805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3,265	45,731	31,805	28,913	29,780	28,50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每股数据除外)					
净息差 <sup>(1)</sup> .....	1.86	2.09	2.03	1.89	2.04	1.96
非利息收入/总收入.....	27.9	30.5	32.3	32.2	31.9	33.4
成本收入比.....	45.6	44.6	44.1	44.6	44.4	43.5
缴税前海外利润.....	33.9	32.4	28.8	26.6	34.7	31.7
信贷成本（基点） <sup>(2)</sup>						
一般.....	(2)	—	(5)	22	4	8
专项.....	22	25	32	33	20	26
总计.....	20	25	27	55	24	34
不良贷款率 <sup>(3)</sup> .....	1.6	1.5	1.5	1.5	1.5	1.6
平均普通所有者权益回报率 <sup>(2,4)</sup>	11.2	13.4	13.3	9.6	13.0	1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2)</sup> .....	0.94	1.12	1.16	0.86	1.13	1.05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sup>(2)</sup> .....	1.74	2.16	2.27	1.75	2.10	2.14
贷存比 <sup>(5)</sup> .....	85.6	82.2	82.7	81.7	83.4	83.7
每股普通股净股息（分） <sup>(6)</sup> .....	135	170	180	156	88	85
准备金总额占不良资产的百分比 <sup>(7)</sup> .....	98	101	91	97	98	88

注:

- (1) 表示年化利息净收入占生息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2) 以年化基础计算。
- (3) 指不良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 (4) 以扣除永续资本债券分派后的归属于大华银行股东的利润计算。
- (5) 以向客户发放贷款净额和吸收存款计算。
- (6) 不包括特别股息。
- (7) 包括作为准备金总额一部分的监管损失准备金（RLAR）。

#### (五) 监管资本、杠杆率与流动性标准主要指标

	最低要求 (%)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b>流动性覆盖率<sup>(1)</sup></b>						
全币种 .....	100	140	158	148	143	142
新加坡元 .....	100	280	401	478	401	423
<b>净稳定资金比率<sup>(2)</sup> .....</b>						
	100	116	120	116	116	118
<b>资本充足率<sup>(3)</sup></b>						
核心一级资本 .....	6.5	13.3	13.4	15.5	15.1	15.3
一级资本 .....	8.0	14.4	14.4	16.6	16.1	16.3
总资本 .....	10.0	16.7	16.6	18.2	17.7	17.9
<b>杠杆率<sup>(4)</sup></b>						
	3.0	6.6	6.9	6.9	6.7	7.1

注:

- (1) 《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要求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均始终至少维持在 100%。
- (2) 净稳定资金比率按照《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计算，其要求该比率最少应维持在 100%。
- (3)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a）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5%；（b）一级资本充足率 8%；及（c）总资本充足率 10%。此外，本集团需要维持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和最高 2.5% 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本集团逆周期资本缓冲为本集团私营部门在有风险敞口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效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加权平均值。
- (4) 杠杆率按《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计算，其要求最低比率为 3%。

### 三、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 概览

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5,042.60 亿新加坡元、5,235.20 亿新加坡元、5,376.64 亿新加坡元及 5,720.61 亿新加坡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相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向客户发放贷款及投资和政府证券的增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向客户发放贷款以及政府国债和证券增加。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证券以及政府国债和证券的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5,378.38 亿新加坡元。

本集团 2025 财务年度的净利润为 46.95 亿新加坡元，较 2024 年的 60.59 亿新加坡元下降了 23%。本集团 2024 财务年度的净利润较 2023 年的 57.25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6%，2023 年的净利润较 2022 年的 45.83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25%。

## 四、合并损益表分析

### 1、利息净收入和净息差

2025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从2024年的96.74亿新加坡元减少至93.55亿新加坡元，原因是基准利率下降，被贷款4%的增长所抵消。本集团净息差从2024年的2.03%下降至1.89%，降幅为14个基点，原因是利率变动。2025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8%，2024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8%。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稳定在47.45亿新加坡元，原因是资产增长抵消了因基准利率下降而导致的净息差收窄所造成的影响。本集团净息差从2024年上半年的2.04%下降至1.96%，降幅为8个基点。2025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7%，2024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8%。

2024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96.74亿新加坡元，与2023年的96.79亿新加坡元持平，这是由于贷款5%的健康增长抵消了净息差收窄的影响。受利率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净息差从2023年的2.09%下降至2024年的2.03%，降幅为6个基点。2024年净利息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68%，2023年的净利息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69%。

2023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96.79亿新加坡元，较2022年的83.43亿新加坡元增长了16%，这得益于息差的强劲增长，以及按固定汇率计算的贷款增长2%。本集团2023年净息差为2.09%，较2022年的1.86%提高了23个基点，这得益于利率的提高。2023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9%，2022年利息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72%。

### 2、非利息收入

2025年上半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23.77亿新加坡元，较2024年上半年的22.36亿新加坡元增长了6%。2025年上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的非利息总额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33%和32%。2025年上半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增长主要是由于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增加，该增加被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活动的疲软表现所部分抵消。

2025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44.53亿新加坡元，较2024年的46.20亿新加坡元减少了4%。2024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为46.20亿新加坡元，较2023年的42.53亿新加坡元增长了9%。2023年非利息收入总额从2022年的32.32亿新加坡元增长32%，至42.53亿新加坡元。2025年、2024年、2023年和2022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32%、32%、31%和28%。2025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收入和流动性管理活动在上年异常表现后回归常态。2024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增加、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增加以及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活动的良好表现。2023年非利息收入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增加、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增加以及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活动的强劲表现。

###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

2025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从2024年的23.95亿新加坡元增加7%至25.69亿新加坡元，主要得益于良好的市场环境及消费者信心提升，理财费用及贷款相关手续费创下新高。

2025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从2024年上半年的11.98亿新加坡元增加11%至13.30亿新加坡元，主要是由于理财费用、贷款相关手续费和信用卡手续费上升。

2025 年上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19%和 17%。

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从 2023 年的 22.35 亿新加坡元增加 7%至 23.95 亿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理财费用、信用卡手续费和贷款手续费增加。

2023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额为 22.35 亿新加坡元，较 2022 年的 21.43 亿新加坡元增长了 4%，主要是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和理财费用上升（尽管贷款相关手续费有所减少）。

2025 年、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19%、17%、16%和 19%。

#### 4、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5 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从 2024 年上半年的 10.38 亿新加坡元小幅增加至 10.47 亿新加坡元，主要是由于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强劲，但被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活动的疲软表现所部分抵消。

2025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从 2024 年的 22.25 亿新加坡元减少了 15%至 18.84 亿新加坡元。2024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从 2023 年的 20.18 亿新加坡元增加 10%至 22.25 亿新加坡元。2023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 2022 的 10.89 亿新加坡元增加了 85%。2025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 2024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交易收入和流动性管理活动在上年的异常表现后回归常态。受到强劲对冲及投资需求推动，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创下历史新高。2024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这得益于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强劲以及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活动的良好表现。2023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 2022 年增加是由于与客户相关的财资收入创历史新高以及交易和流动性管理活动的强劲表现。

#### 5、营业支出

2025 年营业支出合计为 61.57 亿新加坡元，较 2024 年的 63.10 亿新加坡元减少了 2%，这得益于严格的成本管控以及精准的战略投资。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支出合计为 30.95 亿新加坡元，与 2024 年上半年的 31.05 亿新加坡元基本持平，这反映出本集团对成本管控的持续重视。

2024 年营业支出合计为 63.10 亿新加坡元，较 2023 年的 62.17 亿新加坡元增长 1%，这是由于本集团持续投资于区域能力建设。

2023 年营业支出合计为 62.17 亿新加坡元，较 2022 年的 52.81 亿新加坡元增加了 18%，是由于支出广泛增加以支持战略规划。

#### 6、信用和其他损失准备金

2025 年准备金总额从 2024 年的 9.26 亿新加坡元增至 20.42 亿新加坡元，反映了本集团前瞻性地计提准备金，进一步夯实资产负债表实力。2025 年上半年，准备金总额从 2024 年上半年的 3.95 亿新加坡元增加 44%至 5.69 亿新加坡元，这主要是由于专项准备金的增加，且为提高覆盖范围而前瞻性地计提了一般准备金。2024 年准备金总额相对稳定，为 9.26 亿新加坡元，而 2023 年为 9.21 亿新加坡元。2023 年准备金总额从 2022 年 6.03 亿新加坡元增长至 9.21 亿新加坡元，这是因为在该年期间前瞻性地计提了一般准备金，同时针对一些非系统性公司账户所计提的专项准备金也有所增加。

## 7、向客户发放贷款

截至 2025 年、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是本集团总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分别占总资产的 61%、62%、61%和 6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占本集团总资产的 6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3,378.31 亿新加坡元增至 3,521.80 亿新加坡元，增幅为 4%，这得益于多元化业务布局及稳固的市场地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3,378.31 亿新加坡元增至 3,429.00 亿新加坡元，增幅为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3,211.50 亿新加坡元增至 3,378.31 亿新加坡元，增幅为 5%。2023 年向客户发放贷款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196.63 亿新加坡元也有所增长。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客户发放贷款增长 166.81 亿新加坡元，这是由于批发业务及房贷业务的普遍增长。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发放贷款增长 14.87 亿新加坡元，增长主要来自北亚和西方。

下表载列按行业、货币、地区和剩余期限划分的本集团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百万新加坡元)				
<b>按行业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b>					
运输、仓储和通讯.....	14,482	14,175	16,065	20,847	17,574
建筑和工程.....	87,178	86,658	91,713	90,815	91,421
制造.....	22,123	21,451	23,394	27,533	26,501
金融机构、投资和控股公司.....	37,949	40,456	39,768	38,996	36,476
一般商业.....	36,530	32,857	35,507	38,311	37,058
专业人士和个人.....	28,970	29,294	29,914	30,595	29,510
住房贷款.....	76,807	77,629	82,036	84,962	83,480
其他.....	15,624	18,630	19,434	20,121	20,880
<b>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b>	<b>319,663</b>	<b>321,150</b>	<b>337,831</b>	<b>352,180</b>	<b>342,900</b>
<b>按货币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b>					
新加坡元.....	138,553	139,031	146,557	153,560	150,289
美元.....	62,212	56,940	59,994	65,995	58,956
马来西亚林吉特.....	30,645	29,155	31,576	33,424	31,650
泰铢.....	22,223	23,868	25,327	26,153	25,087
印尼卢比.....	5,653	5,514	6,026	5,752	6,194
其他.....	60,377	66,642	68,351	67,296	70,724

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	<b>319,663</b>	<b>321,150</b>	<b>337,831</b>	<b>352,180</b>	<b>342,900</b>
----------------	----------------	----------------	----------------	----------------	----------------

按地区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  
总额<sup>(1)</sup>

新加坡.....	160,426	157,903	164,255	176,830	170,048
马来西亚.....	33,274	31,692	33,651	36,074	34,006
泰国.....	23,488	25,364	26,607	27,339	26,244
印度尼西亚.....	10,043	9,670	10,899	11,094	11,258
大中华区 <sup>(2)</sup> .....	48,623	49,177	52,177	45,326	48,084
其他.....	43,809	47,344	50,242	55,517	53,260
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	<b>319,663</b>	<b>321,150</b>	<b>337,831</b>	<b>352,180</b>	<b>342,900</b>

按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剩余期限划分的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

1 年以内.....	129,858	135,577	145,192	157,082	153,181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69,172	67,374	64,624	60,903	58,733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31,470	28,231	37,360	41,091	39,621
5 年以上.....	89,163	89,968	90,655	93,104	91,365
向客户发放贷款总额.....	<b>319,663</b>	<b>321,150</b>	<b>337,831</b>	<b>352,180</b>	<b>342,900</b>

注:

- (1)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是根据信用风险敞口所在地进行分类，对于非个人客户而言，主要是基于借款人的公司注册成立/经营所在国家而定；对于个人客户而言，借款人的居住国家而定。
- (2) 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和台湾地区。

行业领域

零售贷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住房贷款占向客户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4%，为本集团贷款组合中第二大板块。住房贷款面向个人发放，用于其购买自住或投资用途的住宅房产，同时也为其从现有融资机构获取的住房贷款进行再融资。

大华银行还向专业人士和个人发放包括商业及部分轻工业房产在内的非住宅房产贷款。其他零售贷款涵盖汽车贷款、担保投资融资（如基金杠杆融资、保险融资及投资组合融资）、信用卡应收款项、循环信贷以及个人贷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需偿还的向客户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到期日前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向客户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占该等款项总额的 45%。然而，到期日前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向客户发放贷款及垫款类别包括循环信贷和透支额度。由于此类贷款通常在展期时续期，基于其实际还款模式，可能具有较长期限的性质。

建筑和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建筑和工程行业发放的贷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6%，为本集团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板块。本集团主要以担保形式为各类项目提供融资，这些项目包括办公楼及综合建筑、住宅、工业及零售开发项目。在建筑和工程行业内部，本集团还设定并监测项目组合的总体构成，从而避免在任何一个子类别的过度集中。

#### 一般商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一般商业发放的贷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1%，其为本集团贷款组合中第四大板块。

#### 金融机构、投资和控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投资和控股公司发放的贷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1%，其为本集团贷款组合中第三大板块。主要客户包括各种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租赁及信贷公司和投资公司。部分控股公司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

####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别的贷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此类贷款覆盖业务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向法定机构、酒店及其他从事餐饮、娱乐、休闲以及商业和家庭服务等业务的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

## 8、不良资产

下表载列按评级、担保情况和账龄划分的有关本集团不良资产的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百万新加坡元)				
<b>不良资产</b>					
不良贷款.....	5,060	4,870	5,164	5,379	5,341
不良债券和其他.....	67	76	46	61	45
<b>总计.....</b>	<b>5,127</b>	<b>4,946</b>	<b>5,210</b>	<b>5,440</b>	<b>5,386</b>
<b>按评级划分</b>					
次级.....	3,217	3,193	3,585	4,102	3,692
可疑.....	812	936	606	624	913
损失.....	1,098	817	1,019	714	781
<b>总计.....</b>	<b>5,127</b>	<b>4,946</b>	<b>5,210</b>	<b>5,440</b>	<b>5,386</b>
<b>按担保情况划分</b>					
由以下财产提供抵质押：					
房地产.....	2,543	2,415	2,712	3,302	3,065
股份和债权证.....	4	4	9	24	9

定期存款.....	8	9	5	5	7
其他 <sup>(1)</sup> .....	161	138	34	32	23
	2,716	2,566	2,760	3,363	3,104
无抵质押.....	2,411	2,380	2,450	2,077	2,282
<b>总计.....</b>	<b>5,127</b>	<b>4,946</b>	<b>5,210</b>	<b>5,440</b>	<b>5,386</b>

#### 按账龄划分

未逾期.....	978	983	673	845	579
90 日以内.....	817	400	574	592	614
90 日以上 180 日以内.....	476	679	548	1,138	846
180 日以上.....	2,856	2,884	3,415	2,865	3,347
<b>总计.....</b>	<b>5,127</b>	<b>4,946</b>	<b>5,210</b>	<b>5,440</b>	<b>5,386</b>

注:

(1) 主要包括海船。

本集团不良贷款分布在不同行业，如运输、仓储和通信业，建筑和工程业，制造业，金融机构、投资和控股公司，一般商业，专业人士和个人，住房贷款和其他。总体而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本集团不良贷款的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百 万新 加坡 元)	(%)

####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 贷款

运输、仓储和通信...	402	2.8	224	1.6	149	0.9	107	0.5	140	0.8
建筑和工程.....	1,145	1.3	1,477	1.7	1,777	1.9	2,150	2.4	2,083	2.3
制造.....	840	3.8	733	3.4	531	2.3	624	2.3	511	1.9
金融机构、投资和 控股公司.....	51	0.1	160	0.4	230	0.6	260	0.7	194	0.5
一般商业.....	876	2.4	642	2.0	743	2.1	652	1.7	788	2.1
专业人士和个人.....	348	1.2	337	1.2	445	1.5	393	1.3	374	1.3

住房贷款.....	922	1.2	849	1.1	922	1.1	988	1.2	968	1.2
其他.....	476	3.0	448	2.4	367	1.9	205	1.0	283	1.4
<b>总计.....</b>	<b>5,060</b>	<b>1.6</b>	<b>4,870</b>	<b>1.5</b>	<b>5,164</b>	<b>1.5</b>	<b>5,379</b>	<b>1.5</b>	<b>5,341</b>	<b>1.6</b>

2025 年本集团不良贷款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建筑和工程不良贷款上升。2024 年本集团不良贷款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建筑和工程不良贷款率上升。2023 年本集团不良贷款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般商业不良贷款减少。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或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按地区划分的本集团不良贷款及准备金覆盖的情况。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是根据信用风险所在地进行分类，对于非个人借款人而言，主要是基于借款人的注册成立/经营所在地而定；对于个人借款人而言，主要是基于借款人的居住地而定。

	不良资产/ 不良贷款	不良贷 款率	资产减值 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占 不良资产/不良 贷款的百分比
	(百万新加 坡元)	(%)	(百万新 加坡元)	(%)
<b>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b>				
<b>新加坡</b>				
2025 年 6 月.....	878	0.5	320	36
2024 年 6 月.....	1,120	0.7	373	33
2025 年 12 月.....	890	0.5	416	47
2024 年 12 月.....	1,019	0.6	349	34
2023 年 12 月.....	1,360	0.9	431	32
2022 年 12 月.....	1,570	1.0	492	31
<b>马来西亚</b>				
2025 年 6 月.....	1,005	3.0	330	33
2024 年 6 月.....	1,018	3.2	353	35
2025 年 12 月.....	880	2.4	193	22
2024 年 12 月.....	997	3.0	330	33
2023 年 12 月.....	1,100	3.5	374	34
2022 年 12 月.....	1,228	3.7	427	35
<b>泰国</b>				
2025 年 6 月.....	971	3.7	390	40
2024 年 6 月.....	783	3.2	323	41
2025 年 12 月.....	963	3.5	375	39
2024 年 12 月.....	956	3.6	409	43
2023 年 12 月.....	823	3.2	301	37
2022 年 12 月.....	830	3.5	281	34

## 印度尼西亚

2025年6月.....	370	3.3	125	34
2024年6月.....	416	4.0	139	33
2025年12月.....	360	3.2	120	33
2024年12月.....	415	3.8	119	29
2023年12月.....	468	4.8	154	33
2022年12月.....	614	6.1	227	37

## 9、吸收存款

大华银行提供多种存款账户，包括无息活期存款和付息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一般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利率根据不同存款期限、规模和货币会有所不同。定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支付利息。若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则适用续存日的当日存款利率。

吸收存款是本集团总负债中最大的组成部分，于2025年、2024年、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分别占总负债的82%、83%、81%和80%。截至2025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占本集团总负债的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吸收存款为4,259.38亿新加坡元，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039.78亿新加坡元增长了5%。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活期存款账户和储蓄存款的增长。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吸收存款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039.78亿新加坡元增长了0.27%，至4,050.76亿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为4,039.78亿新加坡元，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54.69亿新加坡元增长了5%，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账户的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为3,854.69亿新加坡元，较2022年12月31日的3,685.53亿新加坡元增长了5%。上述吸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储蓄和定期存款账户的增长。

下表载列所示日期内按存款类型、货币和合同约定到期日前的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百万新加坡元)				
吸收存款.....	368,553	385,469	403,978	425,938	405,076
<b>按存款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b>					
定期存款.....	175,965	180,019	166,807	162,752	159,966
储蓄存款.....	88,979	98,689	118,033	132,668	125,299
活期账户.....	86,152	89,949	102,611	115,952	103,518
其他.....	17,457	16,812	16,527	14,566	16,293
<b>吸收存款.....</b>	<b>368,553</b>	<b>385,469</b>	<b>403,978</b>	<b>425,938</b>	<b>405,076</b>

## 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新加坡元.....	164,006	180,139	182,509	196,194	184,487
美元.....	102,568	99,661	104,710	110,767	105,074
马来西亚林吉特.....	31,254	31,432	32,680	35,371	33,413
泰铢.....	24,758	25,628	28,205	29,420	27,082
印度尼西亚卢比.....	6,096	6,713	6,765	6,732	6,662
其他.....	39,871	41,896	49,109	47,454	48,358
<b>吸收存款.....</b>	<b>368,553</b>	<b>385,469</b>	<b>403,978</b>	<b>425,938</b>	<b>405,076</b>

按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的剩余  
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1 年以内.....	362,830	377,098	401,039	423,890	402,364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4,769	7,384	2,382	1,596	2,154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561	607	148	152	142
5 年以上.....	393	380	409	300	416
<b>吸收存款.....</b>	<b>368,553</b>	<b>385,469</b>	<b>403,978</b>	<b>425,938</b>	<b>405,076</b>

尽管本集团存款主要由短期存款组成，但该等存款由历史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以及就本行经验而言通常会到期续存的非银行类客户定期存款组成。该等存款历史上一直为本集团提供了稳定长期的资金来源。

## 第九章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计划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履行其支付义务，本章将对其履行支付义务的履行能力进行分析。

### 一、本行偿付能力分析

#### （一）盈利能力

2025年，本集团净利润为46.95亿新加坡元，较2024年的60.59亿新加坡元下降了2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净利润为28.33亿新加坡元，较上年同期总体保持稳定。

2024年，本集团净利润为60.59亿新加坡元，较2023年的57.25亿新加坡元增长了6%。

2023年，本集团净利润为57.25亿新加坡元，较2022年的45.83亿新加坡元增长了25%。

#### （二）财务实力

##### 资产质量比率

本集团具有强有力的资金状况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处于健康水平的81.7%的贷存比，同时维持着多元的贷款组合。本集团的资产质量具有弹性，有充足的拨备覆盖率和远高于最低监管要求的流动性比率。大华银行充裕的资金水平和强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本行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周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把握战略机遇支持业务增长和投资。

##### 流动性

当储户支取存款、偿还到期筹措资金、对外授信和产生营运资金需求时，本行即产生流动性需求。本集团寻求在常规甚至不利的环境下预测、监控和管理其流动性需求。下行的市场和经济环境可能会对本集团获取资金的能力产生限制或负面影响。

经济下行还会对本集团吸收公众存款、及时按照商业可接受的利率置换到期债务、满足法定流动性比率要求和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造成限制或负面影响。

截至2025年、2024年、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款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82%、83%、81%和80%，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6%、4%、7%和5%。截至2025年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约为88%。截至2025年、2024年、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合计分别为4,546.75亿新加坡元、4,237.13亿新加坡元、4,178.40亿新加坡元和3,930.90亿新加坡元，贷存比分别为81.7%、82.7%、82.2%和85.6%。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吸收存款和同业负债合计为4,282.31亿新加坡元，贷存比为83.7%。本集团绝大部分存款为新加坡元、美元和马来西亚林吉特存款。本集团还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商业票据、担保债券和次级债券等债券来提供资金补充。截至2025年、2024年、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债券发行总额分别为444.23亿新加坡元、413.67亿新加坡

元、362.80 亿新加坡元和 405.93 亿新加坡元，各占总负债的 9%、8%、8%和 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债券发行总额为 344.95 亿新加坡元，占总负债的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新加坡元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401%和 143%，远高于 100%的最低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也已满足净稳定资金比率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新加坡元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423%和 14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也已经满足净稳定资金比率的最低监管要求。

### 资本管理

大华银行始终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充裕的资本和筹资渠道。大华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充分满足最低监管要求，包括新加坡金管局采纳的《巴塞尔协议 III》的资本要求和针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的更为严格的要求。新加坡金管局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始终分别不低于 6.5%、8%和 10%。除了满足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须维持 2.5%的核心一级资本的资本留存缓冲，以及不超过 2.5%的由核心一级资本构成的逆周期缓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16.1%和 17.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华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3%、16.3%和 17.9%。

本集团需遵守《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中规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资本充足率标准。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主要包括实缴普通股股本和公开储备。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合格非累积不可转换永续证券，二级资本包括无担保次级票据和超过《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所规定预期损失的超额准备金。风险加权资产包括经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进行调整的资产负债表内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审慎水平，重点保持高水平的核心一级资本占比。

### （三） 积极的风险管理

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应对能力，致力于吸取优秀风险管理实践作为本集团业务核心。为支持本集团维持良好业绩和资本状况以最终提升股东权益的目标，风险管理始终是战略决策的重要考量。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本集团提供统一的风险管理方案，有助于树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并作为本集团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的基础和动力。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七章“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 （四） 强健的信用评级

大华银行是全球评级最高的银行之一，穆迪给予的评级为“Aa1”，惠誉和标准普尔给予的评级为“AA-”，上述三家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境内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境内信用评级为 AAA。

## 二、偿债计划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本行将根据其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管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和实施计划。

## （二） 偿债保障措施

本行相信有能力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偿付义务。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本行内部资金，其次为本行通过再融资活动获取的资金。

本集团根据既定的政策、流程和限额定期监测流动性状况。管理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形式包括：维持足额的优质无负担流动性资产缓冲以抵御无法预测的现金流短缺、多样化资金来源以确保适当的资金组合、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及维持稳健的应急融资计划。

## 第十章 发行人的监管和治理情况

### 一、本集团的公司治理

本行的公司治理遵守 2005 年《新加坡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以下简称“《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关于在新加坡成立的指定金融控股公司、银行、直接保险人、再保险人及专属保险公司在公司治理的指引》（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和 2018 年《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2018 年准则》”）。《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包括适用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 2018 年《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新加坡金管局的补充原则和指引。

#### （一）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为保证良好的沟通协调并受益于所有董事的意见，各董事会委员会每次召开会议之后均向董事会呈送工作报告和会议纪要。

各董事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明确规定了其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并每年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持续的相关性。上述职责范围还包括各董事会委员会的议事规程及决策机制。

#### （二） 主要程序

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及年度股东大会均事先确定日期，并于每日历年开始前提前通知全体董事。视情况而定，也会召开临时会议。为便于董事随时查阅，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保密服务器，以备董事随时通过移动设备进行审阅。大华银行的公司章程规定，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通过电话和/或视频会议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或公司秘书传达其意见。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尽量一致同意通过决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多数票作出决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传签的方式形成书面决议。所有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审议记录和决议均形成纪要并进行归档。

#### （三） 董事会委员会的组成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是根据 2005 年《新加坡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之要求组建。执行委员会不属于法律强制要求组建的董事会委员会。

####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以下五名委员组成：王宗智（Ong Chong Tee，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潘瑞鑫（Steven Phan Swee Kim）、谢大地（Chia Tai Tee）和温胡金凤（Tracey Woon Kim Hong）。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事项：

- 审阅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及实践的重大变化；
- 审查举报政策及流程，确保员工可保密、安全地提出相关疑虑，并监督针对潜

在财务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各项调查工作；

- 审查利益相关方交易；
- 至少每年度审查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和重大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每年度审查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适当性、有效性，以及审查其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预算和实现内部审计职能的资源；
- 审批外部审计师的任命、续聘和免职（如必需）以及其审计和非审计费用及任命条款，审查审计计划和报告，评估外部审计师的表现；及
- 根据本集团薪酬结构审批集团审计部主管的任命、辞职、解聘、评估和薪酬。

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独立于大华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审计报告、发现和建议将直接汇报给审计委员会，并至少每季度一次在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分别与审计委员会进行约谈。

在财务报表提交给董事会批准之前，审计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半年度和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第一和第三季度的主动财务更新进行审查。审查包括评估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与实践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判断。为提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效率，财务部门、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在会议前均提前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简报。审计委员会委员也可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另行讨论。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内容包括会计标准、会计实践及发展，特别是其中对大华银行的业务和报告义务具有影响的部分。

#### （五）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以下六名委员组成：谢大地（Chia Tai Tee，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黄一宗（Wee Ee Cheong）、黄一林（Wee Ee Lim）、温胡金凤（Tracey Woon Kim Hong）和王宗智（Ong Chong Tee）。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以下风险管理事务：

- 监督完善且独立的企业范围内风险管理系统；
- 审批本集团的风险和资本战略及框架；
- 监督风险文化、行为方式以及风险偏好；
- 监督制定风险计量模型和方法；
- 审查重要的信贷政策、信贷限额和大额信贷敞口；
- 审查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交易；
- 审查分配予大华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资源充分性；
- 指导管理层从而确保薪酬和激励机制不会对不适当的冒险行为进行鼓励；及
- 根据本集团薪酬结构审批首席风险官的任免和薪酬以及评估其表现。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风险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首席风险官负责集团风险管理职能的日常运行，其在职能上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在行政上

向首席执行官报告。

## （六）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由以下六名委员组成：黄根成（Wong Kan Seng，主席）、黄一宗（Wee Ee Cheong）、连宗廉（Michael Lien Jown Leam）、潘瑞鑫（Steven Phan Swee Kim）、张丽琳（Teo Lay Lim）和王宗智（Ong Chong Tee）。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制定战略方向，监督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已批准的战略；
- 根据战略目标和风险偏好，审查业务计划、预算以及资本和债务结构；
- 审查战略性提议（包括与人力资本管理和技术方面相关的提议）和交易；
- 审查财务、业务和经营业绩是否符合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预算；以及
- 考虑可持续性问题，并决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重要因素。

## （七）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以下五名委员组成：潘瑞鑫（Steven Phan Swee Kim，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黄一宗（Wee Ee Cheong）、连宗廉（Michael Lien Jown Leam）和谢大地（Chia Tai Tee）。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评估董事的独立性；
- 审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组成；
- 评估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及各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评估程序和标准的建议；
- 制定并监控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就董事的任命和续任提供意见；
- 执行董事接任方案；
- 推行董事的持续性发展计划；
- 审查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和首席风险官）的任命和辞职理由；及
- 执行首席执行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接任方案。

提名委员会每年协助董事会评估各个董事的独立性是否符合《银行业公司治理条例》、《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准则》、《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和《2018 年公司治理准则》。根据该等标准，董事的独立性是指：

- 该董事与大华银行、其关联公司、其主要股东或高级职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扰或合理认为会干扰为大华银行最佳利益而作出独立的商业判断的关系；
- 该董事在现在或者过去的三个财务年度内，未被大华银行或者其关联公司聘任；
- 该董事在现在或者过去的三个财务年度内，其直系亲属未被大华银行或者其关

联公司聘任或者大华银行薪酬委员会未曾决定过其直系亲属的薪酬；及

- 该董事在董事会任职累计不超过九年。

提名委员会通过审查各个董事披露的兼职情况、利害关系及个人情况、各董事和大华银行的业务及财务往来（如有）和各董事的问卷调查回复等形式评估董事的独立性。

## （八） 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

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由以下五名委员组成：温胡金凤（Tracey Woon Kim Hong，主席）、黄根成（Wong Kan Seng）、黄一林（Wee Ee Lim）、潘瑞鑫（Steven Phan Swee Kim）和张丽琳（Teo Lay Lim）。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确定董事会的薪酬结构和框架；
-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估；
- 确定适当并与持续业绩和价值创造成比例的员工薪酬框架，以保持大华银行的长期成功并与其表现和风险管理相互关联；及
- 审查继任计划和人力资本发展的框架和政策。

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综合考虑大华银行、各业务部门和个人的业绩，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奖金、股权激励计划和薪酬。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根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个人绩效和贡献程度核准其薪酬方案。首席风险官和集团审计部主管的绩效和薪酬分别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二、 本行资本及流动性水平

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须满足 2012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该规定的要求相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无论以未并表口径或以合并口径计算（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称为“**单独**”和“**集团**”口径）均应始终满足以下资本充足率要求：

- 核心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不低于 6.5%；
-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0%；及
- 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0%。

本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指定为新加坡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本集团须满足《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规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标准。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主要包括实缴普通股股本和公开储备。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合格非累积不可转换永续证券，二级资本包括无担保次级票据和超过《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所规定预期损失的超额准备金。风险加权资产包括经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进行调整的资产负债表内与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审慎水平，重点保持高水平的核心一级资本占比。

2023 年 9 月 20 日，修订版《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正式发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订旨在新加坡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的最终改革，内容涉及以下

经修订的标准：(i) 操作风险资本和杠杆率要求；(ii) 信用风险资本和资本底线要求；(iii) 市场风险资本和资本报告要求；及(iv) 公开披露要求。根据修订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除修订的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标准以外的所有其他标准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关于修订的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标准，(a) 有关遵守监管报告要求的部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及 (b) 有关遵守资本充足率和披露要求的部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于资本底线要求的过渡安排已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并将于 2029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分阶段实施时间安排如下：

- (1) 50%，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2) 55%，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 60%，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4) 65%，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5) 70%，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6) 72.5%，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5 年 10 月 9 日，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了修订版《新加坡金管局第 637 号通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i) 修订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二级资本工具的最低要求，将向新加坡零售投资者发行的该等工具排除在监管资本之外；及 (ii) 进一步明确资本留存缓冲与逆周期缓冲的计算方法，以及合成型证券化项下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定规则。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一) 资本充足比率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以及杠杆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
	(以百万新加坡元计算，百分比除外)				
股本 .....	5,077	5,004	4,961	4,852	4,887
公开储备/其他 .....	34,951	37,906	41,396	42,991	42,079
监管调整 .....	(5,623)	(5,834)	(6,082)	(6,127)	(6,325)
<b>核心一级资本<sup>(1)</sup> .....</b>	<b>34,405</b>	<b>37,076</b>	<b>40,275</b>	<b>41,716</b>	<b>40,641</b>
永续资本债券/其他 .....	2,780	2,751	2,750	2,751	2,751
其他一级资本 .....	2,780	2,751	2,750	2,751	2,751
<b>一级资本 .....</b>	<b>37,185</b>	<b>39,827</b>	<b>43,025</b>	<b>44,467</b>	<b>43,392</b>
次级票据 .....	4,621	4,539	3,152	3,090	3,016
准备/其他 .....	1,558	1,301	1,208	1,290	1,213
<b>二级资本 .....</b>	<b>6,179</b>	<b>5,840</b>	<b>4,360</b>	<b>4,380</b>	<b>4,229</b>
<b>合格资本总额 .....</b>	<b>43,364</b>	<b>45,667</b>	<b>47,385</b>	<b>48,847</b>	<b>47,621</b>
<b>风险加权资产 .....</b>	<b>259,098</b>	<b>275,930</b>	<b>259,835</b>	<b>275,990</b>	<b>265,875</b>

##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 <sup>(1)</sup> .....	13.3	13.4	15.5	15.1	15.3
一级 .....	14.4	14.4	16.6	16.1	16.3
总计 .....	16.7	16.6	18.2	17.7	17.9
杠杆风险 .....	<b>563,583</b>	<b>581,130</b>	<b>619,407</b>	<b>660,661</b>	<b>611,022</b>
杠杆率（%） .....	<b>6.6</b>	<b>6.9</b>	<b>6.9</b>	<b>6.7</b>	<b>7.1</b>

注：

- (1) 大华银行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对花旗集团在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零售银行业务的收购，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对花旗集团在越南的零售银行业务的收购，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花旗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零售银行业务的收购。

## （二） 流动性比率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第 649 号《关于最低流动性资产及流动性覆盖率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新修订，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规定了最低流动性资产框架及流动性覆盖率框架。新加坡设立的银行只有在新加坡金管局通知其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际活跃银行（定义参见《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时，才需遵守《新加坡金管局第 649 号通告》中流动性覆盖率框架下的要求。根据《新加坡金管局 649 号通告》，发行人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和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应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新修订）规定了需维持的最低净稳定资金比率。根据《新加坡金管局第 652 号通告》，在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全币种最低净稳定资金比率应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 三、 在新加坡执行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新加坡承认和执行 1958 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大会《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视同新加坡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裁定，除非根据 1994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规定的情形应拒绝执行。如果认为不具有上述情形，新加坡法院应当承认其效力。因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通常经新加坡法院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承认效力即可执行。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9 条，一经准许，法院可根据该仲裁裁决作出判决承认并执行该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也据此提起诉讼要求承认并执行该等仲裁裁决。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且完成相关中国法律所要求的程序的前提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 100%汇出境外，以人民币的形式用于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及东盟地区的分支机构，以支持本集团的一般银行业务，特别是支持（1）中资背景企业，（2）与中国大陆有贸易及其他往来的企业，以及（3）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实业的企业在境外的人民币业务需求。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汇付和划转以及与该等募集资金相关的资金流动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

### 二、 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随着 2013 年集团中央财务部门的成立，本集团的战略融资重点不再局限于发展区域性存款业务，还包括发展跨货币、产品、地域和投资者基础的机构融资能力。过去十三年以来，本集团积极地逐步开拓主要国际货币市场和本币债务市场的市场准入，将全球投资者基础拓展至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大中华区和东南亚。

本集团热衷于地方及区域债务资本市场的发展，并积极参与这些市场。其中包括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将首支以欧元计价形式和英镑形式的新加坡担保债券引入欧洲，推出首支新加坡熊猫债券以利用中国与东盟之间日益增强的互联互通；在 2021 年 4 月，为全球投资者市场构建了来自新加坡的首个可持续发展债券，并首次以全球双期高级/二级资本债券的形式发行。

本集团力求通过跨地区的定期非交易路演定期更新信用信息，与全球投资者建立长期关系，并致力于成为这些市场的常规发行人。本集团在 2019 年被 IFR 亚洲评为“年度发行人”。本集团在 2023 年被亚洲金融（FinanceAsia）评为“最佳金融机构发行人”。

下表所列为本集团自 2022 年以来的公开发行清单。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人民币	5,000,000,000	3 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离岸人民币	650,000,000	10 年 (前 5 年不可 赎回)	可赎回	二级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1 日	欧元	850,000,000	5 年	到期	担保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9 年 6 月 8 日	英镑	750,000,000	3.5 年	到期	担保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英镑	750,000,000	3年	到期	担保
发行日	赎回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6年1月21日	2033年1月21日	新加坡元	850,000,000	永续	永续/赎回	其他一级
2023年1月19日	2028年1月19日	新加坡元	850,000,000	永续	永续/赎回	其他一级
2022年7月4日	2027年10月4日	新加坡元	400,000,000	永续	永续/赎回	其他一级
发行日	到期日/赎回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5年4月2日	2028年4月2日	美元	80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5年4月2日	2028年4月2日	美元	90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5年4月2日	2030年4月2日	美元	300,000,000	5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10.5年 (前5.5 年不可 赎回)		
2022年4月7日	2027年10月7日	美元	1,000,000,000	赎回)	可赎回	二级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发行金额	期限	到期类型	证券类型
2026年1月29日	2031年1月29日	澳元	1,250,000,000	5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6年1月29日	2031年1月29日	澳元	750,000,000	5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澳元	2,00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4年8月8日	2028年8月8日	澳元	1,000,000,000	4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澳元	95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澳元	30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澳元	75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澳元	750,000,000	3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2022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4日	澳元	900,000,000	5年	到期	高级无担保

##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下表载列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 董事会

姓名	职位
黄根成 (Wong Kan Seng)	主席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副主席兼总裁
连宗廉 (Michael Lien Jown Leam)	董事
黄一林 (Wee Ee Lim)	董事
潘瑞鑫 (Steven Phan Swee Kim)	董事
谢大地 (Chia Tai Tee)	董事
温胡金凤 (Tracey Woon Kim Hong)	董事
Dinh Ba Thanh	董事
张丽琳 (Teo Lay Lim)	董事
王宗智 (Ong Chong Tee)	董事

#### 管理执行委员会

姓名	职位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副主席兼总裁
费德里柯贝格尼 (Federico Burgoni)	集团战略与转型改革主管
陈国常 (Chan Kok Seong)	集团首席风险官
陈文发 (Frederick Chin Voon Fat)	集团批发银行与金融市场主管
吴泽华 (Lawrence Goh Chear Wah)	集团科技与营运主管
许慧贞 (Susan Hwee Wai Cheng)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主管
梁永祈 (Leong Yung Chee)	集团首席财务官

#### 管理委员会

姓名	职位
钟国丰 (Vincent Cheong Kok Hong)	集团审计主管
符懋赞 (Peter Foo Moo Tan)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Hendra Gunawan	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行长
林锦辉 (Eric Lim Jin Huei)	集团首席可持续发展主管
黄伟豪 (Kelvin Ng Wei Hao)	集团全球金融市场主管
黄慧慧 (Ng Wei Wei)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吴永智 (Victor Ngo Vinh Tri)	大华银行(越南)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Richard David Maloney	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陈俊兴 (Tan Choon Hin)	集团治理、风险与合规副主管

唐自强 (Dean Tong Chee Kion)  
黄华彦 (Ian Wong Wah Yan)  
杨毓文 (Janet Young Yoke Mun)

集团人力资源主管  
集团国际业务管理主管  
集团渠道部及数字化策略、集团策略  
通讯与品牌主管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 (一) 董事会

董事会现由十名董事组成，下设五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人力资本委员会。各董事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权范围。

董事会现任各董事的简要介绍如下。

#### 黄根成 (Wong Kan Seng)

##### 董事会主席

##### 独立董事

黄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获委任为大华银行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获委任为主席。黄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一次获重选为董事。

黄先生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并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人力资本委员会的成员。

黄先生在新加坡政府任职长达 26 年，历任通讯及新闻部、社会发展部、外交部及内政部以及国家人口及人才署（隶属总理公署）多个内阁职位。他于 2011 年以副总理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身份引退，但仍任国会议员至 2015 年。黄先生于 2011 年加入私营领域，曾任新加坡四川投资控股 (Singapore Sichuan Investment Holdings)、星桥控股 (Singbridge Holdings)、星桥腾飞控股 (Ascendas-Singbridge Holdings) 的主席。

黄先生是凯德集团 (CapitaLand Group) 和 CLA 房地产 (CLA Real Estate Holdings) 控股公司的主席以及博鳌亚洲论坛的董事。他也是广惠肇留医院的赞助人。

黄先生拥有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商业研究硕士学位和新加坡大学文学士（荣誉）学位。

黄先生于 1976 年荣获公共行政（银）勋章，于 1998 年荣获全国职工总会荣誉勋章。

####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 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

##### 执行董事

黄先生于 1990 年 1 月 3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黄先生是拥有超过 40 年经验的职业银行家。黄先生于 1979 年加入大华银行，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获委任为副主席，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任总裁。黄先生也是多家大华银行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大华保险（主席）、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监事长）、

大华银行（中国）（主席）、大华银行（泰国）（主席）以及大华银行（马来西亚）（副主席）。他也曾任远东银行的董事。

黄先生积极参与促进行业和社区的发展，是新加坡银行公会和银行与金融学院的理事会成员。黄先生也是新中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以及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名誉理事会成员。他也曾任建屋发展局副局长，新加坡港务局、泛太平洋酒店集团（Pan Pacific Hotels Group）、华业集团（UOL Group）、大华证券（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的董事以及 Visa Asia Pacific 资深客户理事会成员。

黄先生热爱艺术事业，是南洋艺术学院的赞助人。黄先生也担任黄氏基金的董事。

黄先生拥有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理学士（工商管理）学位和文硕士（应用经济学）学位。

2013 年，为表彰他对金融业的贡献，黄先生获颁公共服务星章。

2025 年，黄先生获《数字银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颁发的亚太年度首席执行官奖（CEO of the Year (Asia Pacific) Award）。2024 年，黄先生获新加坡证券投资者协会颁发的投资者臻选杰出首席执行官奖（Investors' Choice Outstanding CEO Award）。他还曾于 2022 年获颁《亚洲银行家》新加坡总裁领导力成就奖，并因其杰出的领导才能被新加坡董事学会评为最佳总裁（大型上市公司）。黄先生还获颁《商业时报》2021/2022 年度杰出商人奖。

## **连宗廉（Michael Lien Jown Leam）**

### ***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

连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执行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连先生目前担任华兴公司（Wah Hin）的执行主席及砂岩资本（Sandstone Capital）的董事。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的董事总经理，直至 2002 年期间领导其企业融资业务；自 1994 年起，他建立起摩根士丹利的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企业融资业务，专注于跨境并购。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他曾在 Standard Chartered Merchant Bank Asia 负责股权发起业务。在 20 年代 80 年代后期，连先生开始任职于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

2012 年连先生创办了 Leap 慈善机构，支持中南半岛的早期慈善项目。他曾担任淡马锡控股（Temasek Holdings）的董事和新加坡国立大学信托委员会的成员，并曾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担任大华银行的董事。

连先生是科伦坡计划奖学金得主，拥有澳洲莫纳什大学金融和计量经济学双主修经济学士（一等荣誉）学位。

## **黄一林（Wee Ee Lim）**

### ***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

黄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人力资本委员会的成员。

黄先生目前担任虎豹集团（Haw Par Corporation）的主席兼总裁，该集团从事保健、

休闲、房地产及投资等业务。在过去超过 30 年里，他密切关注并参与虎豹集团的管理及发展。他现任新加坡置地集团和华业集团的主席以及黄氏基金的董事。

黄先生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拥有文学士（经济学）学位。

## **潘瑞鑫（Steven Phan Swee Kim）**

### **独立董事**

潘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也是审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薪酬与人力资本委员会的成员。

潘先生是专业会计师，在审计和咨询领域拥有超过 35 年的经验，其中包括近 10 年在伦敦和吉隆坡的海外工作经验。他曾担任安永亚太区主管合伙人，负责安永在本区域的全部业务，包括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及顾问服务。在 2018 年退休前，潘先生也是安永国际执行董事会的成员。他的工作经验也包括为跨国公司、政府及准政府机构提供业务咨询及流程改进服务，以及为公司在各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咨询。

潘先生是怡和合发（Jardine Cycle & Carriage）和 Advanced MedTech Holdings 的董事。潘先生曾在新加坡标新局和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审计委员会中担任董事和主席。

潘先生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拥有管理与行政研究理学士，是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潘先生还具有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特许会计师资格。

## **谢大地（Chia Tai Tee）**

### **独立董事**

谢博士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谢博士于 1994 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曾担任经济与战略、外汇与量化投资方面的不同职位，于 2011 年被委任为其首席风险官，直至 2020 年 3 月退休。作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的首席风险官，谢博士负责监督该公整体的风险管理。在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前，他是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与统计系的讲师。

谢博士目前担任新加坡国内税务局、Eastspring 投资集团（Eastspring Investments Group）和 TrueLight Holdings 的董事会成员，也是新加坡理工大学信托委员会的成员。

谢博士是科伦坡计划奖学金得主，拥有阿德雷德大学经济学（荣誉）学士学位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他也毕业于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项目。

谢博士于 2017 年荣获公共服务奖章。

## **胡温金凤（Tracey Woon Kim Hong）**

### **独立董事**

胡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她是董事会薪酬与人力资本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胡女士是职业银行家，拥有 40 多年投资银行经验。她曾在国际金融机构担任过各种高级管理职位，负责监督从股权筹资、债券发行到上市公司收购等各种企业融资事务。2016 年至 2020 年，她担任瑞银集团（UBS AG）亚太区全球财富管理部副主席，负责瑞银集团一些最大的客户。她还领导了瑞银亚太区的女性计划。在加入瑞银集团之前，她曾担任花旗银行东盟地区企业和投资银行业务副主席，负责东南亚地区的公司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时也是花旗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花旗银行在新加坡的零售和消费部门）的董事会成员。

胡女士目前担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组织和新加坡报业控股基金会的董事，证券业理事会、卫生部控股投资委员会和新加坡卫生部控股公司（MOH Holdings）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她曾在新加坡报业控股担任董事。

胡女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2016 年，她获颁新加坡银行与金融学院卓越人物奖。

## **Dinh Ba Thanh**

### **独立董事**

Dinh 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 DatVietVAC 集团控股公司（DatVietVAC Group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DatVietVac”）的创始人、集团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该集团是越南市场传播、媒体和娱乐集团。Dinh 先生在创建和管理企业方面拥有超过 25 年的经验，在 DatVietVac 发展成为越南最大的媒体、娱乐和技术生态系统集团的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Dinh 先生是 Nam Phuong 基金会的创始赞助人。该基金会是一家慈善组织，致力于通过微型基础设施项目改善农村社区的生活，帮助在这些社区之间建立联络，并推动其建立学校、医院和商业。

Dinh 先生目前还担任瀚亚投资越南领航基金董事会主席以及东南亚地区联席副总裁兼越南首席执行官组织的主席。

Dinh 先生毕业于胡志明大学，拥有建筑学士学位。

2018 年，为表彰其杰出的领导能力和企业社会责任，Dinh 先生获颁亚洲卓越企业与可持续发展奖的亚洲杰出领导人奖。

## **张丽琳（Teo Lay Lim）**

### **独立董事**

张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她是执行委员会和薪酬及人力资本委员会的成员。

张女士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商业领袖，在埃森哲（Accenture）拥有超过 30 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亚太区包括可持续发展服务、分析和客户关系管理在内的多个业务部门的领导职务。她从 2020 年起担任埃森哲新加坡主席，直至 2021 年卸任。在此之前，她曾担任埃森哲东南亚首席执行官和埃森哲新加坡总经理。她还是埃森哲全球领导力理事会的成员。

张女士目前是新加坡劳动力组织的董事会成员，还是新加坡管理大学综合研究学院

咨询委员会成员。

张女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 **王宗智 (Ong Chong Tee)**

### **独立董事**

王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获委任为董事，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获重选为董事。他是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王先生在新加坡金管局拥有 35 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新加坡金管局副局长长达 16 年之久。他曾在新加坡金管局包括货币政策、投资管理、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在内的多个重要职能部门工作。

王先生目前担任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主席。他同时还担任友邦保险集团 (AIA Group)、阿拉伯地区支付清算与结算组织 (Arab Regional Payment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rganisation) 和淡马锡信托基金会顾问 (Temasek Trust Foundation Advisors) 董事。他还是新加坡国立大学委托人委员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董事会成员，以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他曾任职于董事会多元化理事会以及中央公积金局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建屋发展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和市区重建局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的董事会。

王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程学士 (荣誉) 学位。2021 年，他获颁公共行政 (金) 奖章。

## **(二) 高级管理人员**

大华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介绍 (包括其主要职称等级) 如下。

## **黄一宗 (Wee Ee Cheong)**

### **副主席兼总裁**

见 “一董事会”。

## **费德里柯贝格尼 (Federico Burgoni)**

### **集团战略与转型改革主管**

费德里柯先生于 2019 年加入大华银行，担任集团战略和转型改革主管。他负责与业务主管合作制定本集团的目标、战略及投资方向，并协调为实现本集团预期战略所需要的转型项目的执行。他毕业于博洛尼亚大学工程系并拥有欧洲工商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费德里柯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咨询和银行业务经验。

## **陈国常 (Chan Kok Seong)**

### **集团首席风险官**

陈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集团管理及风险合规部。在 2012 年 9 月担任新加坡的职务之前，陈先生是大华银行 (马来西亚) 的首席执行官。他拥有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会计学士学位，是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协会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陈先生有超过 35 年的银行和银行业治理业务经验。

### **陈文发 (Frederick Chin Voon Fat)**

#### **集团批发银行与金融市场主管**

陈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本集团的批发银行业务以及全球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商务银行、商业银行、公司银行、交易银行、结构性贸易与大宗商品融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开发、特别资产支持融资、金融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金及环球市场业务。他拥有墨尔本大学商学士学位。陈先生有超过 40 年的银行业务经验。

### **吴泽华 (Lawrence Goh Chear Wah)**

#### **集团科技与营运主管**

吴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大华银行。吴先生主管本集团的科技与营运，负责集团全球的科技设施及营运。吴先生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士学位，并在银行、电信及技术咨询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技术经验。

### **许慧贞 (Susan Hwee Wai Cheng)**

#### **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主管**

许女士于 2001 年加入大华银行。许女士于 2024 年 9 月担任集团的零售银行业务主管。她负责管理零售银行业务并推动其数字化转型战略及客户体验提升项目。此前，她曾担任本集团科技与营运主管。许女士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拥有超过 40 年的科技及银行业务经验。

### **梁永祈 (Leong Yung Chee)**

#### **集团首席财务官**

梁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担任集团首席财务官，负责包括财务、司库、投资者关系和创新在内的核心职能部门。在其 2025 年 4 月获委任为集团首席财务官之前，梁先生担任集团公司银行业务主管。他拥有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斯坦福大学电气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和帝国理工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学士（一等荣誉）学位。梁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的金融服务行业经验。

### **钟国丰 (Vincent Cheong Kok Hong)**

#### **集团审计主管**

钟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大华银行，并于 2022 年获委任为集团审计主管。在那之前，他负责管理包括海外分行、集中运营、金融和公司职能部门在内的多个内部审计领域。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士学位。钟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业经验。

### **符懋赞 (Peter Foo Moo Tan)**

####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符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于 2016 年获委任为大华银行 (中国) 的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他从 2012 年起担任大华银行 (泰国) 的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此前他也曾主管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及海外附属银行及分行的环球金融业务。他拥有新加坡国立

大学房地产管理学士（荣誉）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他在多个亚洲市场拥有超过 35 年的银行及金融市场业务的经验。

### **Hendra Gunawan**

#### ***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Gunawan 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于 2020 年获委任为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董事行长，并曾担任大华银行（印度尼西亚）副董事行长和大华银行（马来西亚）副首席执行官。在那之前，他曾在新加坡担任集团批发银行服务下的农业企业与餐饮业解决方案卓越中心的董事总经理兼主管。Gunawan 先生拥有位于美国费城的宾夕法尼亚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士学位和摩尔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士学位，并拥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与金融业服务经验。

### **林锦辉（Eric Lim Jin Huei）**

#### ***集团首席可持续发展主管***

林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大华银行，并于 2021 年被任命为大华银行的首位集团首席可持续发展官。在其目前委任之前，他曾主管集团财务。林先生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荣誉）学位和美国凯洛格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行政硕士学位，并拥有超过 25 年的财务经验。

### **黄伟豪（Kelvin Ng Wei Hao）**

#### ***集团全球金融市场主管***

黄先生于 2019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目前担任集团全球金融市场主管。此前，他自 2019 年起担任集团贸易主管，并自 2022 年起担任集团全球金融市场副主管。他拥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学士学位。黄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的财资和市场经验。黄先生还曾在交易和结构业务方面担任领导职务，主要负责东盟市场。

### **黄慧慧（Ng Wei Wei）**

####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黄女士于 2022 年获委任为大华银行（马来西亚）首席执行官，此前她自 2021 年起担任大华银行（马来西亚）的副首席执行官。在那之前，她自 2019 年起担任马来西亚批发银行业务国家主管。黄女士拥有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会计和管理双专业的商业学士学位。黄女士是英国特许银行家协会及亚洲特许银行家协会认证的特许银行家，拥有超过 25 年的银行业务经验，曾在马来西亚和香港地区的全球金融机构担任过多个高级领导职务。

### **吴永智（Victor Ngo Vinh Tri）**

#### ***大华银行（越南）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吴先生于 2004 年加入大华银行，并于 2022 年获委任为大华银行（越南）首席执行官。在那之前，他自 2017 年起担任集团合规主管，自 2006 年起担任集团审计部主管。吴先生拥有悉尼科技大学应用科学（计算机科学及营运管理）学士学位和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还拥有纽约市立大学理硕士（金融）学位，并在该校入选 Beta Gamma Sigma 荣誉协会。他也兼有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专业证书。

吴先生拥有超过 35 年的银行业服务经验。

**Richard David Maloney Jr.**

**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Maloney 先生于 2014 年加入大华银行。在其 2024 年担任现任职务大华银行(泰国)首席执行官之前，他曾担任集团批发银行业务首席运营官。他拥有美国纽约大学会计学的理学学士学位。Maloney 先生在批发银行业务、资本市场和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拥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

**陈俊兴（Tan Choon Hin）**

**集团治理、风险与合规副主管**

陈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大华银行担任集团零售银行业务信贷主管。他目前担任集团治理、风险与合规副主管。在该任职之前，他曾自 2016 年起担任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且曾担任集团业务银行服务主管。陈先生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士（荣誉）学位，陈先生在亚洲多个市场的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

**唐自强（Dean Tong Chee Kion）**

**集团人力资源主管**

唐先生于 2018 年加入大华银行，担任集团人力资源主管。他目前负责本集团的人才转型，广泛涉及技能提升、人才发展以及建立富有支持性的工作文化等各个领域。唐先生拥有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在亚洲、欧洲和美洲的金融业、消费品和电信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领导、人才和转型项目经验。

**黄华彦（Ian Wong Wah Yan）**

**集团国际业务管理主管**

黄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大华银行。他主管集团国际业务，负责管理集团海外附属银行、分行和代理机构的业绩和治理。黄先生还负责发展集团的外国直接投资咨询业务。他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美国凯洛格管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拥有超过 30 年的公司、机构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毓文（Young Yoke Mun Janet）**

**集团渠道部及数字化策略、集团策略通讯与品牌主管**

杨女士于 2014 年加入大华银行，主管集团渠道部及数字化策略、策略通讯与品牌。她负责管理分行、自助银行服务、网站、金融科技和生态系统伙伴项目的运作等多项服务客户的渠道，以及通讯、社交媒体、品牌管理和社区监管。她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她拥有超过 35 年的银行与财务业务经验。

##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考虑

以下针对税收方面的说明为基于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和惯例，并受限于日后对该等法律或惯例的变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然而，下列说明并未包含投资者在决定是否购买、拥有或处置本期债券时应考虑的所有税务因素，也并非同等地适用于所有投资者。建议本期债券的潜在投资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关于持有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税务后果。

### 一、中国税务

#### （一） 增值税及其附加

##### 1、 境内投资人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是指服务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利息，应以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此外，对于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有价证券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上述应税项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照销售额和 6%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原适用 3% 征收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其应税销售额的 1% 征收增值税。同时，增值税纳税人均须按照其增值税应纳税额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3%）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2%）以及其他不同地区可能适用的地方附加。因此，境内投资人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取得的所得应依据上述规定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

##### 2、 境外投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服务在境内消费，是指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境外投资人购买并持有本期债券、取得利息收入被认定为不属于销售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服务，则该利息收入无须在中国缴纳增值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于金融商品转让，鉴于本期债券在境内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

相关规定，境外投资人转让本期债券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从而须缴纳增值税。然而，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特定机构投资人投资银行间人民币债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免税政策的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如果境外投资人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的收入被认定为属于上述收入，则在优惠期间免于缴纳增值税。

另外，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具体实施方式以及执行口径仍有待相关主管机关进一步明确。

## （二） 企业所得税

### 1、 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本期债券投资人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应就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和转让或出售本期债券取得的所得并入当期所得中合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5%。

### 2、 非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的来源，按照负担、支付利息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对于动产转让所得的来源，则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如果债券投资人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并且债券利息由境外债券发行方负担、支付，则该债券利息收入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该等债券投资人在持有债券期间无须就该项利息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非居民企业转让或出售债券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无须就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 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目前，根据印花税法及其相关规定，由于债券转让所书立的凭证不属于所列举的应税凭证，本期债券的转让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是，无法预测中国政府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以及如果征收，债券交易将会适用的印花税率水平如何。

## 二、新加坡税务

以下内容是基于截止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新加坡税收法律、行政指引以及新加坡税务局和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的通告的特定方面作出的一般性概述，并受限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后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指引和通告的内容或相应解释可能会发生的变更，且该等变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另外，上述法律、指引和通告可以有多种解读，故无法保证以下解读或结论与新加坡税务机关或法院的解读或结论一致。以下内容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任何部分均未意图且不应被视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及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期债券的任何人士提供税务建议，或对购买、出售或交易本期债券而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分析。此处内容并不旨在全面或详尽地描述可能与认购、购买、拥有或处置本期债券的决定相关的所有税务考虑因素，亦不旨在处理适用于所有类别投资者的税务后果，其中一些（例如已获得相关金融业激励措施的新加坡证券交易商或金融机构）可能受限于特殊规则或税率。以下内容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人提供税务建议，请谨慎阅读。该内容也未考虑可能适用于任何特定购买人的任何具体事实或情况。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应向各自的税务顾问咨询关于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的新加坡税务影响或其他税务影响，特别是对其适用的境外国家或地方税法对他们的影响。值得强调的是，发行人、承销商和其他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任何人士对认购、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而产生的税务影响或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利息和其他付款

受限于下述内容，根据 1947 年《新加坡所得税法》（经不时修订或修改）（以下简称“《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2(6)条，以下付款被视为来源于新加坡：

- (a) 与任何贷款或负债或与任何贷款或负债相关的安排、管理、担保或服务有关的利息、佣金、费用或其他付款，该等支付(i)由住所在新加坡的人士或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直接或间接承担（但上述人士或机构通过新加坡境外的常设机构或不动产经营的业务除外），或(ii)可从在新加坡产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任何收入中扣减；
- (b) 因贷款产生的任何收益，前提是贷款提供的资金汇入新加坡或在新加坡使用。

若上述款项的付款方不知晓收款方为新加坡税务居民，则上述款项一般应就新加坡税项进行预扣。上述对非新加坡居民（自然人除外）的付款适用的预扣税率目前为 17%（享受下述 15%最终预扣税率的主体除外），而对非居民自然人适用 24%的预扣税率。然而，如果上述付款源自于非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进行的除任何交易、商业往来、专业或职业活动以外的来源，且该付款与收款方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如有）没有关联，则该等付款应适用 15%的最终预扣税率，并且这一税率可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但是，自然人取得的某些来源于新加坡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予以免税，包括利息、贴现收入（不包括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贴现收入）及债务证券产生的任何提前赎回费用和赎回溢价。通过新加坡的合伙企业取得的上述收益及通过进行交易、商业往来或从事职业而取得的上述收益不享有该等税收豁免。

对“提前赎回费用”和“赎回溢价”的定义如下：

对债务证券而言，“提前赎回费用”指证券发行人在提前赎回证券时须缴付的任何费用；及

“赎回溢价”，就债务证券而言，指证券发行人在证券到期赎回或提前赎回证券时应

支付的任何溢价。

## 2、特定实体就符合条件的付款豁免预扣税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45I 条，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2(6)条视为来源于新加坡且由特定主体支付的收入，若该等付款为该特定主体根据其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sup>3</sup>期间（均含当日）之间发行的债务证券下的任何交易或业务须支付的，上述特定主体支付的款项应免于预扣税。尽管如此，非新加坡居民的新加坡常设机构应在其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该等付款，该等付款会被进行税务评估（除非已明确免征）。“特定主体”包括根据 1970 年《新加坡银行法》获准的银行或商业银行。

## 3、处置本期债券的资本利得

新加坡对出售债券取得的资本性质的利得一般不征税。但是，如果出售本期债券的行为属于任何人在新加坡从事的交易或经营业务的一部分，则该人士由此获得的利得将作为其收入而可能需要缴税。

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为缴纳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适用或被要求适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第 109 号 — 金融工具》（以下简称“FRS 109”）或《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第 9 号》（以下简称“SFRS(I) 9”）（视情况而定），则即使未出售或处置本期债券，也可能为缴税之目的而被要求根据 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的相关条款修订）确认其利得和损失（但并非资本性质的利得与损失）。详情请参阅下文“为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采用 FRS 109 或 SFRS(I) 9 会计处理”。

## 4、为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采用 FRS 109 或 SFRS(I) 9 会计处理

《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34AA 条规定，为新加坡所得税之目的，遵守或需遵守 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编制财务报告的纳税义务人应根据 FRS 109 或 SFRS(I) 9（视情况而定）计算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损失或支出（受限于特定例外情况）。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也发布了名为《所得税：采用<FRS 109 — 金融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处理方式》的电子税务指南。

可能适用《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34AA 条税收处理方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向其会计及税务顾问咨询有关购买、持有或处置本期债券而产生的新加坡所得税影响。

## 5、遗产税

新加坡对发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的死亡不再征收遗产税。

## 三、根据境外账户税务合规条款（“FATCA”条款）的预提

根据美国 1986 年《国内税收法》的有关规定（通常被称为“境外账户税务合规条款”或“FATCA 条款”），其定义的“境外金融机构”（包括持有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可能被要求就其向没有满足特定认证、报告或其他相关要求的个人支付的特定款项（即“转付款项”）按 30%的比例进行预扣（以下简称“FATCA 预扣”）。发行人属于境外金融

<sup>3</sup> 根据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布的 2026 年新加坡财政预算案，预扣税豁免将延长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范围涵盖该等特定主体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行的债务证券。新加坡金管局将适时公布有关此次延期的进一步详情。

机构。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若干司法辖区已就执行 FATCA 条款与美国签订了政府间协定或就政府间协定达成实质一致，改变了 FATCA 条款在其司法辖区内的适用方式。FATCA 条款和任何政府间协议对本期债券等工具的适用，包括是否需要根据 FATCA 条款或任何政府间协定对本期债券等工具的付款进行预扣，并不确定且可能会发生变化。《国内税法》第 1471(d)(7)条将“转付款项”定义为(i)任何可进行预扣的款项（通常是指来源于美国的利息款项及某些其他源自美国的收入款项）；或(ii)在可归属于可预扣付款范围内支付的其他款项（该等其他款项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统称为“境外转付款项”）。根据美国财政部拟议法规第 1.1471-4 (b)(4)条，与境外转付款项相关的 FATCA 预扣不适用于对境外转付款项作出定义的最终法规在美国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两年之内的境外转付款项。美国财政部在拟议法规的序言中表示，在最终法规发布之前，纳税人可以依赖这些拟议法规。此外，在美国联邦所得税发行日对“境外转付款项”作出定义的最终法规在美国联邦公报备案之日后六个月之前（但在此日期后发生重大修改的除外）的被视为债务（或不被视为权益类且包含固定期限）的债券，一般将为境外转付款项的 FATCA 预扣之目的被排除。投资者应就该等规则对其投资本期债券的适用问题咨询自己的税务顾问。如果需根据 FATCA 条款或政府间协定就本期债券的付款进行预扣，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商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士不会因该等 FATCA 预扣而被要求支付额外金额。

#### 四、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 – 共同申报准则（CRS）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共同申报准则（以下简称“共同申报准则”）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告金融账户相关信息（可能包括本期债券），并履行相应尽职调查义务。

债券持有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信息及证明文件，以便发行人或其他相关金融机构遵守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投资者投资和/或继续投资本期债券应被视为承认其可能需要向发行人或其他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进一步信息。发行人或其他相关金融机构遵守共同申报准则规定之行为可能会造成投资者信息披露，且投资者信息可能会与海外税务机关进行交换。潜在债券持有人应就共同申报准则对其投资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咨询自己的税务顾问。

## 第十四章 认购与销售

###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售资料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均需遵循限制性规定，除非经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授权或者获得豁免，否则不得进行。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资料的潜在接收人向其法律顾问咨询其适用何等限制性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接收人遵守该等限制性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不构成在任何未经许可情况下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期债券仅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并交易。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以及为本期债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而提出申请外，为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司法辖区内发行本期债券，或者为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其它与发行有关的文件或公告而需采取一定行动的，均未在有关司法辖区采取该等行动且将来也不会采取该等行动。

### 二、中国

本期债券仅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销售限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或销售，并且仅可在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销售限制禁止购买者除外）之间交易。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所涉及的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兑汇付，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的适用规则执行。

### 三、香港

各承销商陈述并同意：

- (1) 其未曾且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文件在香港发售或出售任何本期债券，但（i）向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除外；或（ii）在其他情况下，该文件并不构成香港《公司（清盘及其他规定）条例》（第 32 章）所定义的“募集说明书”或不构成《公司（清盘及其他规定）条例》所定义的向公众发售的情况；以及
- (2) 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其未曾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而持有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广告、邀请或文件，未来亦不会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而持有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广告、邀请或文件，且该等广告、邀请或文件是以香港公众为对象，或其内容可能会被香港公众接触或阅读（香港证券法允许的除外），但仅向或拟向香港以外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出售的本期债券除外。

### 四、美国

本期债券尚未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并且将来也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豁免了相关注册要求，或者用于不受《美国证券法》限制的交易中。每一主承销商声明其未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中向其分配的部分，且同意其将来不会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中向其分配的部分，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S 条例（以下简称“S 条例”）第 903 条发售或销售。相应的，每一承销商或其关联企业或代表该等机构行事的任何人均未参与任何本期债券的定向销售行为，且将来也不会参与该等定向销售行为。本段所使用的术语和 S 条例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期债券根据 S 条例仅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向非美国人士发售。本期债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美国境内、其领土或领地内发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美国人士（S 条例中的定义）或为任何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除非获得《美国证券法》对注册要求的豁免并遵守美国任何州和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所有适用的证券法。

各承销商同意：

- (1) 除承销协议许可外，其将不会 (x) 在任何时间作为其分销工作的一部分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或 (y) 在本期债券分销完成后 40 天内（以下简称“**分销合规期**”），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出售或交付本期债券；及
- (2) 其将在分销合规期内对于其出售债券的每个交易商发送确认书或其他通知，载明限制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或为美国人士的利益而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

此外，在分销合规期结束之前，任何承销商（无论其是否参与发售）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期债券可能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

## 五、新加坡

本募集说明书未被作为募集说明书向新加坡金管局注册且未来也不会注册。因此，每一承销商声明、保证并同意，其未曾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位于新加坡的人士发售或销售本期债券，将本期债券作为向该等人士发出的认购或购买邀请的内容，或向该等人士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与发售、销售、邀请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除非 (i) 根据不时修改或修订的 2001 年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以下简称“**《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4 条向机构投资者（定义见《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4A 条）作出上述行为，或 (ii)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向合格投资者（定义见《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4A 条）作出上述行为，并符合《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所列的条件。

##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大华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大华银行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在新加坡的系统重要性、跨区域经营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多元化的收入结构以及较为充足的资本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大华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际环境变化及利率汇率波动可能对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及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等。中诚信国际的此次评级也考虑了新加坡政府对大华银行的支持。

### 二、信用优势

1. 作为新加坡最大的三家本地注册银行之一，在新加坡拥有广泛的分支机构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且具有较强的系统重要性；
2. 持续推进东南亚区域布局，有序推动对花旗集团（Citigroup）在四个东南亚国家零售银行业务的整合，进一步拓展市场，为其业务发展提供空间；
3. 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较高，收入结构较为多元化；
4. 作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银行，融资渠道多元化，资本较为充足。

### 三、信用挑战

1. 主要经营区域外贸依存度较高，国际环境变化、利率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对该行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房地产相关贷款集中度较高，在宏观经济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全球供应链调整以及区域性行业风险暴露背景下，未来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 四、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大华银行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外部支持减弱；财务状况恶化，如资产质量大幅下降、资本金严重不足等。

###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大华银行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大华银行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

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第十六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后续管理人及相关责任

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行对本期债券在多方面有持续的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担任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之持续义务的后续管理人（以下简称“后续管理人”）。后续管理人的职责包括：

- 1、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
- 2、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公告中指明债券利率（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14条“本期债券利率”）；
- 3、(i)在相关支付日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提醒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及其他应付给上海清算所的费用和开支；(ii)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通过指定披露平台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的第四部分“本息兑付”）；
- 4、提示发行人及时在(i)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披露其经审计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并在英文版本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译本；(ii)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披露其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的英文版本，并在英文版本披露后一（1）个月内披露其中文译本；及(iii)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披露其未经审计中期或季度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并在英文版本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摘要。（参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第二部分“定期报告”）；
- 5、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i)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布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年度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及(ii)披露中诚信国际下调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将该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情形（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的第五部分“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变化”）；
- 6、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公告任何提前赎回的安排（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25条“提前赎回”），并协助发行人作出上述公告以履行发行人在中国的披露义务；
- 7、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37条“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六章“投资人保护机制”第三部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
- 8、及时提示、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披露有关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事件（见第十八章“信息披露安排”第三部分“重大事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包括违约事件（见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27条“违约事件”以及以下第二部分“违约事件及责任”）。

### 二、违约事件及责任

如果下列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书面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券应按其

本金及应计利息金额立即到期应付：

- (1) 发行人到期未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且未支付状态持续超过十四（14）日。但是发行人因以下原因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不构成违约事件：（1）是为了遵守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金融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是因执行适用于该等付款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命令所致；或者（2）如果对于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命令的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存在疑问，发行人已在前述十四（14）日期内的任何时间就其有效性或是否适用向独立法律顾问进行咨询，而后因遵循该法律顾问由此给出的建议而未支付或拒绝支付该款项；或
- (2) 有权法院针对发行人作出了清算指令或有通过关于公司清算的有效决议。

除非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无论发行人是否违反本期债券的任何义务、条件或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无权要求获得任何救济或采取任何救济措施（无论该等救济措施是否为要求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在发生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持有人仅有权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形式宣布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立即到期应付，除此之外，其无权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为避免疑问，本发行条款并不限制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第五章“本期债券信息”第一部分“主要发行条款”第 35 条“争议解决”的规定将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贸仲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权利）。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召集和召开会议

- 1、 任何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以下简称“**代理委托书**”）委任任何人（以下简称“**代理人**”）代表其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委托书格式在发行人指定的后续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提供，并应经本期债券持有人签字，如登记持有人为公司，则应加盖其公章或由该公司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字，且代理委托书须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送交指定的后续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为避免产生疑义，未按照本条规定任命为代理人的任何人或其委任事宜未及时通知后续管理人的任何人，无权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事。
- 2、 在上述委任的有效期内并在有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上述第 1 条委任的代理人，应视为做出该委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就上述委托所涉及的事项而言，该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身将不再被视为持有人。
- 3、 发行人可指定确认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期（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但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天。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应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受限于上文第 2 条的规定，于债权登记日在上海清算所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就相关会议之目的应被视为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 4、 发行人有权随时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收到总计持有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10%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请求，后续管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后续管理人自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请

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时间和地点须经后续管理人同意。

-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至少提前 21 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载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召集会议的一方（发行人除外）应至少提前 35 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向后续管理人发出会议通知。收到会议通知后，后续管理人应根据本条规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布及披露会议事宜。通知应通过指定披露平台披露。此外，通知应载明拟在会议上处理的事项的一般性质，但除特别决议外，无须载明拟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具体条款。通知须载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至少 48 小时以前将其签署的中文代理书交至后续管理人的指定办公室，以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副本应以邮寄方式发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召集会议）。
- 6、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主席应为发行人书面指定的人士（无论该人是否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若发行人未书面指定主席，或发行人指定的主席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未出席会议，则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委任的代理人）应从他们中间选任一名会议主席。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未能选任一名会议主席，则发行人有权指定一名会议主席。如会议延期，则延期会议的主席无须与原定会议的主席为同一人。

## （二）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

- 1、会议进行任何事项（通过的特别决议除外）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10% 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除非在会议开始时有所需的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会议不得进行任何事项（选任主席除外）。拟通过特别决议（定义见下文第 11 条）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50% 以上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拟通过关于下文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决议的会议法定人数（以下简称“**特殊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7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
- 2、“**特别决议**”指在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所投表决票数通过的决议。以下事项只能由特别决议通过：
  - (a). 批准发行人与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任何妥协或安排；
  - (b). 批准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期债券针对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在本期债券项下产生的还是从其他方面产生的）进行任何废除、修改、和解、豁免或作出相关安排；
  - (c). 同意发行人或任何本期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对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任何修订；
  - (d). 授予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须由特别决议授予的任何授权获批准；
  - (e). 委任任何人士（不论其是否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成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授予任何该等委员会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利或酌情决定权；

- (f). 批准出售或取消本期债券并收取现金对价的任何计划和提议；及
  - (g). 除非另有说明，特别决议以外的决议需在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超过 50% 的所投表决票数通过。
- 3、由持有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不少于 90%，且根据本节规定届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经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为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且均由一位或多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多份文件。
  - 4、如在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则
    - (1) 如果该会议是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该会议应被取消；
    - (2) 在其他情况下，将在下一个星期的同一天（或如果该日是中国或新加坡的法定假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延期召开，但拟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在此情况下应延期不少于 14 天且不超过 42 天，会议地点由会议主席指定并由后续管理人批准）。
  - 5、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任何金额的本期债券并出席会议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该等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任何特别决议或其他决议，并有权决定倘原定会议具备法定人数时该等原定会议可以适当处置的事项，但拟议事项包括下文第 11 条所载任何事项的延期会议，其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本期债券届时未偿还本金金额 25%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
  - 6、经会议同意，主席有权延期会议及更改会议地点（如果会议发出指示，要求延期会议或更改会议地点的，主席应按该会议指示行事），但在延期会议上，除原定会议上可以合法进行的事项以外（但由于原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会议法定人数而无法进行的除外）的决议外，在任何延期会议上不得进行其他市场。
  - 7、任何拟通过特别决议的延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日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该通知需载明该等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任何金额本期债券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任命的代理人）（但就拟议事项包括下文第 11 条所载任何事项的延期会议，通知须载明有关法定人数）。除此之外，无须就该延期会议发出任何其他通知。
  - 8、会议拟议事项应通过投票决定。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就每一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9、主席在会议上宣布投票之后，应宣布决议通过、经特别多数票通过、未通过或未经特别多数票通过。主席宣布的结果即为投票结果的最终证据，无须提供证明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或比例的任何证据。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席除了有权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或代表的投票权（如有）外，还享有一票决定性投票权。
  - 10、发行人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各自律师和财务顾问可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发言。除了上述人员以及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适当委任的代理人之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上发言，投票，或与他人联合要求召集会议。后续管理人在其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

召集会议的情况下，可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但其仅可就与其作为会议召集人有关的管理性事项发言。

- 11、 受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除本章规定的权利外，下列事务亦可通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特别决议决定：
- (a). 修改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赎回条款或付息日；
  - (b). 减少或取消本期债券赎回时应付的金额或溢价；
  - (c). 降低本期债券利率，或修改计算本期债券利率或利息的方法或基础；
  - (d). 修改计算赎回金额的方法或基础；
  - (e). 修改本期债券下的付款货币或本期债券的计值货币；
  - (f). 对仅能通过适用特殊法定人数的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采取行动；
  - (g). 修改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时所需多数的规定；或
  - (h). 更改以上第(a)项至第(g)项的任一项或者本节第（二）部分“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

本节第（二）部分“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第1条至第5条有关特殊法定人数的规定适用于本第11条所列事项。该等事项只有在根据本条规定经过特别决议批准之后方能生效。

- 12、 在根据本章的规定适当召集和召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对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会议，且每一位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承认该决议的效力。决议通过即为该决议正当性的最终证明。发行人应在知道结果的14日内通过指定披露平台公告该等决议。发行人未按本条规定公告或通知决议内容的，不影响决议效力。
- 13、 每次会议上的决议与议事程序均应予以记录，并不时妥为记载在发行人为此目的提供的记录册中。由会议主席签署的会议记录上记载的任何通过的决议或议事程序，应为其记载之事项的最终证据。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若已根据本条所述方式做出记录的会议均应视为已适当召集、召开，且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进行的程序亦应视为已经适当通过或进行。

##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受限于其中的假设及限制条件）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核准，发行人可按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符合人民银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具备《暂行办法》规定的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在依法发行且认购款项获足额缴付后，将构成发行人在中国法下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二、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法律意见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发行人的权限与行为能力）出具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A&O Shearman 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若干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义务的可强制执行性受限于在新加坡法院可获得的补救措施的性质、法律原则、一般适用程序以及其他事项。本节中，“**本期债券**”指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交易文件**”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及发行人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章程文件**”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证明。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受限于其中的假设条件及限制条件）如下：

- (a) **地位：**发行人系一家依照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可以自身名义起诉和应诉。根据银行许可证（定义见《A&O Shearman 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金管局查询（定义见《A&O Shearman 法律意见书》）结果，发行人系一家依照新加坡《1970 年银行法》经新加坡金管局许可的新加坡当地银行。
- (b) **权力和权限：**发行人具备可签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以及发行本期债券的民事能力和必要法人权力，并且为批准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本期债券的发行、交易文件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已经采取了新加坡法律和文件要求的一切必要法人行为。
- (c) **无冲突：**发行人签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发行、发售和销售本期债券不会违背一般适用于公司和银行的新加坡法律、以及组织文件。
- (d) **授权：**依照已公布一般适用于公司和银行的新加坡法律，对于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合法性、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交易文件所述交易的完成，

本期债券的发售、发行、销售、合法性、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和证据可采性，以及发行人履行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项下义务，均不需要发行人取得新加坡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豁免、命令、也不需要向新加坡任何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任何登记、资格、备案、通知、公告或记录手续。

- (e) **可强制执行性：**交易文件和本期债券明确规定适用中国法。从新加坡法律角度而言，不存在交易文件（包括争议解决条款（定义见《A&O Shearman 法律意见书》））和本期债券（当按交易文件所述方式发行时）不可构成发行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的理由。
- (f) **印花税：**本期债券的发行或发售、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发行人履行交易文件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不需要向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税务机构缴纳任何印花税和对文件计收的其他税费。
- (g) **公允概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标题为“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考虑 — 二、新加坡税务”章节（简称“**新加坡税款章节**”）中，就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新加坡法律事务的概述的，在受制于本募集说明书所列假设条件的各项声明的前提下，均公允反映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等法律事项涉及的信息，并且均在所有实质方面公允概述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集说明书提及的事项。
- (h) **仲裁裁决的执行：**就仲裁庭在中国按所适用法律和相关仲裁协议恰当出具的仲裁裁决，受限于无《1994 年国际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裁决可拒绝承认的情形，通常新加坡法院会承认和执行该等仲裁裁决。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披露平台查阅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及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全文。

##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通过指定披露平台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在不晚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前三（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披露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准（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0 号）副本；
- 2、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任何补充募集说明书（如有）；
- 3、 发行人就发行文件出具的承诺函；
- 4、 有关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内部授权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5、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就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6、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副本；
- 7、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副本；
- 8、 本集团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9、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简明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10、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简明中期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11、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出具的同意函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以及
- 1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 二、定期报告

在任何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指定披露平台披露：

- 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披露其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并于英文版本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译本；
- 2、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披露其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相关附注）的英文版本，并于英文版本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后一（1）个月内披露其中文译本； 及

- 3、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披露其未经审计中期或季度合并财务业绩的英文版本，并于英文版本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摘要。

### **三、重大事件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并在其向其他国际监管机构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或披露该等情况的同时（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指定披露平台向投资者披露该等情况。该等信息应以中文披露。

###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披露平台公布兑付和付息信息。该等信息应以中文披露。

### **五、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变化**

在本期债券注册并交易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每年出具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将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期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不晚于 7 月 31 日公布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各方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联系人：高晶晶（Koh Chin Chin），董事总经理，集团中央资金、研究部及客户权益主管（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roup Treasury, Research & Customer Advocacy）  
联系电话：+65 6539 1177

**牵头主承销商与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李宋乐颖  
联系电话：+86 6659 2190  
传真：+86 10 6659 4337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刘帅、陈泽侗  
联系电话：+86 10 8101 1638、+86 10 6610 8040  
传真：+86 10 6610 7567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王然  
联系电话：+86 10 8510 6324  
传真：+86 10 8510 6311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周鹏、张治权  
联系电话：+86 10 6759 6478、+86 10 6759 4967  
传真：+86 10 6627 5830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吴鼎之、李可心、张嘉辰、赵子初  
联系电话：+86 10 8092 7057  
传真：+86 10 8092 9002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汪明武、辛明阳  
联系电话：+86 10 5605 1894  
传真：+86 10 5616 0130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祁继华、康雅然  
联系电话：+86 10 6083 3960  
传真：+86 10 6083 3504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路 81 号德意志银行大厦 28 层  
联系人：方中睿  
联系电话：+86 10 5969 8672  
传真：+86 10 5969 5708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联系人：李奥  
联系电话：+86 10 8357 7957  
传真：+86 10 8357 8671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联系人：刘师宇、张譔  
联系电话：+86 21 2061 9259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联系人：陆馨怡、张志伟、王超慧  
联系电话：+86 21 62677777-211409、+86 21 62677777-212112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长谷川由樹  
联系人：陈时乐、何冠杰、郭俊霞  
联系电话：+86 21 2063 5744、+86 21 2063 5742、+86 21 2063 5743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胡潇、吴蔚晨  
联系电话：+86 10-6885 7439、+86 755 2222 8220  
传真：+86 755 2222 8071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25 层  
法定代表人：鲁静  
联系人：来海栗、胡声扬、王燕萍、杨兼  
联系电话：+86 21 3851 8153  
传真：+86 21 3851 8468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2 楼、13 楼 T10、T50、T70 室  
法定代表人：横畑大  
联系人：安思卫、张琼雯、王凯琳  
联系电话：+86 21 3860 9402、+86 21 3860 9357、+86 21 3860 9401  
传真：+86 21 3860 9829

**其他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徐少卿  
联系电话：+86 10 6663 6641

**发行人中国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陈已昕  
联系电话：+86 21 2208 1166  
传真：+86 21 5298 5599

**发行人新加坡律师：**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地址：新加坡哥烈码头 50 号华联海湾大厦 09-01 号  
邮政编码：049321  
法定代表人：Aloysius Tan  
联系电话：+65 6671 6000  
传真：+65 6671 6499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地址：新加坡莱佛士码头一号北楼 18 层  
邮政编码：048583  
联系人：Christine Lee  
联系电话：+65 6309 6142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86 21 2319 8888  
传真：+86 21 2319 8866

##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准（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0 号）副本；
- 2、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
- 3、 发行人就发行文件出具的承诺函；
- 4、 有关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内部授权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就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8、 本集团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9、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及财务年度的简明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10、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未经审计简明中期财务报表（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
- 11、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出具的同意函副本（英文版本及中文译本）；以及
- 1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副本：

**发行人：**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联系人：高晶晶（Koh Chin Chin），董事总经理，集团中央资金、研究部及客户权益主管（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roup Treasury, Research & Customer Advocacy）

联系电话：+65 6539 1177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李宋乐颖

联系电话：+86 6659 2190

传真：+86 10 6659 4337

###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刘帅、陈泽侗

联系电话：+86 10 8101 1638、+86 10 6610 8040

传真：+86 10 6610 7567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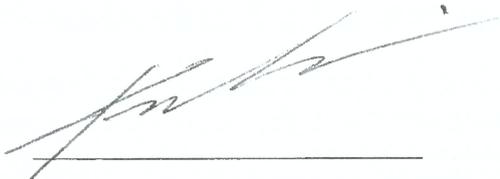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述网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提及的任何网站均仅为有关如何免费获取关于发行人的公开信息的指引。上述网站显示的信息不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以及主承销商均不就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即时性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任何信息均不应作为投资者做出购买本期债券或就本期债券进行交易的投资决定的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  
之签署页)

授权签字人签字：高晶晶 (Koh Chin Chin)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姓名：高晶晶 (Koh Chin Chin)

职位：董事总经理，集团中央资金、研究部及客户权益主管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roup Treasury, Research & Customer Advocacy)